

莫雷尔的发明

【阿根廷】比奥伊·卡萨雷斯 著

赵 英 译



内 容 提 要

20世纪世界文坛最为瞩目的现象之一，是拉丁美洲文学的崛起。这块神奇的土地一下子涌现了一大批大师级作家。

卡萨雷斯是阿根廷享誉文坛的老作家，尤为马尔克斯（《百年孤独》的作者）推重。《莫雷尔的发明》曾由马尔克斯亲撰序言向读者推荐。小说的主人公莫雷尔是一个神智不清、产生幻觉的人，他的“自述”带领我们漫游了梦幻般的境界。作品写作手法独特，具有典型的拉美文学特色。

国家“八五”计划重点图书

I SBN 7 — 5360 — 1184 — 9 / I · 1051

定价：6.10元

莫雷尔的发明

〔阿根廷〕比奥伊·卡萨雷斯

赵英译



花城出版社

粤新登字05号

莫 雷 尔 的 发 明

〔阿根廷〕比奥伊·卡萨雷斯著

赵英 译

•

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肇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940毫米 32开本 5.625印张 3插页 100,000字

1992年9月第1版 1992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 1,500册

ISBN 7-5360-1184-9/I·1051

定价：6.10元

译 本 序

陈众议

闪光的不都是金子，但是金子总会发光。1990年，当阿根廷老作家阿道夫·比奥伊·卡萨雷斯被授予西班牙语文学最高奖——塞万提斯奖时（虽说是迟来之誉，但却是不折不扣的众望所归），西班牙和拉丁美洲文学界、读书界的反应空前强烈。

比奥伊·卡萨雷斯于1914年9月15日出生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的一个普通家庭，7岁起开始写作，14岁发表第一篇短篇小说，15岁出版第一部文集，此后他笔耕不辍，接二连三地创作了20多本长、中篇小说和短篇小说集。这就是说，“大器晚成”于他并不适合。然而，阴差阳错，时乖运蹇，比奥伊·卡萨雷斯一直默默无闻，且不说轰轰烈烈的“文学爆炸”与他无关、名目繁多的各种奖金同他无缘，就连惯于钩沉索古、面面俱到的文学史家们也没把他放在眼里。他本人则甘于寂寞，乐于以无人问津的“局外人”自居。于是，在其漫长的文学生涯和人

生道路上，他几乎孑然一身跋涉至今，仅有一位知己，就是慧眼独具的“作家中的作家”——博尔赫斯。^①

博尔赫斯在评论比奥伊·卡萨雷斯的代表作《莫雷尔的发明》（1940）时，曾以“完美”二字加以概括^②。这是一部尽善尽美的幻想小说，情节哀婉曲折，构思别具匠心。然而它又远非幻想所能涵盖，因为它还是一部有相当现实穿透力的反独裁小说，是一部在幻想与现实、内心世界与客观世界之间做文章的典型的后现代杰作：作者超前地运用不确定原理，使作品呈现出一种似是而非、似非而是、虚虚实实、虚实相生的既含混又多义的玄妙境界。

小说共47章，确切地说是47篇日记，每篇用三个•模模糊糊地表示×年×月×日。作品由第一人称铺展开来，开始是一天写一篇，一篇等于一天，但从第11篇起（随着情节的展开），每篇所含时间逐步扩大到两天、三天甚至十几天，到了第35篇，时间的概念渐渐消失，以至于心理时间完全取代物理时间。这样，客观时间对于人物，就像对于“莫雷

① 二人早在青年时代便过从甚密，尔后默契配合，共同编撰了《最佳幻想小说》（1943）等12种文选。

② 详见博尔赫斯《序》。博尔赫斯还在他的作品《特隆，乌克巴尔，奥尔比斯·忒蒂乌斯》《交叉小径的花园》（1941）中对比奥伊·卡萨雷斯的幻想天才大加赞赏。

尔的发明”，最终失去了固有的含义。这种时值变化同人物的处境和心态演变（人物由平静到紧张到恐惧到死亡或复生）的浑然一致、相辅相成的平衡发展态势，是作品内容和形式完美统一的重要标志。

除此而外，值得关注的是故事发生在一个荒无人烟的海岛。海岛之对于比奥伊·卡萨雷斯，犹如迷宫之对于博尔赫斯，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不但是孤独的象征，而且是幻想驰骋的绝妙天地（请允许提醒，海岛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孕育了从荷马到狄福、从赫西奥德到凡尔纳、威尔斯的庞大的、延续不绝的乌托邦家族）。

比奥伊·卡萨雷斯的许多作品是以旅行为契机的（旅行能使人联想起更多作家、尤其是现代作家^①），譬如本书选择的其他几个短篇小说。在这些短篇小说中，幻想的成份减少了，现实的比重增加了，但含混性和不确定性依然存在，幻想与现实的界限依然模糊。无论一开始事件演进得多么“平淡无奇”、多么“真实客观”，但末了不由你不击节称奇，这是因为比奥伊·卡萨雷斯既不同于卡夫卡也不同

① 远的且不说，在同时代的阿根廷作家中，科塔萨尔、马雷查尔、萨瓦托、普伊格等都是以旅行为契机而创作出了《掷钱游戏》（1963）、《亚当·布宜诺斯艾利斯》（1948）、《关于英雄与坟墓》（1962）、《里塔·海华丝的叛变》（1968）等不朽名作。

于博尔赫斯，他的幻想既不是形而上的象征性表现也不是玄之又玄的文人游戏，而是现实（或人物心理）的自然演变，介于可能与不可能之间；有时则只是笔锋悄悄一转（或者说是“人物”突发奇想），使本来真实可信的东西披上了幻想色彩。这正是荒诞现实的自然形态：亦真亦幻，似真似假；也是现代人对自我、真理、爱情甚至存在的常有的特殊感觉：若即若离，飘忽不定。

大凡作家，都希望自己拥有更多的读者，比奥伊却不然。他认为文学和电影一样，是“遗憾的艺术”，白纸黑字，抹不去、砍不掉。因此，他一丝不苟，反复修改自己的每一部作品。即便如此，每当它们付梓出版（通常印数极少，一如《莫雷尔的发明》的人物——作家——叙述者所表示的那样，它们只为极少数“幸运者”而作），他便又后悔不迭，以致每次再版时都悉心修订。这无疑是他精益求精的最好见证（尽管他并不雕琢文字），或许也是他甘于寂寞的原因之一（因为他总是希望人们看他的下一本，而不是这一本）。所以，八十年代，当人们突然发现这块“新大陆”时，大多有相识恨晚之感；而他却惴惴不安，若有所失，像个腼腆的新嫁娘，生怕别人说长道短、评头品足。

其实，在赤橙黄绿青蓝紫杂然纷呈的现当代拉

美文学中，他的作品不但独树一帜，而且格外清新活泼，具有撼人心扉的艺术功力。

比奥伊·卡萨雷斯早年推崇超现实主义，后受博尔赫斯影响颇多，但走的却是另一条道路。“我惯于从现实的角度叙述幻想的故事。后来……我决定放弃幻想，改写爱情小说，结果却依然摆脱不了幻想的侵扰。……《大塞拉芬》^①及以后的作品仍全是或几乎全是幻想小说。当然……在我的作品中，幻想只是大的框架，场景和人物都是现实主义的”^②，比奥伊·卡萨雷斯如是说。

是的，他的作品微观上是现实主义的，宏观上却是理想主义的，具有鲜明的人道主义倾向（他对人类命运的关心和忧虑、对爱情的渴望和憧憬^③、对丑恶的唾弃与鞭笞、对专制统治的蔑视与抨击，都入木三分）。然而他有自知之明（或者说是为了逃避某种责任、避免可能的非难），认为他的作品充

① 短篇小说集，1967年初版。本书选译的是1982年的再版本。

② 帕莱伊·德·弗朗塞斯卡托，《访阿道夫·比奥伊·卡萨雷斯》，转引自特里尼达·巴雷拉《阿道夫·比奥伊·卡萨雷斯及其小说》，1982年马德里版《〈莫雷尔的发明〉·〈大塞拉芬〉前言》，第17—18页。

③ 奥克塔维奥·帕斯称比奥伊·卡萨雷斯是“形而上”的求爱者。出处同②。

其量是一种比喻，一种自嘲，于人于世无害无益。
他说：

“幻想小说不会绝迹，尽管不断有人呼吁‘严肃’文学，指望用文学给困惑的现代人指明一条出路……殊不知众口难调，为全人类找到一条共同的出路谈何容易。况且小说家并非预言家，对现实评头论足、对未来想入非非才是他们的专长……至于幻想小说，它在人生道路和漫长的人类历史上，只不过是种比现实稍微超脱一点的永恒渴望罢了。”①

1991年3月30日于北京和平里斗室。

① 帕莱伊·德·弗朗塞斯卡托：《访阿道夫·比奥伊·卡萨雷斯》，转引自特里尼达·巴雷拉《前言》，第20—21页。

《莫雷尔的发明》序

豪尔赫·路易斯·博尔赫斯

斯蒂文森^①在1882年说过，英国读者已不屑于情节小说；而英国读者则认为斯蒂文森很擅长写无情节或非情节小说。何塞·奥尔特加·伊·加塞特^②（《艺术的非人性化》，1925）也曾试图阐释斯蒂文森所说的对于小说情节的这种漠然态度。他在《艺术的非人性化》第96页上下结论说：“时至今日，令人感奋的故事已经掘尽。”他继而（在第97页）又说：“小说再也不可能以情节取胜。”他还在其他地方，用大量篇幅阐述他的这一观点，他说未来的小说是“心理”小说，认为一切冒险的幻想或幻想的冒险都将是缺乏新意的和索然无味的。这种观点风行一时，至少是在1882年、1925年甚至毋庸置疑地还有1940年。然而，有人却对此大不以为然（在这些

① 斯蒂文森（1850—1894），英国作家。

② 奥尔特加·伊·加塞特（1883—1955），西班牙作家、文艺批评家。

大不以为然的人中有阿多尔福·比奥伊·卡萨雷斯一个)。而他们不是没有道理的。下面就让我来说他们的理由吧。

首先，情节小说具有严谨的内在结构(当然也免不了会有自相矛盾的地方，对此我既不想夸张也不想淡化)。典型的“心理”小说却显得比较紊乱。俄国作家及其追随者们已经反复证明：幻想是没有止境的。因为太幸福而自尽，由于太仁慈而杀人；因为相爱而永远分离，由于友情太诚实而告发朋友……凡此种种是情节小说的幻想的自由，它们尽可以抵消“心理”小说的紊乱的自由。其次，“心理”小说并没有放弃成为“现实主义”小说的企图：“心理”小说家因此避而不谈语言的假设性特征，而极力赋予了含混(极度的含混)以精确性和可信性。有些章节，譬如马塞尔·普鲁斯特^①的某些章节，简直令人难以接受，看到那些地方，就好比回味平日里无所事事的无聊。情节小说则不同，情节小说通常是作为现实的再现而不允许虚构的对象有半点马虎的。为了不拾人牙慧，不重复《金驴》、《辛巴达航海旅行记》或《堂吉珂德》的动人故事和冒险经历，情节小说必须有新的、严谨的情节。

这是就小说艺术特征而言的。此外，从经验的

^① 普鲁斯特(1871—1922)，法国作家。

角度看，人们都懊丧地说我们这个世纪将难以创造出动人心弦的故事，以至于谁也不敢贸然试笔，用新的故事去超越前人。的确，斯蒂文森比切斯特顿①理智得多、尖锐得多、激昂得多，当然也易被人接受得多。然而，就情节而言，斯蒂文森的作品就不免相形见绌、黯然失色了。同样，狄更斯②尽可以沉溺于他精心构织的恐怖之夜和迷宫般的心境，但在表述 unutterable and self-repeating infinities③内心感触时，比类似的卡夫卡④寓言要逊色得多。奥尔特加·伊·加塞特说得好，巴尔扎克的“心理”描写不尽如人意。其实巴氏小说的故事情节又何尝不是如此。还有莎士比亚和塞万提斯，他们都曾热衷于女扮男装的故事，而且一经他们妙笔点化，少女虽姿色不减然能以假乱真。只不过在我们看来，这早已不是什么奇迹。我并不迷信现代性，也决不厚今薄古地去断言今天同昨天或明天同今天的区别，但却坚信任何过去的时代也没能像今天这样创造出令人叹为观止的故事情节，如《拧螺丝》、《审判》、《大地上的旅行者》和这部由阿多

① 切斯特顿（1874—1936），英国作家。

② 狄更斯（1812—1870），英国小说家。

③ 英文：不可言喻却又缠绵悱恻。

④ 卡夫卡（1883—1924），奥地利小说家。

尔福·比奥伊·卡萨雷斯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创作的小说。

侦探小说（本世纪另一种长于情节的体裁）讲的也是些令人叹服的既神秘又可信的故事。阿多尔福·比奥伊·卡萨雷斯在本书的字里行间幸运地解决了这样一个难题：用幻觉、幻想和象征（而不是超现实的假定）谱写了一部新的、充满奇迹的《奥德赛》。慑于有可能以偏盖全，我禁止自己对小说的情节及其充满睿智的结构和细节进行评鹭。我只想比奥伊艺术地超越了奥里杰内斯①、圣阿古斯丁②和路易斯·奥古斯特·布朗基③思考的问题，革新了丹特·加布里耶尔·罗塞蒂④用令人难忘的诗吟诵的观念：

I have been here before,
But when or how I cannot tell;
I know the grass beyond the door,
The sweet keen smell,
The sighing sound, the lights arou-

① 奥里杰内斯（？—254），古罗马神学家。

② 圣阿古斯丁（354—430），古罗马神学家。

③ 布朗基（1805—1881），法国政治家、作家。

④ 罗塞蒂（1828—1882），英国诗人。

nd the shore……①

西班牙语文学中，还少有理性的幻想作品。我们的古典作家擅长比喻和讽刺性夸张，偶尔也搞过文学游戏，但却没有给我们留下多少脍炙人口的故事；近现代情况更糟，我所记得的只有《神秘的力量》和圣地亚哥·达波维的个别作品（可惜它们鲜为人知）。《莫雷尔的发明》（这个题目使人联想起另一个海岛发明家——莫罗②）给我们的大陆、我们的语言文学带来了新的希望。

在同本书作者议论了所有细节之后，我以为用完美这两个字来评价这部作品将不会过分。

（陈众议译）

① 英文：我曾经到过此地，

却不知何时、何如；

我只知门外有草地，

有馨香，

有叹息，有阳光普照的海岸……

② 古斯塔沃·莫罗（1826--1898），法国画家。

总 序

我们正处在20世纪的最后十年。人类文学发展的历史长河，时而如崇山峻岭，巍峨壮观，时而荒凉沉寂，寸草不生。但无论是排山倒海，似波浪滔天，或者波澜不兴，如古井死水，我们都可以发现除了文学发展的不平衡性的规律以外，还存在着一个带普遍性的规律，即文学范型的探索和创造的非常规时代与文学范型的完善、成熟、整合的常规时代之间的交替递进，轮番出现的规律。简言之，凡侧重于创造和探索的时代过后，一个侧重于整合的时代就必然接踵而至。反之，当一个常规创造的时代达到了自己审美范型的顶峰之后，创造的内应力就重新开始积聚并期待新一轮的喷发。新的审美范型的探索和创造，只是为下一轮的整合铺平道路。创造和整合的轮番出现，循环往复，以至无穷，构成了源远流长的世界文学史。需要指出的是，所谓整合，本身就包含着扬弃、继承、修正、完善和综合。每一时代的文学，都是把已往历代文学积累之总和作为此时此刻的出发点，后者是前者影响的结果，前者则是后者萌生和成长的摇篮。那么，在人

类文学的长河中，20世纪文学的主导倾向是什么，受着什么规律的支配呢？我们可以确定地说，20世纪是一个非常规型创造和探索的时代，就审美范型的创新和探索的广度与深度而言，文学的发展是已往任何一个世纪所无法比拟的，各种文学思潮的兴衰消长，文学流派的频繁更迭，都是史无前例的。我们完全可以说，20世纪文学发端于19世纪文学母体之中，凡19世纪文学高峰之后所遗留下来的空白已被完全填满，它所有的端倪和萌芽都被发展和壮大了；凡所有能走的路，不能走的路，或根本没有路的地方，都有20世纪的作家们在走和走过；所有的文学蹊径都被开辟了，拓宽了；所有文学王国的宝藏都有人从岁月湮没的尘封中重新进行发掘和利用。这是一个创造精神勃发的时代，也是一个光怪陆离的混乱时代。这是一个满目锦绣的时代，也是一个赝品假货充斥的时代。也许，这个文学创新的时代，还不曾产生如同莎士比亚、歌德、托尔斯泰和陀思妥耶夫斯基那样雄视千古的文学巨人，但在“世纪团体赛”中却可以稳操胜券。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非常规创造时代在期待着下一轮全面整合时代的到来。历史告诉我们，集大成的文学巨人常常是一个时代的结束和另一个时代的开始，是整合时代最鲜明的标志。其次，20世纪的文学表明，不论是创作实践，还是建立在创作实践基础上的理论，

均使已延续了许多个世纪之久的“模仿论”理论及其文学形态难以为继。20世纪文学是人的主体精神大放异彩的时代，是向人的内在深度世界进军的时代，这是一个对艺术掌握世界的方式方法进行了前所未有的大幅度变革的世纪。就每每成为时代审美变革先驱的诗歌而言，象征主义以降和超现实主义诗歌潮流的绵延，拉开了人们对已往诗潮的历史距离，或者说这两大诗潮把前此的浪漫主义推到了历史背景之中，先前的那种耀眼光芒在后世人的心眼中已大为黯淡。意识流小说的崛起，使全知全能的小说叙述角度在神圣艺术真实性的旗帜下受到怀疑，它赖以存在的文学假定性地基已被摇撼，因此，拉美文学的“爆炸”导致了魔幻现实主义的崛起，并使它成为本世纪的文学奇观之一，比别的文学多一层整合的倾向也就不奇怪了；表现主义、荒诞派和黑色幽默等的艺术审丑倾向，使传统的真、善、美的艺术组合遇到叛逆性的挑战……如此等等，那种对人类文学艺术的两分法（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再也不可能对20世纪多彩多姿的文学艺术作理论概括了。

20世纪文学成就的创新是巨大的，但从文学创新的背景来看，不难发现这个背景有其崇高、光明和残酷、黯淡相互交错的一面。在20世纪，人类经历了空前规模的两次世界大战。20世纪还是科学技

术突飞猛进，且以越来越快的加速度增加着社会物质财富的时代。而社会精神文明的建设和生态环境的污染与破坏之间则构成了极不协调的裂痕。我们在读20世纪的文学作品时，不仅古典文学中那种惊天地、泣鬼神的悲剧英雄已属罕见，文艺复兴时期那顶天立地、作为万物之灵的大写的人，也几乎已不见踪影了。因此，20世纪文学中的相当大的一部分是人类生存困境和危机时代的产物，对人性之恶的关注毕竟削弱了对人性之善的高歌。这似乎在启示我们：创新所带来的片面性该在下一轮的整合中进行调节和纠正。“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临尽世纪之交，在我们浏览观赏世纪黄昏的最后一抹晚霞，不正应该瞻前顾后的沉思一番么？！

从历史上看，我们民族是一个拥有悠久光辉传统的文学大国。在20世纪，我们也向世界贡献了名列世界文学巨人之列而毫无愧色的伟大作家——鲁迅。不同文化背景和文学传统之间的碰撞和融合，几乎是繁荣和发展一个民族文学事业必要的先决条件。而这，也正是鲁迅“拿来主义”的基本出发点。为了给文学译介事业添砖加瓦，本丛书以中短篇小说为主，兼及诗歌和其它文类，每辑八册，每册约十五万字。在选材方面，将侧重于美、英、苏、法、德、意、西、拉美等文学大国和文学语种，并尽可能选择那些在20世纪世界文学史上已有定评，

正在或行将产生深远影响的作家作品，以期于我国的文学文化事业的长远积累有所裨益，为我国源源不断的文学后继队伍提供借鉴和参照。

《20世纪外国文学精粹》编委会

一九九一年八月

目 录

译本序	陈众议 1
《莫雷尔的发明》序	博尔赫斯 1
莫雷尔的发明（中篇小说）	1
捷径	124
浮努斯的下午	153
堕落	164

(献给豪尔赫·路易斯·博尔赫斯)

莫雷尔的发明

今天，这岛上出了一桩怪事：仲夏提前来临！我把床搁在游泳池旁，然后跳进水里，一直泡到很晚。酷暑使人寝不成寐；刚出水二三分钟，我就浑身冒汗。

清晨，远处飘来悠扬的音乐将我唤醒。我不能再回博物馆去找东西了。我顺着山坡往南跑，跑到污水齐腰、长满水草、尽是蚊蚋的南海滩。这时，我幡然感到，我跑得太仓猝、太荒唐了。我想，来者不一定为我而来，或许他们根本没有发现我的存在。然而，我无拳无勇，为保险起见，还是乖乖地躲进了岛上最僻静、最安全的地方——大海每周一次光顾的沼泽。

我写日记，是为了记下这些令人费解的怪事。倘若我命大福大，既不马上溺死、闷死，也不因绝望而惨然自尽，我要写一本《幸存者的自卫》或《马

尔萨斯^①颂》，以此鞭笞毁灭森林和荒漠的罪人。我要向全人类证明，这世界是所有逃亡者的地狱，它的警探、档案、报刊、电台和海关如此缜密发达，以致所有法的谬误都难以避免地成为不可逆转的既成事实。

今天是我开始记日记的第一天，而这是昨天所未曾想到的。在这样孤寂的岛上居然还有可做的事情！树木是何等坚硬！海岛（像一只活动的巨鸟）多么空旷！

我到这里来，是因为有个在加尔各答经营地毯的意大利人（用他的语言）对我说：

“像您这样一个逃亡者，全世界只有一个地方保险，不过那地方荒无人烟，是个神秘的海岛。多年前，大约是1924年吧，一群白人登上海岛，异想天开地在岛上兴建了博物馆、小教堂和游泳池，现在恐怕早已荒废了。”

我立即打断他的话。我需要他的帮助，到那个荒无人烟的孤岛去。意大利商人于是接着说：

“连中国海盗或洛克菲勒研究中心^②的那些白色考察船也不敢冒这个险！那地方有种怪病，人得

① 罗伯特·马尔萨斯（1766—1834），英国经济学家，因1798年发表《论居民的准则》而成为现代人口论的鼻祖。

② 从事医学研究的国际组织，设在美国纽约，成立于1901年。

了就会由表及里慢慢烂死：先掉指甲、毛发，然后皮肤、角膜以至整个机体渐渐坏死。全过程多则半个月，少则七八天。有一次，一艘不明来历的蒸汽船偶然在那里停泊，结果所有船员的毛发、指甲都很快脱落，而且舐糠及米、终致危亡。当日本巡洋舰名村号几天后发现这艘蒸汽船时，船上的人已全部丧生，无一幸免。后来，蒸汽船被日本巡洋舰的炮火击中，沉入海底。”

我的命运如此悲惨，以至我别无选择，决定逃往……意大利人想劝阻我，最后反而被我说服，帮助我来到这个人迹罕至的神秘海岛。

昨晚，我又一次（第一百次）与这个荒岛作伴……我看着岛上的建筑，不禁设想搬运这许多石块的艰辛，设想就地取材、在岛上造一座砖窑将会使事情变得多么简便。我迟迟不能入睡……黎明时分，音乐乍起，人声嘈杂，打断了我的睡梦。经过长时间的逃亡生活，我睡觉很轻。我深信不曾有轮船、汽艇或飞机靠近。即便如此，在这么炎热的仲夏之夜，难说不会发生意外——招来避暑人群。这不，他们兀自上岛，在草地上跳舞、散步，在游泳池里嬉戏，一如慕名到特盖斯①或马里安温泉②度

① 委内瑞拉旅游胜地。

② 捷克斯洛伐克旅游胜地。

假的四方游客，熙来攘往，优哉游哉。

• • •

从污秽不堪的沼泽，我看到人们爬上山顶，走进博物馆去。我把他们的突然出现归结于昨晚的气温。我想他们不是幻觉的产物，而是客观存在的，是真实的，至少和我一样真实。

他们的穿着又和前些年我见到过的服装趋同了：可笑的、过时的轻浮（至少我是这么看的）。然而十年河东、十年河西，时髦的转换和回归都是很正常的，眼下人们乐于从不久前过时的神奇中发掘神奇。

鬼知道我为什么要全神贯注地注视着他们，我看到他们在毒蛇出没、荆棘丛生的草地上跳舞……

这些不自觉的捣蛋鬼，居然跑到这里来欣赏《巴伦西亚》和《献给二位茶一杯》（震耳欲聋的音乐从唱机发出，淹没了风声和涛声）。他们剥夺了我赖以生存的一切，轻而易举地占领了我的安身之地，把我赶到了脏不可耐的沼泽。

窥视这些不速之客是个危险的游戏，因为每一群文明人都可能同法律或者外交有关；一旦他们发现了我，那么用不了多少手续和程序，即可将我送回监狱。

同时，我那夸张的好奇心使我不能不目不转睛地望着他们（因为我已经好久没有见到我的同类了），他们满足了我间或的愿望。但我又不得不随时让自己回到我目前所处的现实环境中来。首先沼泽可不是闹着玩的，即便是最机敏、最有经验的海岛土著，也难免顾此失彼，多有不测，何况我。其次，要看清他们并不容易。他们在山上，我在山下；仰望这些冒失鬼犹如仰望时隐时现的巨人，只有在他们接近山坡时，才比较看得清楚，而那时我又最易被他们发现。

我眼下处境不妙是可想而知的。几天前刚涨过潮，而且海水以前所未有的冲劲涌进了这片沼泽。

夜幕降临，我用灌木的枝叶遮盖身体，在水里（当然是目不交睫地）泡了整整一夜。第二天早上七点光景，或许更早，潮水又一次涌上岸来。

大潮每周一次，小潮天天有规律地时涨时落。潮涨潮落在灌木丛中留下了标记，我必须根据这些标记确定我的位置，稍有不慎，就会被潮水吞没。

当我想到这白纸黑字可能成为我的遗言时，心中充满了惆怅。如果我真该这样死去，那么至少得让我证实，当我最终被人发现时，已不再有谁说我在撒谎，也不再有谁相信对我的判决是公正无

误的。为此，我要把我的这份报告附在莱奥纳尔多（Ostinato rigore^①）的护照上，看看世人究竟是怎么对待这一切的。

我想这小岛叫维林斯，属于埃利斯群岛^②。从地毯商达尔马奇奥·翁布雷利埃里（加尔各答市拉姆克里希纳普尔区希德拉巴德街21号）那里，你们可能获得更多有关此岛的信息。这位意大利商人曾经款待过我，把我藏在他的波斯地毯卷里。后来（也是在他的帮助下），我上了船……我不是有意要牵连上他，我之所以把他写进日记里去，完全是因为我是个知恩图报的人……《幸存者的自卫》将不对世人隐瞒任何细节。如果老天有眼，那么只要记忆存在一天，世人将不会忘记他翁布雷利埃里曾经给予一个不幸的无辜者以仁慈的帮助。

船航行到拉包尔岛^③。我拿着意大利商人的名片拜访了一位公司职员（他的公司在西西里岛遐迩闻名）。当晚，明月耀银，在海产品贮藏加工厂喷发出来的一团团浓烟的掩护下，我得到了如何抵达目

① 意大利文：永远有效。

② 位于太平洋，英国所有（不过，从岛上种类繁多的植物看，它又不像是埃利斯群岛——编者原注。）

③ 位于太平洋美属俾斯麦群岛。

的地的最后指点和一艘偷来的小划艇，便匆忙启航。

我头顶烈日，使出吃奶的力气拼命划船，在迷失方向（那人给了我一枚指南针，可我不知道怎么使用）、病病恹恹、两眼昏花的情况下来到此岛。小船是在东海滩搁的浅（毫无疑问，当时正值涨潮，小船才没有撞上坚硬的珊瑚礁），当时我软绵绵地瘫在船上，心中十分恐惧，完全丧失了庆幸的能力。就这样，我昏昏沉沉，许久不能自己。

* * *

岛上植物繁茂。灌木、野草和春夏秋冬四季的鲜花，一茬紧接着一茬，而且常常是不等一茬枯萎，另一茬已经超前地萌发、生长、欣然绽放了。岛上故而四季长青，繁花似锦。然而，岛上的大树却呈现出另一番景象：它们大多枝叶稀疏，树冠枯萎，主杆上又病态地抽芽发青。我以为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不外乎：野草急不可待地吸取了土地的全部营养，或者树根碰到了岩石（小树不断生长的事实说明这后一种推断是成立的）。山顶上的树木异常坚硬，简直坚不可摧；山脚下的树木又软得可怜，捏一把都能捏碎并挤出粘乎乎的汁液来。

* * *

山顶是平坦的（周围是崖坡——除西面偶有岩石裸露外，坡上长满了绿草，耸立着一座博物馆和一座小教堂。距离二者不远处，有一个游泳池。三者都是现代建筑，造得方方正正，只是石料加工得比较粗糙，和精美的建筑风格显得不那么相称。

教堂呈长方形，像只妙不可言的火柴盒。游泳池也是精心设计的，但由于陷在地下，难免成了毒蛇、蛤蟆甚至巨蟾及各种水栖小动物的聚居地。博物馆是个庞然大物，高三层，平顶棚，设前后两个走廊；前走廊较宽，后走廊稍窄。博物馆顶端有一座圆塔。

博物馆的门洞开着，我毫不犹豫地住了进去。我把它称作博物馆是受了意大利商人的影响。至于他为什么说这是博物馆，只有鬼才知道！其实，它满可以是一座医院，或者一家可容纳五十余人的理想饭店。

图书馆设在大厅里。馆内藏书很多但种类嫌少：除了小说、诗歌和戏剧，几乎别无他书（唯一不属于小说、诗歌或戏剧的是贝利多^①的《波斯人的磨坊》，巴黎，1937年。这本书原来是搁在一块

① 贝尔纳德·福雷斯特·德·贝利多，十八世纪法兰西皇家海军军官，生卒年月不详。

绿色大理石上的，而今我把它装进了我的裤兜。我觉得贝利多这名字挺古怪，此外我指望他的《波斯人的磨坊》能帮助我解释山脚下的那座磨坊似的建筑）。我粗略地浏览了一下馆内藏书，以便从中找出一些所需书籍。因为吃官司，我的研究工作被迫中断至今。现在，我成了这个孤岛的主人，想又能重操旧业了。

（我想我们之所以失去永生的权利，是因为我们的生死观迄今未改。我们搜肠刮肚，想方设法，企图保住我们活生生的躯体，殊不知最要紧的不是肉体而是意识）……

大厅的墙是用粉红色大理石砌成的，有些地方镶嵌着绿色柱形石块。巨大的玻璃窗（玻璃是蓝色的）比我家的墙壁还要高。四盏巨大的吊灯（灯架大得可以藏匿半打人）将大厅照得通明。假如没有这些图书作点缀，难说会有人喜欢这样的地方。大厅的正门通前走廊，另一扇门通圆厅，还有一扇小门，用屏风挡着，通向螺形楼梯。

主楼梯设在前走廊，宽敞、洁白的大理石台阶上铺着厚厚的地毯。几个摆满图书的书架和几张藤椅在走廊里倚墙排列。

餐厅长约十六米，宽约十二米，四周的柱子都

由三根桃花心木组合而成，四堵墙上各有一个酷似神龛的平台，上面端坐着四尊赭色陶俑（各占一个平台）。这些陶俑既像印度神，又像埃及神，比常人大出三倍。陶俑周围簇拥着用石膏塑就的灰黑色枝叶，下面是藤田^①的画，画框（因质地欠佳）已经退色变形。

圆厅没有窗户，地面用晶莹的玻璃铺设而成，玻璃下面有水，光源装在水里。这是个令我恶心的地方。我刚上岛时，厅里尽是死鱼——少说也有几百条，已然臭不可闻。清理这些死鱼是件令人恶心且煞费功夫的工作。清除了死鱼，我用清水把房子冲洗了好几天。即便如此，每当我走进这个地方，就会莫名其妙地闻到鱼臭味儿（它使我回忆起祖国的海滩：死鱼活鱼充塞滩头，到处是拂不去的鱼臭味儿。为控制污染蔓延，当地居民不得不经常挖坑埋鱼）。水下的灯光透过玻璃，投射到周围的墨绿色漆柱上；置身此地，你会神奇地感到，你站在水面上，飘飘欲仙，四周是绿色森林。圆厅有两扇门，一扇通大厅，另一扇通小绿厅。小绿厅内安放着一架钢琴、一台唱机和一扇由二十多面镜子组成的屏风。

博物馆里还有十五间卧室。这些卧室虽然现代

^① 藤田（1886—1968），日本画家。

化程度很高而且非常豪华，但却很不舒适。把这些房间布置成理想的卧室真是工程浩大。我大动干戈，费力地请走了毕加索，拆除了烟色玻璃和名贵的灯具。然而事倍功半，房间成了废墟，依然不太舒适。



在博物馆的地下室里，我有过两次神奇的发现。

一次，我发现贮藏在地下室里的食品减少了。我大惑不解。就在寻找答案的时候，我发现了机房。

从里面看，地下室像个密封的罐头，没有天窗。但是，在进入地下室之前，我明明看到它是有天窗的，玻璃很厚，还有铁栅，隐蔽在松柏纲里。仿佛是要向什么人证明我所看到的天窗是实实在在的存在而不是幻觉，我走出地下室，去找天窗。

我找到了那个天窗，于是重返地下室，按照室外的方位寻找室内的天窗。我费了好大的劲才辨别出它的位置，结果发现它应该在一堵墙壁的另一端。这一发现使我兴奋不已。我想，在这样一个孤岛上，有这么一个隐蔽的设施，该不会是宝藏吧？我开始搜寻通向另一端的暗道机关。然而墙壁既平整又坚固，根本没有通道。即便如此，我还是下定决心要破墙而入。因为我知道，即使那边没有宝藏

或者军用物资，起码也是个食品储藏室。

我煞费周折，找来一根被用作门柱的大铁棒，绝望地在墙上乱捣乱戳。我折腾了很长时间，终于捅开了一个小洞。透过小洞，我看到了天窗和阳光，看到了水泵和发电机。

这是个秘密机房。

我累极了，爬过洞去，在机房呆了一下午。令我唏嘘慨叹的既不是找不到宝藏或者粮仓的失望，也不是找到了水泵或者发电机的欣喜，而是这墙、这地、这顶棚。这决不是普普通通的地下室，这是一处用高温烧成的完美的青瓷建筑。里面的空气散发着自然、湿润、瀑布沫儿似的天蓝色馨香（建筑是密封的，没有出口，只有一个天窗，而且是一个用松柏纲精心遮掩的秘密天窗）。

对机器我并不在行，但吉人天相，我还是很快掌握了启动水泵和发电机的要领。当我用完雨水，需要抽地下水时，我就开动水泵。

我的发现以及这些完好无损的机器（尤其是这些机器）使我不胜惊讶。我清楚地懂得，假如机器发生故障，即便是小小的故障，我也会望洋兴叹、束手无策的。

我是个十足的科盲，我不知道除发电机和水泵之外，瓷室里的其他几台绿色机器叫什么、有何用

途。还有南崖坡上的那卷铁片儿，使我疑云满腹，莫测玄奥（一根铁管把它和地下室连在一起。要不是因为离海滩还有一段距离，也许我会不假思索地将它和潮汐连系在一起）。

有一天，岛上的所有照明设备都骤然亮了起来。整整一个晚上，岛上灯火通明。于是我又有了新的、重大的发现。

那天晚上，我病倒了，想找点药。我寻遍了整个博物馆，结果什么药品也没有找到。于是我去了地下室，突然……

当时我悠悠忽忽，把自己的疾病忘得一干二净，误认为那些可怕的事情不是幻觉而是事实。

我发现了秘密通道以及通向另一层地下室的扶梯。这是一个别致的多面体（结构）建筑，很像我在电影里看到过的军事掩体，墙面是用不同材料构成的对称图案（有的地方是木板，另一些地方却是坚固的大理石）。我穿过一个房间，继而进入连拱廊，这时我看到里面还有八个完全相同的房间，仿佛是从镜子里反映出来的（姑且称之为镜子房吧）。不久，我听到上下左右传来了清晰整齐的脚步声。我猜测那是有人走进了博物馆。我胆颤心惊，蹑手蹑脚地向前挪了几步，发现脚步声消失了，只感到寒气袭人，就像到了委内瑞拉的雪山高原。

我转身便跑，三步并作两步上了扶梯，一口气逃出了地下室。

海岛一片静寂，孤独的大海在平和地呼吸，一切都睡了，惟有蜈蚣在匆匆爬行。我想到了幽灵和警察，但又很快排斥了后者。

我跑上楼，躲在自己房间的窗帘背后，好久都不敢出来。尔后，我觉察到我躲得太不高明（因为别人很容易从窗外发现我，而且万一房间里有人，他要做的头一件事就是拉窗帘、开窗户）。

我无可奈何地从藏匿的地方走出来，壮着胆子检查了房间里的每一个旮旯，结果什么也没有发现。然而我依然惶恐不安，因为我分明听到有人在此走动。

清晨，我重又去地下室察看。我再一次听到了橐橐脚步声：由远而近，清晰可辨。我恍然大悟……我讨厌自己的胆怯，迈开步子，让回音陪伴自己走遍第二层地下室的九个完全相同的房间。此后，我发现了通向第三层地下室的秘密通道，并且逐一参观了那里的五个房间。这些房间都好像防空设施。但是，如此建筑（竣工于1924年左右）究竟出自何人之手？究竟是不是防空设施？为何修建得这般坚固？以后又为什么被人遗弃？诸如此类，我百思不得其解。建造这幢大楼的工程师身手不凡是显而易见的。尽善尽美的地下工程具有强烈的现代意识：

为消除人在非常时期的不安心绪而设置的回音装置便是令人叹服的细节之一。回音可持续二三分钟，一声叹息会引起前后左右无数声叹息。孑然一身，躲在远离地面的地下室里，犹如梦中遭到异己力量的重压而心劳力拙，动弹不得，倘若没有声音作伴，就会产生难以忍受的压迫感。

细心的读者不难发现，我的报告已经充满了可怖的事件、场景和事物。然而，最使人心惊肉跳、不寒而栗的还是前面说过的不速之客。莫非他们就是多年前弃岛而去的神秘居民？莫非他们故地重游，是这座博物馆、这座小教堂和这个游泳池的真正主人？诚然，我看不出没完没了的《献给二位茶一杯》或《巴伦西亚》能启发他们中的什么人设计出如此牢不可破却又精妙绝伦的建筑物。

一个女人每天下午坐在岩石上观看日落。她头戴彩色纱巾，并拢的双手搁在一条腿上，皮肤被涂上了晚霞的金色。从她那双乌黑的眼睛，可以判断出她是位黑发女郎，高高隆起的胸部显得有些夸张，令人想起吉卜赛女人抑或廉价画家笔下的那些俗不可耐的西班牙女郎。

时间一天天过去，日记（《幸存者的自卫》或

《马尔萨斯颂》)在一页页增加。以往的岁月、昔日的影子在忘却的烟尘里渐渐模糊、变形、消失。然而，今天的文字不可移易，因为它们是辩白，是防卫，尽管我还在怀疑它们的功效。无论如何，当务之急是把握住现在，而现在我只相信我不能寄希望于任何人。

• • •

断了求助于人的念头，反倒使我获得了内心的平静。我无思无虑地在岛上度过了百余个日日夜夜。

然而，她的出现，在我冥冥厌厌的内心深处点燃了希望之火。

她每天下午都去西坡观看夕阳。我躲在一旁悄悄地注视着她。这是一个既迷人又滑稽的性感女人，戴着巨大的彩色头巾。两天来，她吸引了我的全部好奇心。我居然莫名其妙地希望她注视我（哪怕是短暂的一瞥），甚至可笑地想象她会直呼我的名字，并像正人君子挽救朋友、未婚妻或者同胞兄弟那样挽救我、帮助我。

与她同来的那些钓鱼爱好者和网球运动员们也可能因为她而向我伸出救援之手。然而我讨厌她跟那个装腔作势的大胡子“运动员”在一起。别以为这是出于嫉妒，不是的，我之所以讨厌他完全是因为

怕他妨碍我观察她、接近她。昨天下午我已经失去了一次机会：我见她朝岩滩走去，便悄然跟了上去，不料从山上下来几个钓鱼的，使我不能不改变计划。我赶紧躲了起来，以免被他们发现；待他们准备就绪，开始垂钓后，我又悄悄绕到了他们身后，以便继续观察那个女人。结果山上又下来几个看钓鱼的，我只好打消原来的念头，无可奈何地回沼泽地去。然而，没过多久，我终又按捺不住内心的冲动，再一次潜回西坡。可是，当我回到西坡时，夜幕已经落下，巨大的岩石孤零零地仰望星空。

也许我的希望是愚蠢的，也许那个凝视夕阳、从太阳的余辉中得到温暖的女人只会给我带来麻烦……

见鬼去吧！我情不自禁地要诅咒她。然而我没有放弃我那愚蠢的希望，并且相信无辜者终将得到自由。法官可以剥夺受审者的时间却终究不能剥夺他渴望自由的权利。

眼下，穷途末路、蓬头垢面的我只能寄希望于这个女人。况且她看上去并不坏。

我坚信我目前的处境不会长久。

• • •

半个月来，我遇到了三次大潮。昨天，汹涌的

潮水差一点将我卷走。虽然，我早已对潮位作了预测，但这一次潮位突然反常地增高。我庆幸自己醒得早，及时发现了这一变化。然而，对于潮位为什么突然增高我非常愕然。自从那些人兀然登岛，一切都在发生变化，老天爷仿佛也有意同我作对，使我本来已经艰难的处境雪上加霜。

我必须重新寻找藏身之地。

我相信我会战胜困难！

我又一次病倒了，浑身酸疼，高烧不退。为了不至于病死或者饿死，我想尽了办法。

我不再记日记了——脑袋里充塞了对入侵者的憎恨……

上岛以来，我一直依靠博物馆里的储存生活。最初我用面粉、食盐和水烤制了一个难以入口的面包圈。此后我干脆把面粉调成糊糊喝。后来面粉吃完了，我就拿腐烂变质的腌羊舌充饥。岛上最大的问题是没有火柴（虽然我每天只用三根火柴，但还是很快用完了所有储备）。此时此刻，我是多么钦佩火柴的发明者啊！我心无挂碍的日子一去不复返了，我必须为生存而竭尽全力。我花了好几天时间制作捕鸟工具。和所有孤立无援的落难人一样，我吞食过活鸟，吃过草根，难以忍受的腹痛、休克、

恶梦和无数次死里逃生教会我如何辨别毒草。①

我已经山穷水尽。

然而，同几个月前的处境相比，眼前的困难又算得了什么。

大海变得喜怒无常。我沼泽当床，树叶作被，早成了污秽不堪的泥人和蚊蚋、水蛭的牺牲品。我在沼泽里艰难地蠕动着，不断地用死鱼烂虾充饥。好在沼泽中毒蛇和巨蜥较少，否则我早已不在人世了。

我赖以生存的工具都在博物馆里。我决定作一次冒险，把工具取出来，但马上又否定了自己的这一冒险的决定。我幻想这些人会很快离去，我甚至幻想他们或许根本就不存在，或许他们只是我的幻觉……

我想到了小艇。小艇在东海滩，我要离开海岛，趁现在尚未被人发现。然而我对自己的运气表示怀疑。烈日炎炎，病病恹恹，没有淡水，没有食品，我想我很难作此远航，很难平平安安地到达拉包尔。

要紧的是不能误食毒草。

我把白天的极大部分时间都用来寻找食物。在满足了肚子的要求之后，我可以腾出身子去观察那

① 岛上该不会没有椰子，除非椰树都已病死——编者原注。

个面对夕阳的女人或悠闲自得休憩养生。

昨天，寻找食物的工作几乎耗去了一整天时间。当我获得了今明两天的食品之后，太阳已经西沉，观看夕阳的女人早已离去。

昨天早上，潮水又一次袭击了海滩。这是我上岛以来所见到的最大的一次潮汐。后来下雨了，但潮水还在继续上涨（这里是不常下雨的，但一旦下雨，便是狂风大雨）。我突然产生了到教堂避雨的念头（我想这会儿教堂里不会有人）。

我冒着滂沱大雨爬上山顶，躲进了小教堂。我来到供教士用膳、更衣的地方（在众多入侵者中间我没有发现一个神父）。

突然，眼前出现了两个人影，令我猝不及防。我魂飞魄散，手足无措，本能而又笨拙地钻到神坛下躲避。神坛用镶有花边的红绸遮盖着，躲在里面不易被人发现。果然，那两人（仿佛自天而降）没有看见我，但他们的倏忽出现却使我局促不安了很长时间。

惊魂甫定，我趴在地上，观察动静。我听到狂风呼啸，暴雨鞭笞着墙壁、敲打着屋顶，哗哗作响；看到蚁群排着长队从一个土丘急匆匆地爬到另一个土丘……透过暴风雨的呼啸声、海浪的拍岸声和震耳欲聋的雷鸣声，我极力辨认着那两人的脚步

声和说话声。我精神恍惚，隐隐约约地听到有人朝神坛这边走来……

我间或听到遥远而又模糊的音乐……

这时我想起了莱奥纳尔多的话，他说只要你全神贯注、目不转睛地凝视墙上的斑点或者任何一样别的东西，时间久了你就会产生幻觉。我想刚才与之邂逅的两个人影很可能就是墙上斑点之类的东西。

可是不断传来的音乐声又使我不得不怀疑自己的想象。我被它悠扬和谐的旋律所打动，两眼湿润了，一时间忘记了危险和恐惧。

又过了片刻，我小心翼翼地走到窗前。瓢泼大雨在窗外组成一道道晶莹的垂帘，大地一片昏暗……

凭借着苍茫雨色，我无所畏惧。

我毅然出了教堂，朝博物馆走去。

这里成了英雄们（或者疯人院里被遗弃的患者）装腔作势的舞台（尽管他们没有观众——除非我就是他们预料中的观众）。他们竟然别出心裁地向死亡挑战，正在作生命所能承受的最大限度的冒险。这么说并不是由于我对他们的憎恨所使然，而是事实：他们搬来了小绿厅里的那台电唱机，男男女女，有的坐在板凳上，有的甚至席地而坐，一边聊天，一边欣赏着音乐、跳着舞，全然不顾这势欲掀天揭

地的暴风骤雨。

• • •

而今，戴头巾的女人成了我的救星（也许我不该自欺欺人）。我不再为了保全性命而丧失希望，为了逃避死神而虽生犹死地活着。担惊受怕、九死一生的隐世幽居生活已经使我神不守舍。我不能继续忍受这生不如死的疲惫。我心已定。即使我因此而落入法警之手、重陷囹圄，也在所不惜。监狱强于这令人撕心裂肺的炼狱！

这些想法已经在我的心里存活了八天。我记录了人们奇迹般的出现，尔后每天下午躲在西坡岩石边观察那个女人。一切都变得那么俗不可耐：胸部丰满的她长得像吉卜赛人；寂寞多时的我心摇神荡，方寸已乱。

又有两个下午那女人一如既往地坐在岩石上观看夕阳。这是我迄今为止在这些人身上发现的唯一神奇之处。

后来的日子苦不堪言：起先是钓鱼的人们妨碍我接近她，而后再冒出一个大胡子来，再往后便是那场可怕的狂风暴雨……

今天下午……

• • •

我已经魂不附体（这胆怯令我惭愧），但仍然顽强地等待着不速之客的来临。我知道，他们来得愈晚——*malum signum*^①，我的命运就愈悲惨。我藏好日记，心里盘算着如何向人解释自己的存在、如何对付突然袭击、如何靠近小艇、如何逃跑……

我不怕冒这个险，我之所以忐忑不安、神魂颠倒，是因为我怕这样随随便便、不拘礼节会使她感到失望，甚至永远失去她。

经过沐浴，我干净了，但湿漉漉的须发垂头丧气地耷拉在脸上，使我更加自惭形秽，惨不忍睹。诚然，我还是迫不及待地要跑去见她。我的计划是：抢先一步赶到岩滩，摆出一副凝神观看夕阳的架势。她，或者惊讶，或者疑惑；渐渐地惊讶或疑惑转变成了好奇——共同的志趣或嗜好使我们的关系朝着可人的方向发展，她问我叫什么，我们成了朋友……

然而我来晚了（我为自己缺乏应有的时间观念所付出的高昂代价而痛心疾首。然而曾几何时，在

① 拉丁文：不祥之兆。

加拉加斯。文明世界、上流社会还常常把不准时视作不甘纡尊降贵的高贵姿态！）。

我失去了翘首以待的机会：她已先我在此。我冒冒失失地跑到她的面前（不想担惊受怕的日子竟使我变得如此唐突！）。

那些不速之客会随时出现。然而我一时想不出该怎样向他们解释我的存在。

我无所畏惧。

令我始料不及的是这个冒牌吉卜赛女人所具有的非凡勇气。她的沉着令我吃惊。当我冒冒失失地出现在她面前时，她居然没有任何反应。她对我视而不见。

太阳渐渐西沉，悬浮在地平线上（那不是太阳，而是太阳的余辉。在这日暮黄昏之际，太阳已落犹存）。我急不可待地登上岩石。我看清了她的彩色头巾、她搁在同一膝盖上的并拢的双手和她那双使世界变得渺小的眼睛。我的心在急剧地跳动。岩石、大海仿佛也在不停地颤抖。

不，大海在有气无力地叹息（把我从尴尬窘迫的困境中解脱出来）。我稍稍镇定后自我安慰道，她总不至于听到我的呼吸吧。

我想起了古老的心理控制法，准备待情绪完全稳定后再去和她说话。我爬到一块巨大的岩石上面

（以为地理上的居高临下将对我不无裨益）：俯视比你强的人，可以掩饰你的自卑。然而出乎意料的情况发生了：我的心理状态愈来愈糟。其所以如此的原因，除了攀登岩石时用力过猛，还有：

一、计划过于仓促 我急于求成，故而冒然与她相见。如果不是怕引起她的反感（且地方偏僻，天色已晚），我会刻不容缓地和她说话；

二、她入定的程度令人费解 仿佛在无形的照相师前作拍照姿态，她的表情比黄昏还要平静，而我将破坏这种平静。

此时启口何其难，我简直怀疑自己是否还有舌头。

我凝视着她（我在暗处，她在明处），默默无言。片刻之后，由于怕她会突然转过脸来而误认为我在监视她，所以又毅然走进了她的视线（也许动作过于鲁莽）。然而，她平静的心灵俨然没有受到丝毫的影响。她依然对我视而不见，好像我是个了不可见的隐形人。

我只好厚着脸皮，冒险而上。

“小姐，请听我说，”我话虽出口，但心里却祈盼她没有听到，因为我的心情如此激动，以致一时想不起该对她说些什么。“小姐”一词听起来颇有些滑稽，此外语气也不够婉转（这恐怕同我的匆忙、同夜幕即将降临、同小岛的孤寂有关）。

我转而又说：

“我知道我不配……”

我已经想不起自己究竟说了些什么，我只知当时我几乎处在无意识状态，语无伦次、不知所云地讲了一通，声音很低，还有些颤抖，但听起来不无猥亵非礼之嫌。

我终又情不自禁地叫了一声“小姐”，然后默默地举目远眺，希望用同样的沉寂和对夕阳的关注缩短二人间的距离。

我憋不住又开口说了一通。因为过分压抑自己的情绪，所以我的声音越来越低，也越来越显得猥亵难听。

然后是新的沉默。

片刻后，我再一次固执而又不知趣地恳求她，最后甚至可笑地、歇斯底里地哀求她诅咒我、告发我，但不要不理我、无视我。

他仍然无动于衷，仿佛她的耳朵已全然失去听觉，她的眼睛已全然没有视觉，而不单单是听而不闻，视而不见。

或者她已用沉默表示了她的蔑视。显然她并不怕我。

夜幕降临，她拿起包，从容地走向山顶。

山上的人一直没有下来找我，也许他们不打算今晚行动，也许那个令人费解的女人还没有将我告

发。其实，夜色茫茫，我又熟悉岛上地形，即使来一个军，怕也无济于事，奈何我不得。

• • •

她，依然对我视而不见；我，依然默默地、自怨自艾地待在一旁。

今天我捷足先登，一个人坐在西坡岩石上观看夕阳。姗姗来迟的她平静如故。我见她找一个地方摊开毯子，然后朝这边走来。这时，我只消抬一抬手，就可以触及她的身体（但这一可能的举动使我不寒而栗，仿佛她不是女人而是幽灵）。在她漠然的神态中透着某种难以名状的玄奥。然而她在我身边坐了下来，使漠然成为一种挑衅。

她从包中取出一本书来，然后抬起头……“她或许会对我发难，”我想。结果却不然。惟有沉寂在不断蔓延，我明知道顺其蔓延下去后果将不堪设想，但又缺乏打破它的勇气和理由。我默然不语。

她的同伴至今没有下山来找我。也许她仍未将我告发；也许他们慑于我熟悉地形而不敢贸然下手，因此派她来接近我，诱我去钻美人计的圈套。我不会轻易中计，我严阵以待，准备对付任何阴谋。

我发现我有预防不测的本能，仅此而已。这种本能是近三四年以来我东躲西藏的必然结果。

那女人回到了我的身边，和我挨得很紧。这是我万万没有想到的，它标志着某种可喜的变化，令我心旌摇动……也许这叫忘乎所以，无视自己大把的胡子、大把的年龄和不可告人的逃犯身份——警察对我穷追不舍，过去是这样，今后仍将如此，恰似永恒的原罪，拂不去，驱不散。我不该自欺欺人，不该对她抱有幻想。

写到这里，有个奇怪的念头在我脑海掠过，或许它才是真正的希望：向她赔礼道歉（尽管事实上我并未伤害她，也没有做过任何有损于她朋友的事情）。

此时此地，一个正人君子该怎样弥补过错？送鲜花！这无疑是个令人忍俊不禁的想法，虽然庸俗但庸俗得谦恭，代表着一颗真诚的心。岛上鲜花很多。我初上岛时，游泳池旁、博物馆前都有鲜花。我想我可以不费吹灰之力地使岩滩四周鲜花盛开。也许美好的自然环境可以激发女人的情感，从而帮助我打破沉寂：直吐胸怀，不再拘谨。

这是我的最后一张王牌，充满了诗意。

然而我不懂色彩，对插花和绘画毫无研究……但我深信有志者事竟成。我要用自己卑微的双手证明我有志于为她培育鲜花。

● ● ●

我一早起来，心中充满了信心。我想我有能力完成这项工作。

我找到了鲜花（山脚下到处是盛开的鲜花）。它们争艳斗奇，充满了惊人的活力。我拔了许多在看来并不算糟的品种，把它们夹在腋下，但当我再从腋下取出来整理时，发现它们都已枯萎，落英缤纷。

我几乎放弃这一计划，而后又突然想起了另一个不分春夏、花开四季的地方——博物馆附近的花圃……鉴于天色尚早，那些不速之客肯定还在酣睡，我想去那儿不会有什么危险。

可惜尽是一些微不足道、不堪入目的小花，我顺手摘了几朵，发现它们并不急于枯萎而死。

问题是：它们太不起眼，而且长在那些人的眼皮底下。

我在那里采了一上午花，无论哪个十点前起床的绝望者都会自然而然地发现我的存在，然而似乎没有人愿意看到这一天启式终局。我一边采花，一边注意着博物馆里的动静；因为自己没有看到别人，也便断定别人没有看到自己。

花朵太小，如果我想有一个像样的花圃，就必

须大量移植（这是可行的也是美好的，只是并非一定能够取悦于她）。

我用原始的石斧锄地（土地很硬，但我还是硬着头皮开垦了一大片），再用雨水把地浇湿，然后开始插花。为保证这一工作顺利进行，我提醒自己保持高度警惕，以防突然袭击。

我居然没有想到移花植树是件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危险和劳累且不说）。我怀疑这些花能活到傍晚。

我不懂园艺。清除杂草、种上鲜花，这件事本身就足以感动上苍。当然我知道这是个小小的骗局：今天下午是计划的有效期限，至于明天花死花活或者还有没有花（假如刮风）就无关紧要了。

说来难以为情。

一个丰润魁伟的女人面西而坐，并拢的双手放在一条腿上；一个渺小的男人身披树叶，跪在女人面前（这个男人就是我）。

有诗为证：

超凡脱俗，她是神秘的邻居；

噤若寒蝉，我靠玫瑰来说话。

• • •

我几乎累出病来。天色尚早，我躺在树下休息。

下午六点前我无事可做：写作需要激情，而眼下我心猿意马，不知所终。我决定默默等待命运作出安排：女人的同情、一如既往的寂寞（不，不是一如既往，而是无以复加。她的出现使我生不如死的生活雪上加霜；一旦失去她——得不到她的同情，那么我往后的日子将更加不堪设想）或可怕的监狱，三者必居其一。命运究竟如何？我没有先见之明。

然而写作或者阅读日记也许有助于我思考问题——帮助我防患于未然，着眼于未来。

我是个与众不同的工程师：工程的设想与结果、开始同结局竟毫无关系。这也许是因为工程是按步骤进行的，种花不易自不待说，把所有剩下的花苗都一股脑儿地插入花圃，更使它混乱不堪；或者是因为我自觉不自觉地吧鲜花和女人混为一谈，铸成大错，才……

诚然，不难看出，花圃是精心设计的，小巧玲珑，生机盎然。

大功告成，我将便宜行事。

我想，一个坐着的、并拢的双手搁在腿上的女人并不比一个站立的女人高贵。然而要想获得她的欢心，光凭鲜花怕是难以奏效的。

她侧身坐着，头戴紫罗兰纱巾，两眼凝视着西垂的太阳，肤色有些异常。这种古铜色皮肤我不曾

有过，它既令我垂涎又使我肉麻。她身穿白钮扣蓝色上衣，同大海的颜色相映成趣。太阳像岛上的那些奇异的葵花，渐渐失去光辉。我披着绿色树叶，侧身跪在她的面前——我是何等的渺小（充其量是那女人的三分之一）！

我突然想起一句应时诗来，结果诗句太长。于是我作了修改，使之成为：

我用我的死陪伴着你。

我或可将它变成：

我虽死犹生，我爱上了你。

我心动神摇。乘着诗兴，我又想出一句——这句与花有关：

这是爱情的胆怯表露。

• • •

一切如同预料的那样平淡无奇，但一切都又在朝着不利于我的方向发展。

人无远虑，必有近忧。我绝望了：在我开始设

计这个花圃的时候，就已经像埃阿斯①（或者另一位其名不详的荷马英雄）那样犯下了不可饶恕的错误，因为埃阿斯将刀劈羊群，而我就是那些可怜的羊羔②。

今天那女人来得比往常早。她把包（那本书依然半露半藏）放在一块岩石上，随即找了个平坦的地方摊开毯子。她身着运动服，头上围着紫罗兰纱巾，慢条斯理地望了一会儿大海，然后转过身去取书。她的行动如此灵活、轻盈、自由自在，给人一种旁若无人、高自标置的感觉。她一去一回，两次经过我的花圃，却视若无睹。其实，我并不希望她看见它，恰恰相反，当她出现在我面前时，我便意识到自己已经弄巧成拙，铸成大错，恨不能马上夷平这令人窘迫的蹩脚东西。但悔之已晚。

我的心逐渐平静，也许这是我失去知觉的先兆。

她翻开书，把一只手搁在书上，然后继续观看夕阳，直至夜幕降临。

我开始思考我的过错，竟得到了意想不到的自我安慰。她对我是不是公平？一个缺乏美感的花圃

①② 埃阿斯，荷马史诗中的英雄人物，由于奥德修斯以卑鄙手段获得阿客琉斯的武器，而怒其不公，抱恨自尽。在后来的古希腊诗歌及索福克勒斯的悲剧中，埃阿斯自杀前怒而发疯，刀劈羊群，结果破坏了希腊战船。

会使她产生什么联想、会给我带来什么后果？我想，但并不想入非非，花圃不至于使我陷入绝境，因为我已幡然悔悟。万能的上帝可以作证，我不是那种遇到小小的挫折就垂头丧气、一蹶不振的男人。然而我知道我是咎由自取。

我想说创造的危险在于，一个人很难同时地、协调地用几种思路思考问题。而今事已至此，说这些又有什么用处。一切都已昭然若揭：那女人不可能同情我，与我作伴，更谈不上长相厮守。我将重新回到以往的孤独，莫名其妙的内心独白也不可能为我提供更多无聊的自慰，填补我情感的黑洞。

尽管如此，当下午在湛蓝静谧的空气和丰润娇美的女人中渐渐溶化的时候，我重又获得了灵感。是夜，美妙的灵感把我带回了翁布雷利埃里带我去过的加尔各答的一家盲人妓院。就是这个女人！渐渐地，妓院变成了佛罗伦萨的豪华宫殿。这实在太浪漫了！我被这勾魂摄魄的场面弄得飘飘然起来，心里充满了诗情画意和不可名状的喜悦。

面对落雁沉鱼之美的女人，我自卑地醒来，脸上挂满了泪花。我不会忘记：她对这个卑微的花圃很反感，同时又不想伤害我这个拙劣的工程师的自尊心，故而采取了熟视无睹的仁慈态度。

令人恼怒的唱机在不厌其烦地演奏《巴伦西亚》

和《献给二位茶一杯》，直至太阳从东方升起。

* * *

这些有关我命途多舛的日记（无论是充满希望的章节还是令我骨软筋酥的场景，无论是玩世不恭的臆想还是一本正经的感受）都使我伤心落泪。

我心烦意乱。虽然我早知道自己所做的一切都会注定会适得其反地把我推向绝望，但却一误再误地继续顽钝下去……我不理解，为什么我在梦境里或疯狂时缺乏这种顽强的愚劲。

午睡时，我所希望的、具有象征意义的梦境超前地来临：那是一场槌球赛，我明知道我的进攻会杀伤对方却没有罢手。然而事情最终不可逆转地变成了：那个对方就是我自己。

恶梦继续发展……我的命运已经不可挽回……我开始不断地做梦，我想挣扎，但终究不能摆脱愈来愈令人窒息的梦魇。

今天，那女人仿佛有意要伤害我，她成功了，但手段极其残忍。我是受害者，但我看问题的角度却很客观。

与她同来的是那个令人讨厌的“网球运动员”。此君决没有引起我的嫉妒：他长得又高又怪，穿着也很奇特——上身是宽大的暗红色运动服，白色裤

子又肥又长，脚穿两只小船似的米黄色皮鞋。他的胡子仿佛是假的，嘴巴很小，满嘴大黄牙齿，眼睛很黑，皮肤细腻，极像女人；说起话来低声慢气，嘴形却很夸张，又红又圆的小舌头紧贴着下齿；两手细而苍白，仿佛涂了许多油脂。

我立即隐蔽起来，但从她若无其事的目光里推测出她已经看到了我。

我敢肯定，她还看到了我的花圃，而他在到达花圃之前一直没有止步……

我听到他们在用法语交谈，尔后二人缄默不语，若有所失地凝视了一会大海。

他又开口说了几句（我借助于海浪拍岸之声，迅速而敏捷地靠近他们。我觉得他们是法国人）。那女人摇着头，说话声音很低，听不清楚，但看得出来她在拒绝某种令她不快的建议。说完，她双目紧闭，嘴边挂着一丝妩媚的苦笑。

“相信我，福斯蒂妮，”大胡子绝望地哀求道。

原来她叫福斯蒂妮（不过她叫什么已经无关紧要）。

“不……我知道您要干什么……”

她冷笑着说（表情既不苦涩也不妩媚）。我记得当时我怒从心起：这女人脚踩两只船。

“我们俩不能彼此理解，这太不幸了。当然时间不长，才三天。一切都会好的。”

虽不知道他所指何事，但我已不知不觉地把她当成了自己的情敌。

他声情并茂，悲悲切切，但我想他是在逢场作戏。

福斯蒂妮的表情很古怪，一副啼笑皆非的样子。

大胡子企图说服福斯蒂妮，一连说了几句意思相似的话：

“您别担心，我保证不谈永恒的事……”

“莫雷尔，您知不知道我觉得您太神秘？”福斯蒂妮傻乎乎地问了一句。

福斯蒂妮的问题没能使他改变玩世不恭的态度。

嗣后，他转身到一块离我很近的岩石上取她的头巾和包。

“请别拿我的话当真……”他轻轻拍打着头巾和包回到她的身边。“有时候真怕引起您的好奇……别生我的气……”

他这一来一去，两次经过我的花圃。我不知道他是否在有意践踏这些花朵。福斯蒂妮眼睁睁地看着他踩来踩去。我发誓她肯定看到了，却无动于衷，不加阻止。她继续微笑着向他提问，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我的花圃固然品位不高，但却不能容忍他们肆意蹂躏。“难道我还被你蹂躏得不够吗？”

然而，除此而外，我又能企望他们点什么？瞧

这一对，多像低级下流的明信片系列里的那些似曾相识的男女：一个是苍白的大胡子男人，一个是丰润的大眼睛吉卜赛女郎……我有一种奇怪的感觉：在加拉加斯有名的黄色刊物上登载过他们的照片。

我还在不断地问自己：我怎么办？这个女人糟透了。她究竟想干什么？也许她自命不凡，想导演一出三角恋爱的闹剧；也许她有意拿大胡子来挑逗我、捉弄我，至于他会不会受到伤害她并不在乎；也许这个莫雷尔是她蔑视我、伤害我的另一张或最后一张王牌……

真是闻所未闻。

然而……万一……她已经好久没有朝我这边看了……长此以往，我不是杀了她，就是怒而发疯，神经错乱。我时而有一种幻觉，感到南边污浊的环境使我变成了隐形人。要果真如此倒好了：我可以神不知鬼不觉地把福斯蒂妮……

昨天我没有去西坡看她，今天我又在反复告诫自己：不要去！然而到了下午，我便知道我将身不由己地回到她身边去。但她别再指望取笑我、玩弄我（我的花圃已被无情地践踏）。这好比听笑话，头一回听时觉得有趣，但重复地听就索然无味了。而我决不会给她重复的机会。如今我恨她，恨之入骨。

然而一到西坡，我就目瞪口呆：福斯蒂妮不在那里。“都怪我，”我后悔地对自己说。“都怪我对她失约。”

我爬上山顶，穿过树丛，突然暴露在两个男人和一个女人面前。我嘎然止步，憋住呼吸。我和那三人之间没有任何遮拦（只有五米距离和耀眼的晚霞），幸好那两个男的正背对着我，只有那位席地而坐的女士看见了我。我见她愕然并很快转过身去。我乘此机会赶忙躲进树丛。这时我听到那女人故作镇定地用欢快的语气说：

“现在不是说魂道鬼的时候。回屋吧！”

我至今不知道他们真的是在说魂道鬼，还是她要借此暗示我的兀然出现。

他们走了。一个男的和那个女人挨得很近。我怕他们会发动突然袭击，因为他们贴得更紧了，仿佛在交头接耳……

“今天没去……”

后来我听到一个熟悉的声音说（我有预感：此话与我有关）。

“你感到很遗憾吗？”

福斯蒂妮的回答我就听不清了。大胡子有了新的进展：他们不再用“您”了。

我绝望地回到了沼泽地，等待潮水把我这个苟延残喘的人带走。

如果这时山上的人下来找我，我既不会投降，也不会逃跑。

• • •

我已经有四天没见福斯蒂妮了（由于潮水的关系，我殆无虚日）。

今天我提前来到岩滩，不久，福斯蒂妮和大胡子“运动员”也来了。他们法语讲得很标准，也非常流利，听起来像南美的法裔。

“您对我已完全丧失信任？”

“是的，完全。”

“以前您挺信任我……”

我发现他们又不用“你”了。后来我找到了原因（也许这是受了他们的启发）：从“您”过渡到“你”，常常会有反复，因此他们重又用“您”是可以理解的。

这时，他们话锋一转，谈到了过去：

“假如这事发生在万森^①的那个下午之前，您会相信我吗？”

“不会的，绝对不会。”

“未来将对过去产生影响，”莫雷尔用低沉的声音充满自信地说。

^① 法国小城，位于巴黎附近。

然后是面对大海——沉默。

“相信我，福斯蒂妮……”大胡子有些声嘶力竭，仿佛想藉此驱散内心的痛苦。

我觉得他很愚顽，苦苦央告的还是八天前的那点事情。

“不……我知道您要干什么。”

他们又令人费解地回到了原来的话题。

我提醒读者不要以为这是由于我不幸的处境所使然，不要以为这是一个“逃犯”，“孤独者”或者“厌世者”特有的幻觉。我在受审前曾潜心研究过会话，认为会话即交换信息；比如气质方面的信息、喜怒哀乐情感方面的信息，等等。通过必要的信息交流，对话双方的思想达到最后的统一或者分歧。

我全神贯注视着他们，听他们说话，感到他们的对话和表情同几天前并未发生些微的变化（什么原因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我讨厌这个玩世不恭、神秘莫测的流氓）。

“假如我对您说我要做什么……”

“哪又怎么样？”

“也许我们俩可以相互理解，重归于好。我们俩不能彼此理解，这太不幸了。当然时间不长，才三天……”

在我笨拙的记忆里，福斯蒂妮和大胡子今天的举止和言谈同八天前我所看到和听到的情况一模一

样。一切都在可怕地周而复始，所不同的只是我的花圃。那天莫雷尔践踏了它，而今它已然不复存生：鲜花早已枯死，枝叶倒在地上，一派凄凉狼藉的景象。

我很高兴有此发现。生活中常常会有类似的重复现象，只不过我有幸作此发现（当然这主要归功于我目前所处的环境，因为经常偷听同样的人说同样的话是件相当不易的事情）：就像演戏一样，我眼前的场景发生了重复。

听着福斯蒂妮和大胡子的谈话，我开始修改以前的记录（前几天的日记）。

然而，我又不能不担心这一可喜的发现同我的健忘有关或者只是过去的残缺记忆同相似的现状相比附的结果。

尔后我又勃然大怒、怒不可遏地推测他们在戏弄我，这种循环往复的闹剧是他们精心设计的把戏！

我必须弄清真相。

我从不怀疑：让福斯蒂妮知道我们俩的关系至关重要（大胡子算不了什么）。然而，我产生了对大胡子实施报复的念头。如何报复我不知道，但我发誓要让他当众出丑。

机会来了。我挖空心思地寻找机会。可我慌了手脚，一时想不出该如何让他难堪。我憋足了气（仿佛在沉思冥想），静静地待在一旁，准备和他

交手。

大胡子去取福斯蒂妮的头巾和包，然后一边轻轻地拍打着手上的东西，一边喃喃地说（和几天前一模一样）：

“别拿我的话当真……有时候我真怕……”

我离福斯蒂妮很近，只有几米。我豁出去了，什么事情都做得出来（但不知道该做的事情究竟是什么）。盲目是愚蠢之母。终于我指着大胡子，仿佛要把他介绍给福斯蒂妮，大声说道：

“La feme à barbe, madame Faustine!”^①

这种恶作剧并不可取，何况所指很不明确。

大胡子正朝着福斯蒂妮走去，我不但没有勇气拦住他，反倒慌慌张张地躲了起来。

女人在继续提问，脸上依然挂着以前的那种笑容。她的镇定令我毛骨悚然。

从此以后，羞涩把我折磨得无地自容。

今天下午，我恨不能跪在福斯蒂妮的脚下，哀求她的原谅。我爬上山顶，准备破釜沉舟、孤注一掷。我预感到，假如一切顺利，下午我将上演一幕有声有色、可歌可泣的感伤戏。

我又错了。眼下的一切不可思议，山上已空无

① 法文：“留胡子的女人，福斯蒂妮夫人！”

一人。

• • •

当我发现山上已空无一人，恐惧再一次笼罩了我的心灵。我惶惶不可终日，生怕自己中了埋伏。

我惊恐万状地搜索了整个博物馆。

其实，只消看一看馆内井然的陈设，就可以断定这里早已人去楼空。然而要想证实这些天从未有外人来过，就难于上青天了。我离开此地已有近二十天时间，想不起馆内诸多大厅、房间的原有状态（何况馆内陈设、器具颇多，根本弄不清哪些被人动过），但可以想见，那十五个人（及众多仆人）肯定没有移动椅子、台灯等有关卧室用具（即便移动过，也早已按原状使之各就各位了）。

我还悉心检查了厨房和水池，发现自己二十天前剩下的食物和洗净的衣服（属于博物馆的一个衣柜）一样没少；食物腐烂了，衣服却早已晒干。

我发疯似地大声呼喊福斯蒂妮的名字。结果当然不妙：小岛一派死寂。

我于是乎浑浑噩噩，得出两种结论（一种是事实，另一种是记忆）：

一、近来我一直在吃草根。我记得（这是记忆）墨西哥印第安人善于配制一种难以入口的植

物根汤，人喝了这种东西就会长时间地处于梦幻状态；

二、我前面所说的那些事情的确发生了，也就是说福斯蒂妮和她的朋友确实来过（不能排除这种可能），尽管这事又很难使人相信。

我像是在做一场游戏：我失去了福斯蒂妮，同时又想方设法、一本正经地要以一个可能的观察者的身份把可能是子虚乌有的东西介绍给别人。

这时我想到了自己的逃犯身份和残酷无情的法律。我模糊地感到，我正面临着一个闻所未闻的阴谋，经历着一场前所未有的追捕。我必须保持警惕，我不能丧失战斗力：骇人听闻的灾难在等待着我。

我检查了教堂和地下室，甚至整个海岛（否则我是不可能安心睡觉的）。我去了西坡，然后又去了草地、海滩和沼泽（以防万一）。必须承认，他们的确已经离开小岛。

当我回到博物馆时，天色已晚。我惴惴不安地到处寻找电灯开关，结果发现已经断电。这使我再一次证实了自己的推断：发电机需要借助潮水的力量才能发电（我想起了海滩边上的那座磨坊似的建筑和那个线圈似的庞然大物）。两次大潮之间有一段较长的间隙，那些不速之客把电都浪费掉了。

（其实海岛遭暴风雨袭击的那天下午就已经没

有电了。那天下午我潜回博物馆后关掉了所有开关）

在地下室一层，巨大的发电机平静地躺在黑暗之中。我黯然神伤，连自杀的勇气都没有了。失去了福斯蒂妮，死亡也便成了过时的游戏。

为了证明我确实来过地下室，我想启动发电机。发电机发出隆隆轰鸣声，但很快又恢复了平静。这时我看到柏树枝在狂风中拍打坚固的天窗。

我想不起自己是怎样走出地下室的，出了地下室，我听到了发电机运转的声音。所有电灯都骤然点亮，把我暴露在两个陌生人面前：一个穿着白褂子，另一个穿着绿褂（一个是厨师，另一个是帮手）。我不知道是哪个在问（用西班牙语）：

“您能告诉我为什么选择这个荒岛吗？”

“那得去问他。”（也是西班牙语）

他们是新来的（或者是这个神秘的海岛的辘辘饥肠、有毒草根和似火骄阳的必然产物），操着伊比利亚口音。

此时此刻，我关心的是福斯蒂妮有没有和他们同来。

他们继续旁若无人地交谈着，仿佛根本没有听到我的脚步声，仿佛我并不存在。

“说的是。可您看莫雷尔会是怎么想的

呢？……”

突然有人气愤地打断了他们的谈话：

“什么时候开饭啊？一小时前就该做好了！”

那人直眉瞪眼地看着他们（我真怕他会用同样的目光对付我），说完随即大吼大叫地走了。厨师紧跟在那人后面，帮手则转身向反方向跑去。

我极力控制自己，不让自己继续颤抖。突然传来一响锣声……我的处境变得如此不可思议，以致最勇敢的英雄也会胆战心惊（我想这些不速之客就已经惶恐不安）。只不过此时此刻恐惧在我心中不断膨胀……幸好恐惧很快消除：我想起了锣声的由来。我记得餐厅里有一面铜锣，我不止一次地看到过它。

我想逃走，但又很快改变了主意，因为逃跑是不可能有好结果的：黑夜茫茫，狂风大作，小艇又……即使没有风浪，在这样伸手不见五指的夜晚，也很难逃离小岛，何况眼下风高浪急，小艇用不了多久就会进水沉没。至于沼泽，现在一定已经被潮水吞没……

除了等待，我别无选择。我高度警觉地注意着他们的动静，以便便宜行事。

我找个安全的地方隐蔽起来（微笑着，表示我并不饥饿），但后来又发现那地方——螺形楼梯下

面的那间小屋并不安全，因为一旦他们开始寻找，准会来这里找我。想到这里，我不禁如芒刺在背，坐立不安。

我尽力抑制自己的情绪，心里有解不开的疑团：

他们何时到此？怎样到此？哪位船长竟敢冒此风险，在惊涛骇浪中驾船而来？他们说晚饭早该准备就绪，而我一刻钟前才检查完岛上的最后一个地方——地下室，确认除了我岛上已空无一人。

他们提到了莫雷尔。看来是原班人马。也许我又能见到福斯蒂妮了。想到这里，我不禁也心旌摇动，难以自持。



我走出螺旋梯下的小屋（假如遭到突然袭击，就只好束手就擒），想看个究竟。

一片寂静。

我于是上了螺旋梯，穿过走廊，来到一个阳台，透过阳台门缝、避开灰黑色石膏枝叶簇拥的陶俑，朝餐厅张望，发现餐桌旁围坐着十几个人。这些人很像新西兰抑或澳大利亚游客，看样子暂时不会离去。

我记得很清楚，他们像一个小小的集体，所以

我把他们当成了步调一致的旅游团。然而从他们悠闲自得的脸上又丝毫看不出急于离开的迹象，因此我认为他们不是途经此地，而是要长驻下去。这时，我想起了福斯蒂妮。我用目光四处搜寻，结果很快找到了她。我惊喜地发现大胡子并不在她身边。这是个好兆头。然而我又很快发现自己高兴得太早了：大胡子坐在福斯蒂妮对面！

这些人的谈话乏味至极。莫雷尔感兴趣的话题是怎样才能获得永生。他们还谈到了旅行、晚会和饮食营养。福斯蒂妮和一个金发女郎在谈论救护方面的问题。一个绿眼睛、小分头、长得像东方人的男青年叫阿莱克，此人正在夸夸其谈地叙述他那毫无成就的羊毛生意，莫雷尔建议他在岛上造一个篮球场或网球场。

我对博物馆里的人有了新的了解。坐在福斯蒂妮左边的那个女人（叫多拉？）金发碧眼，前额稍稍有些前倾（像匹野马），头略微嫌大，但脸蛋长得很甜。坐在她右边的是一个年轻男子，肤色黝黑，明眸传神，眉毛又黑又浓。再往右是一个叫伊雷内的姑娘，她瘦高个儿，胸部平平的，胳膊特别长，表情很古怪。然后是那天傍晚说“现在不是说鬼道魂的时候”的那个女人。其他的我就记不清了。

小时候我常爱盯着书上的图画玩迷幻术：时间盯久了，画面会发生奇异的变化，涌现在无穷无尽

光怪陆离、妙不可言的景物。而今，我面对这些不速之客，眼前出现了藤田的猛虎和猫。

吃完晚饭，他们进了大厅（我想这会儿他们不是在大厅里就是去了地下室）。

我下楼来，躲到大厅的屏风背后，看到有个女人在“神龛”下织毛衣。不久我发现和她同在的还有伊雷内和另一个女人。她们在聊天。我想看看还有没有别人，结果（差一点暴露在众目睽睽之下）见莫雷尔和另外五个人围坐在一张小桌子旁打扑克。福斯蒂妮坐在莫雷尔对面，背对着我。

我把注意力集中到桌下，想看看莫雷尔和福斯蒂妮的脚是否碰在一起，除了眼睛，我的其他感官已完全停止运行、失去功能。就这样，可悲的工程持续了好几分钟（也许更久），甚至恐怖再次降临：一个仆人模样的红脸汉子进了大厅，两只眼睛瞪圆了注视着我。我撒腿就跑。

我跑进圆厅，闪身躲到两根柱子中间，脚下是游动的鱼群，它们同我初上岛时清除掉的那些死鱼长得一模一样。

● ● ●

恐惧消失后，我悄悄走近门口。福斯蒂妮、多

拉（福斯蒂妮的牌友）和阿莱克正顺着螺形梯往上爬。福斯蒂妮故意走得很慢。因为她夸张、丰满的胴体，修长，顺溜的双腿和令人痴迷的性感，我早已将安危置之度外，将世界、将记忆、将生的渴望、将潮水和草根的滋味忘得一干二净。

我悄悄跟在他们身后，见他们突然进了房间……

对面房间的门洞开着，房间里灯火通明，空无一人。毫无疑问，有人来过此地，只是临走忘了关灯。然而，床上和梳妆台上空空如也：没有一本书、一件衣服，这恰恰又证明房内无人居住。

我叫到楼梯上有脚步声，赶紧去关灯。好在房间里的电灯开关已经损坏，否则会使我弄巧成拙：空房的电灯是不可能自动熄灭的。

其他几位陆续上楼之后，进了各自的房间。

假如不是因为开关已经损坏，电灯无法熄灭，疲劳会让我待在房间里好好睡上一觉：我看到其他房间已陆续熄灯（何况福斯蒂妮有大头娃娃作伴）。眼下室内灯火通明，一旦有人路过，准会进来关灯（这时博物馆内已一片漆黑）。当然，还不至于对我造成太大威胁，因为那人发现开关坏了，自然就会离去。我只要稍加躲避，即可化险为夷。

就在这时，多拉突然探头朝房内瞥了一眼，然后转身离去。毫无疑问，她看到了我。

我不禁打了一个寒战，决定马上离开此房间，去寻找新的藏身之地。离开房间之前，整个博物馆都在我脑海里过了一遍。我委实不愿离开这个房间，因为福斯蒂妮就在对门。

我坐在床上，不知不觉地睡着了。我看到福斯蒂妮走进我的房间，站在我的身边。我幡然醒来，发现电灯熄灭了。我努力使自己尽快适应黑暗，以期辨别周围事物。我一动不动地躺在床上，惟有恐惧的心在激烈地跳荡。

我欠身起床，走近过道。沉寂取代了风暴并肆无忌惮地蔓延。

我悄悄走进过道，生怕哪扇门会突然打开，从里面伸出一双手来将我抓住；想到这里我仿佛已经听到了那人讥讽的狞笑。

福斯蒂妮，连日来我忍受了一个囚犯难以想象的炼狱般的折磨。

我摸索着下了螺旋楼梯，找到大门，但大门紧闭，根本无法打开（因为上了锁）我跑去开窗，窗门又关得严严实实（而且加了插销）。我知道我被关起来了：身后的房门也已相继关紧（也许是因为我神魂颠倒，已经力不从心，才无法打开这些门窗）。

螺旋梯上有脚步声！我害怕极了，迅速沿着墙壁穿过过道，然后颤抖着、冒着极大的危险爬到又

脆又滑的石膏灯架上。

我依然关心着福斯蒂妮，不知道她是否和阿莱克在一起。也许他们中的一位或多拉离开之前或之后出了房门……

早晨，我被纷杂的人声吵醒（我病病恹恹而且睡得很沉），但醒后又发现周围一片岑寂。

我想逃出博物馆去，于是挣扎着站立起来（我如梦初醒：发现自己睡在灯架上）。由于生怕不小心弄破吊灯或失足摔倒，引起那些人的注意，我使出浑身解数，小心翼翼地下了灯架。尔后，为使绷得太紧的神经得到松弛和镇定，我暂且躲到了窗帘背后（我如此羸弱，竟无力拉开窗帘，仿佛它用大理石雕琢而成——就像那些墓穴里的浮雕）。

我痛苦地渴望有一片面包或者别的文明食品。我想到了餐具室，那里肯定有食物。我壮着胆子走向螺旋梯，下了楼。餐具室的门是开着的，里面没有人，我终于可以安慰我的辘辘饥肠了。然而一场欢喜一场空：我自豪地走进餐具室，还没来得及品尝文明人的食品，耳边响起了沉重的脚步声。我想夺门而逃，结果却发现通向外面的门已经上锁（锁是不锈钢的），根本无法打开。

脚步声来自螺旋楼梯。当我被迫退回原路时，已有人跷着二郎腿坐在藤椅上，挡住了我的去路。于是我转身向主楼梯跑去，结果又发现有人正从主

楼梯向我走来。我急中生智（想到这会儿餐厅里肯定有人），旋即进了大厅。我看到有一扇窗户是开着的，但几乎同时又看到了伊雷内、那天下午“说鬼道魂”的那个女人以及那个浓眉男青年。他踱着方步，手里拿着一本书，嘴里念着诗句（法文的）。我戛然止步，迟疑片刻后又硬着头皮向窗户冲去。我一溜烟从他们身边穿过，几乎与他们相撞，然后跳窗而逃。虽然两条腿疼得够呛（窗台离窗外地面足有三米高），但我还是拖着沉重的脚步跌跌撞撞地跑回了沼泽地，心中惴惴不安，生怕有人会看到我那狼狈不堪的样子。

我饿极了，找点吃的狼吞虎咽地塞到肚里。

我很快失去了食欲，忘掉了疼痛，心绪也逐渐平静下来。我想（尽管这想法很荒唐），也许那些人并没有看见我。一天过去了，依然没有人下来找我。幸运得教人害怕！

* * *

有一个细节，也许可以帮助我的读者确定第二批不速之客的登岛时间：他们上岛的第二天出现了两个月亮和两个太阳的千古奇观。这也可能是本地特有的一种自然现象，是这一带奇特的自然环境——太阳、月亮和大海、空气相互作用的结果，换

句话说，是一种类似于海市蜃楼的幻景（后者的可能性最大）。拉包尔，甚至整个群岛都可能看到了这一奇观。我发现第二个太阳（也许是太阳的映像）比真正的太阳更加灿烂辉煌、光彩夺目。我还觉得从前天到昨天气温升高了许多，简直令人难以忍受，仿佛空气中游荡着不灭的极光。不过两个太阳、两个月亮这件事毋须赘述：也许全世界早已有目共睹，并对此作了大量报道、深入研究。我之所以提起此事，无非是想敬请不忘看报纸、过生日的读者拿它作时间参照，而不是要赋予它什么诗情画意或者把它当作什么奇闻轶事。

从此以后，夜有二月，昼有二日。

西塞罗^①在《诸神的自然》一书中说过：

“Tum sole quod ut e patre audiui Tuditano et Aquilio consulibus evenerat.”^②

这段引文可能不大准确^③。米兰达学院^④的罗

① 西塞罗（公元前106—43年），古罗马演说家、修辞学家和政治活动家。

② 拉丁文：“听我父亲说，在图迪塔诺和阿基利奥辖区曾经出现过两个太阳。”

③ 不准确。准确的引文是：“...Tum sole geminato, quod, ut e patre audiui, Tuditano et Aquilio consulibus evenerat...”——编者原注。

④ 委内瑞拉教育机构，位于米兰达州。

布雷老师曾强迫我们背诵该书（《诸神的自然》）第二部中的头五页和第三部中的最后三页，却没有强迫我们背其他章节。

没有人下来找我。我看到他们在山顶上来回走动。也许我心太痴（也许是慑于蚊蚋的进攻），我受到了怀旧感情的折磨而不能自制。我怀念博物馆，渴望再次成为它的主人、再次慑服于它的孤寂的每一个细节，尽管曾几何时福斯蒂妮的所作所为和我本人的所见所闻是何等令人绝望。



我回忆起前天晚上那间灯火通明的房间，回忆起当时的情景和那些不速之客，不禁心潮起伏……

我思考过我们的关系：

一、我传染了可怕的瘟疫——不速之客、音乐和福斯蒂妮统统是梦魇的产物，是幻觉。梦魇还使我丧失知觉，看不到死神的逼近；

二、沼泽的污浊、食品的匮乏使我变成了隐形人。不速之客看不到我（或者他们具有超人的纪律，而我恰好又机敏过人，幸运地粉碎了他们精心策划的阴谋）。然而问题是，对于小鸟、蜥蜴、老鼠和蚊子，我的隐身术从未灵验过。

我急中生智，或者说是灵机一动，想到了外星人（尽管这种想法还很成熟，有待进一步考证）。他们虽然也有一双眼睛但却没有视觉，也有一对耳朵但却没有听觉。然而我突然想起：他们会说一口流利、标准的法语……除非法语是他们赖以和我们认同的一种迹象（有没有其他目的就不得而知了）。

第四种可能是梦。近来我常常恶梦缠身，昨晚我梦见自己在疯人院里：经过医生的长时间诊断（或者是审判？），我的家人终于把我送进了疯人院。莫雷尔就是那个医生。有时我似乎也知道自己在岛上，有时却又模模糊糊地感到自己的确是在疯人院里，有时甚至自信不疑地成了疯人院院长。

请不要把梦幻当作现实或者将现实视为癫狂。

第五种可能是我遇到了鬼魂——他们生前可能是好友，死后又聚集在一起。我，和但丁或斯韦登堡^①一样，是游客或者另一个死于不同时代、处在不同变形状态的局外人。这个小岛便是那些人的炼狱或者天堂（不同天堂的存在是可能的。假如只有一个天堂，假如所有死者都只有这一个终点，我敢说我们大都会愿意放弃生活，到这里来寻找一个美妙的婚姻，并把所有星期三都定为文学日）。

直至今日，我才懂得为什么有的小说家热衷于

^① 斯韦登堡（1688—1772），瑞典科学家、神秘主义作家。

幽灵的故事。死人依然生活在活人中间，同活人相安无事。他们难于放弃各自的生活习惯，难于放弃烟酒、放弃奸污女人的勾当。

我为自己成为隐形人(尽管它充满了戏剧性)而悲从中来，因为它意味着我将永远和福斯蒂妮(是个令人伤感的名字)咫尺天涯，不能相依。

或者我死了，和福斯蒂妮幽冥路隔(不可捉摸：我能看到福斯蒂妮，眼巴巴地看着她离我而去——直至天各一方，不能相见；而我的哀求，我的挣扎，我的冒险她了不可知)。

凡此种种，是失望造成的可怕后果。

这些推测给我以某种心理的满足。我所积累的有关证据说明我和那些不速之客的关系建立在完全不同的层次或场景上，不然就是这里发生了令死人难以觉察的灾难(这死人是我，是岛上的动物)而后出现了不速之客……

我是幽灵！这个想法使我欢欣鼓舞，因为它艺术地满足了我的虚荣心。

我不妨将我的生前经历概述如下：我有一个平淡无奇的童年，每天下午几乎都在帕拉伊索大道度过；然后是被捕前那些无关痛痒的岁月；再往后是没完没了的逃亡生涯；最后是上岛以来的可怕遭遇……我的死亡日期可能是在法警进入我那又臭又脏的粉红色牢房的前几天(当时我被监禁在西排楼

十一号，对面是监狱长的办公室）。此后是法院的终审判决和我的胜利大逃亡——天堂、地狱或炼狱之行（对此我记忆犹新）。另一个可能的死亡日期是在上岛之前。当时我驾着小艇，冒着烈日，浑身瘫软，全无知觉，很可能是死亡把我带到这里来的（何况我对这次海上漂泊经历几乎毫无记忆，只知道在涛声的节奏下我忍受了非人的、炼狱般的折磨与煎熬）。

囿于反复回忆、思考这两个可能的死亡日期，我产生了厌烦情绪，并从而推导出更加不符逻辑的臆断：我的死亡时间可能是在不速之客上岛之后，因为死亡与孤独不可能同时存在。然而复活需要孤独。为了消除这一不可调和的矛盾，我必须假设自己是隐形人。事实上我确是个孤独的隐形人，因为他们对我视而不见。

与此同时，我幻想实施一个惊心动魄的绑架计划。当然它只能在梦中进行，除了我自己，谁也不会知道。

别以为这些大谬不然或缺乏根据的模糊想法始终萦绕在我的心头。不是的，人和人的神经缺乏韧劲。

* * *

天轮倒转，这是个具有两个太阳的地狱，炎热的气候让人喘不过气来。我心烦意乱，精神恍惚。

我吃了几根鳞茎。这种植物长得像萝卜，可吃在嘴里又粗粝又苦涩，难以下咽。

空中高悬着两个太阳，一个比一个炽烈。突然（我觉得我一直凝视着海面），一艘大船驶进了礁石滩。仿佛我一直处在睡眠朦胧、似睡非睡状态（连苍蝇也被这双倍的太阳照得无精打采、昏昏欲睡了），几秒甚或几个小时之后仍不知自己是睡是醒。

这是一艘白色运输船。“我的末日！”我陡然惊醒，怒而想道。高耸的黄色烟囱发出三声响笛。山上的人迅速作出反应：他们聚集在一起，有几位女士还向轮船挥动手帕以示欢迎。

大海一片平静。轮船放下一艘汽艇，汽艇里的水手折腾了近一个小时才使马达发动起来。汽艇靠岸后，下来一位穿制服的大夫或船长，其余的人都返回了轮船。

船长上了山顶。我怀着极大的好奇心，忍着疼痛和鳞茎的折磨，绕到了后山并从那里爬上山去。我见他毕恭毕敬地向人们鞠躬行礼。人们忙于向他讯问旅途如何，是否已在拉包尔弄到“所需物品”。我躲在一只死气沉沉的石凤凰后面，不易被人发现

(我觉得我没有必要藏得更好)。莫雷尔把那人请到一条凳子上，开始了他们的交谈。

我猜测这艘轮船属于莫雷尔或他们这些人共同所有，这次来是要把他们全部带走。

摆在我面前的三条路：把她抢过来、悄悄潜入轮船或任她离去。

“假如我绑架了她，”我想，“他们还会回来找她，而且早晚会找到我们。……难道岛上再也找不到一处适合她藏身的地方了吗？”

我记得，当时我被挖空心思的苦思冥想弄得头昏脑涨。

我幻想夜幕降临后马上行动，把她骗出房间、送上小艇，乘着夜色带她逃之夭夭。逃往何处？海上漂泊的奇迹能再次发生吗？我怎样辨别方向？还是听天由命，把福斯蒂妮交由命运安排？再说冒这么大的风险值得吗？也许小艇将在海上漂泊很长时间；也许驶不了多远，我们俩就得掉进海里……

假如我潜入轮船，又肯定会被发现。这样一来，我只好向福斯蒂妮或莫雷尔求救了，万一我的故事不能取得他们的同情，至少来得及自杀或强迫他们动手将我处死(以免再次成为可怜的阶下囚)。

我必须当机立断。

这时，一个大个子、红脸蛋、娘娘腔的黑胡子

男人走近了莫雷尔，并对他说：

“时间不早了，我们还得准备准备。”

莫雷尔回答说：

“等会儿。”

船长直腰站起身来；可莫雷尔还在一个劲儿地弯着背对他说话，神色颇为慌张。那人拍拍他的肩膀，随即转向了红脸大汉。只见那大汉一边向他行礼致敬，一边问道：

“我们到底走不走？”

这时那个浓眉小伙子也走了过来，大汉又转身问他：

“我们走不走？”

小伙子点了点头。

此后，我看到小伙子、莫雷尔和大汉急匆匆地朝博物馆跑去，全然没有理会那些彷徨回顾的女士们。

船长慢悠悠地走在最后，他微笑着，彬彬有礼地向她们频频点头致意，然后和她们一起进了博物馆。

我心猿意马，不知所终。眼前的情景既滑稽又紧张，但却并不令我震慑。他们要干什么？如果他们和福斯蒂妮要离岛而去，我想我既不至于太悲伤，也不至于太恐惧。我会默默地、惴惴不安地目送着她远去。

幸好这一悲剧没有发生。我看到了莫雷尔的胡子和细腿以及紧随其后的福斯蒂妮、多拉、阿莱克、那个说鬼道魂的老妇人和另外三位男士。他们穿着泳衣，正朝游泳池走去。我从一棵树后跑到另一棵树后，以便看得更清楚一些。那三位女士在池边慢跑，那些男士正不停地做跳跃动作，仿佛两个太阳都不能使他们有足够的热量和勇气跳进水里去。我料想他们会对游泳池的现状感到失望，因为自从我不再给它换水，池水已经变得脏不忍睹（至少是对常人而言）：墨绿色的水面上漂浮着水泡、肆意蔓延的水草、死鸟，毋庸讳言，甚至还有毒蛇和蛤蟆。

半裸的福斯蒂妮光彩照人，娇美无比。她（尽管有些愚蠢可笑）陶醉在准备沐浴的人群之中，而且第一个纵身跃入水中。我听到他们有说有笑地在水中嬉戏。

多拉和那个上了年纪的女人最先爬上岸来。

“一、二、三……”我看到那个老太婆一边挥舞着胳膊，一边数着数。

毫无疑问，他们在举行游泳比赛。果不其然，那些男的气喘吁吁地陆续爬出泳池……

福斯蒂妮最后一个出水。

与此同时，船上的水手都已离船上岛。见他们到处乱跑，我慌慌忙忙地躲进了棕榈树丛。

* * *

我要把昨天下午和今天上午的所见所闻详详细细地叙述一遍。我相信这些稀奇古怪、匪夷所思的现象决不像我前面想象的那样了然可知，我目前所处的环境也并不像前面描述的那样简单无谓：

待游泳的人们回屋更衣之后，我作出了日夜监视的决定，但很快又感到这是个莫名其妙的决定。

我正要走，眼前出现了那个浓眉小伙子。一分钟后，我又发现莫雷尔躲在窗户里面窥视他。

不久，我听到莫雷尔从螺形梯下来……

“因为有别人在场，所以我不想对您多说。……我只想对您及个别人透露这件事……”

“那您就放心说吧。”

“不，这儿不行，”莫雷尔狡黠地说，仿佛生怕大树偷听他的秘密。“今天晚上您别走，留下来。”

“假装睡着？”

“最好不过。但愿您睡得又香又甜。不过千万要谨慎。我不想让她们知道这件事。神经质使人产生神经质。再见！”

他一溜烟似地跑回博物馆去了，进门前还回头瞥了一眼。小伙子也开始往回走，但看到莫雷尔的示意后又戛然止步、犹豫不前了。他把双手插在

裤兜里，踱着步，吹着口哨。

我试图分析眼前的情况，然而脑子生了锈。我提心吊胆，极力想要理清思路。

约莫过了一刻来钟，从螺形梯上下来了一个胡子花白的大胖子（我未曾对他作过任何介绍）。他东张西望了一阵以后，神色慌张、一动不动地站在了博物馆前。

莫雷尔入而复出，两个人交头接耳地说了一阵。

“……如果我对您说您的一举一动都有记录呢？”

“无所谓。”

我问自己：是不是他们发现了我的日记？我顿时警觉起来，提醒自己保持警惕，以免由于疲劳和大意而遭人暗算。

胖子犹豫不决地一个人待在那里。莫雷尔这会儿正转身朝阿莱克（长得像东方人，有一对绿眼睛）走去。不久三个人一起进了博物馆。

片刻后，男士们及其仆人搬来藤椅，坐在巨大、枯萎的面包树^①下乘凉（类似植物，我只在洛斯特盖斯^②的一家别墅里见过）。后来女士们也出

① 美洲植物，现已灭绝。

② 委内瑞拉城市。

来了，她们被让到藤椅上就坐；男士们席地围坐在她们身边。这使我想起了祖国的午后景象。

福斯蒂妮孑然一身向岩滩走去。她对我产生的诱惑已经超出了限度，令我心烦意乱（多么可笑：我们至今没说过一句话）。她身穿运动服，头戴紫罗兰纱巾——即便有朝一日我们俩天各一方、再难相见，这头巾将永远留在我的记忆之中。

我自作多情地渴望替她拎包或者为她铺平地毯。

我远远地跟着她，看着她放下包，摊开地毯，然后默默地凝视大海或者夕阳，把她的静谧和安宁强加给大自然。

这是我单独和福斯蒂妮在一起的最后一次机会！

眼看着时间匆匆过去而自己又要坐失良机，我心如火烧，片刻难安。我恨不能跪在她的脚下，向她忏悔人生、倾诉衷肠。但我没有这么做——我没有这个勇气。

人都说女人最喜欢得到恭维，但我却相信自然而然的爱情。我们不妨设身处地地想一想，假如有哪位陌生人絮絮叨叨地来向我们叙述他是个逃犯、被判无期徒刑而我们又是他生存的 希望 云云，肯定会引起我们的反感或怀疑。这好比兜售产品，试想，如果有人向我们兜售一个由玻利瓦尔（1783—

1830) ① 亲手雕刻的笔筒或者装着哪位航海家求救信号的瓶子，我们就会以为这不是真的，而是Chantage。②

明智的方式是顺其自然或者投其所好——装模作样地面西而坐，像个头脑简单、无所用心的傻瓜：说说眼前的奇观（两个太阳）以及我们俩观看夕阳的共同嗜好，然后伺机挑起她的好奇心，以便最终使她了解我（我是个作家，一直向往安静的岛上生活），向她忏悔我对她同伴所持的敌意态度和我目前被他们挤到沼泽栖身的可悲处境（藉此机会，我尽可以大肆渲染沼泽、潮汐以及由此造成的灾难种种）。最后水到渠成，天机自露：我要说，我生怕他们离我而去；我要说，没有她晚霞将会失去光彩。

她站起身来。我怦然一惊，心被提了起来（仿佛福斯蒂妮听到了我想说而未说的话、想做而未做的事，仿佛我用我的思想侮辱了她、伤害了她）。她站起身来是因为她要去取书。那本书半藏半露地装在包里，放在离她约五米远的一块岩石上面。取过书后，她重又坐了下来，然后翻开书，把手搁在书上，继续入静入梦地观看夕阳。

① 玻利瓦尔（1783—1830），十九世纪拉丁美洲独立运动的主要领导人，素有“解放者”之称。

② 法文：骗局。

当其中的一个太阳（较弱的那个）消失在茫茫西海的时候，福斯蒂妮再一次站起身来。我毅然冲上前去，双膝跪在她的脚下，高声地说：

“福斯蒂妮，我爱你！”

我之所以这么做是因为我想直截了当也许比隐晦曲折要来得真诚。

当时我如此慌乱，以至于对她的反应茫然无知。

我只注意到一个巨大的影子，随着它那沉重的脚步声，迅速向我袭来。我慌忙躲到一棵棕榈树后，屏住呼吸，急剧的心跳几乎使我失去听觉。

我隐隐约约地听到莫雷尔对福斯蒂妮说他有话要对她讲。

福斯蒂妮回答道：

“好吧，回博物馆说吧。”（这句话我听得很清楚）

此后他们发生了争执。莫雷尔在据理力争：

“我希望利用这个机会……远离博物馆，免得朋友们说三道四。”

他似乎还说：

“听通知吧……你是个与众不同的女人……要有自制能力……”

我猜测福斯蒂妮在顽固坚持自己的立场：不愿留在岛上。

果不其然，莫雷尔语气婉转地哀求道：

“求求你，今晚别走。”

他们在棕榈树和博物馆之间徘徊。莫雷尔喋喋不休而且不断地对她手舞足蹈。突然他挽起福斯蒂妮的胳膊，一起向博物馆走去……

我目送着他们走进博物馆，心想现在该填饱肚子，否则晚上没有足够的精力去监视这些不速之客。



《献给二位茶一杯》和《巴伦西亚》一直演奏到第二天晨曦初露。我，尽管有重要计划，还是没能填饱肚子。看到那些人沉浸在轻歌曼舞之中，而自己却品尝着粘乎乎的树叶、泥土似的草根和线团似的鳞茎，使我有足够的理由溜进博物馆去寻找面包和其他真正的食物。

半夜，我从锅炉房潜入博物馆。餐具室和食品贮藏室里都有仆人。我决定暂时躲藏起来，待那些仆人离去后再见机行事。但转而又想不如先听听莫雷尔究竟要对福斯蒂妮、浓眉小伙子、胖子及绿眼睛阿莱克透露什么秘密，然后再偷些食品，溜出博物馆去。

其实，莫雷尔要做什么我并不在乎，我关心的是那艘倒霉的轮船以及福斯蒂妮的何去何从。

当我试图穿过大厅时，看到了贝利多的幽灵

——和我十五天前遇到的一模一样：依然在那块绿色大理石上，而且是那块绿色大理石上的同一位置。我下意识地摸了摸裤兜，然后取出书来比较，结果是两本书一模一样、不差分毫。别以为它们是两本书，它们其实是同一本书：封面上方，确切地说是在“波斯”二字上方，有一片蓝色墨水迹，封面下角又都有一道明显的折皱……当然这只是外表上的吻合，或许是个巧合……重要的是我既一书在手，另一书就难以触及……

突然，我看到几位女士和莫雷尔进了大厅，便匆忙躲避，以免被他们发现。我穿过圆厅，跑到绿厅的屏风后面（屏风像一间没有顶棚的小屋），从那里窥视圆厅。

莫雷尔在发号施令：

“拿一张桌子、一张椅子来。就放在这里。”

于是人们搬来了更多的椅子，把圆厅布置成一个临时报告厅。

夜深人静，人们汇集在临时报告厅里，除了偶尔有人咋呼一声、格格一笑或好奇地问一句什么，疲惫使静谧笼罩了一切。

“谁也不许缺席，”莫雷尔打破沉寂说，“到齐了我再说话。”

“简还没来。”

“简·格雷未到。”

“只缺她了。”

“得派人去找。”

“怕是睡着了。”

“谁也不许缺席！”

“要是她睡着了呢？”

“她不来我不会说的。”

“我去叫她，”这是多拉的声音。

“我陪你去，”这是那个浓眉小伙子。

我只想真实地记录这一切。假如有什么出入或不尽如人意的地方，那就是文字或记忆的过错了。

我相信我的记录准确无误。

至此，谁也无法想象后来所发生的会是什么魔幻、超然的事情（一切都在这水晶地面上发生、发展。地下是灯光、长尾鱼和青苔，周围是绿色“森林”）。

莫雷尔在同几个背向我站立的人说话：

“好好找找，得找到他。我明明看到他进了圆厅。”

“他”是谁？

我如梦初醒，恍然大悟：疑惑多时的问题有了答案——他们果然是在找我！

“我们找遍了整个大楼，”一个粗嗓门儿说。

“继续找，一定得把他找来。”莫雷尔坚持说。

我感到自己已经被人包围，想撒腿逃跑。

然而，我抑制住了自己的冲动和鲁莽。

我想暂时躲到镜子房去，以便便宜行事，结果一想到它们就毛骨悚然，浑身发抖，仿佛那儿就是可怕的地狱。

不久，多拉和浓眉小伙子带着一位酩酊大醉的老太婆到了圆厅。我见过这位老妇人（在她游泳和那天下午“说鬼道魂”的时候）。和他们同来的还有两个仆人模样的男子，他们正帮着把醉鬼搀扶到莫雷尔面前。

其中一位说：

“简直够呛！”

我听出来了，是那个粗嗓门儿。

多拉扯着嗓门对莫雷尔说：

“海恩斯睡在福斯蒂妮的房间里，谁也无法让他出来。”

难道刚才他们四处寻找的是海恩斯？

我居然不敢相信多拉的话和莫雷尔的命令有某种必然的联系。他们在寻找一个人，仅仅这一点就足以使我神经过敏，如坐针毡。

也许我并没有引起他们的注意……也许他们要找的不是我而是海恩斯。这后一种想法使我如释重负。

但是我心有余悸：一个正常人会怎么想？难道这一切真的与我无关？难道我应该忘掉这些草木皆

兵、遭人暗算的恶梦？

假如这是一个阴谋，为什么如此复杂、周密？要逮捕我，大可不必兴师动众、煞费周折。莫非他们是一群疯子？

我们习惯于用固有的思维定式阐释事物。如今现实发生了变异，这种思维方式已经难乎为继；一如你突然从梦中惊醒抑或死去，必然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完全摆脱梦魇的困扰或者生活的纠缠。而今我历尽艰险，一时难于消除对同类的恐惧。

莫雷尔从一个木罐里取出几张黄色绢纸，纸上的文字是用打字机打出来的。木罐里还装着许多附有yachting①和motor boating②广告的信件。这些广告登载着收购旧船旧艇的价目、种类、质量以及联系办法等等。我只能看到其中的少数几个。

“这么说海恩斯睡着了，”莫雷尔说，“这太遗憾了。我不能因为他而无止境地等下去。”

莫雷尔于是伸出双臂一字一顿地说：

“现在我向大家宣布……”

他紧张地咧嘴一笑：

“大家别紧张。为准确起见，我照写好的念吧。”

他开始念文件夹里的那些黄色绢纸（今天早

① 英文：快艇。

② 英文：汽艇，汽船。

上，我见莫雷尔把文件放在桌上，就顺手牵羊，把它们偷了出来）①：

首先请大家原谅这种令人讨厌、甚至令人惶恐不安的做法。不过会忘掉它的。同一周来的生活相比，这点小小的烦恼又算得了什么。

本来我是什么都不想对你们说的。那样你们就用不着担惊受怕，我也用不着多费口舌。但是，作为朋友，我想你们有权知道这一切。

他微笑着、颤抖着用目光扫视了一下听众，然后一字一板地念道：

我的秘密在于我自作主张地把你们拍摄成了照片。当然这是一种不同凡响的照片，是我的最新发明。我们将借助于它而获得永生。这一周的生活就是这种照片的原型，也就是说，我们的一切活动都被悄悄摄录，并已经存入一种能使之不断重复的存储盘里。

“太不知羞耻了！”一个暴牙的黑胡子男人大叫起来。

“希望这只是一个玩笑，”多拉接着说。

福斯蒂妮眉宇紧锁，似乎非常生气。

其实我早该告诉你们：我们获得了永生。然而我没有这样做……今天之所以把秘密公开，是因为

① 以下黑体字为文件内容——编者原注。

让大家继续蒙在鼓里我于心不忍。一个星期来，我们朝夕相处，不是过得很愉快吗？这就是说，只要没有时间的限制、摆脱了工作的压力，快乐将永远陪伴我们。难道不是这样吗？

正是为了让时间失去意义、让你们永远快活，我赋予你们以永生不死！

当然世上没有十全十美的事情。有些朋友没有同来。克洛德另有打算：他喜欢假设，一心要通过幻想或者神学假设上帝同人类的矛盾，认为这是达到永恒的有效途径，因此不愿中断他的思路。马德琳因为担心他的身体，足不出户都快两年了，也没能来。勒克莱尔和戴维夫妇有约在先，去了佛罗里达。

他继而又说：

“可怜的查利，自然更……”

鉴于他的这种语气，他的这个“可怜”以及场内的肃穆氛围和此后的轻微骚动，我推测查利已经去世，而且是刚去世不久。

为缓和场内气氛，莫雷尔补充说：

“不过他并没有完全消失。如果哪位想见他一面，我可以马上请他出来。他是我的发明取得成功的最初见证。”

尔后是短暂的停顿。我想这是由于场内的气氛使然（由厌烦到哀悼到惊愕，玩笑的气氛已荡然无存）。

莫雷尔重新回到黄色绢纸上来，并且猝然加快了朗读速度：

很久以来，我一直致力于两件大事：我的发明和……

他很快镇定下来，放慢速度，从容地念道：

譬如，我拿过书来，撕下几页；我散步；我把烟丝装进烟斗；我想象一种幸福的生活；我和……

人们对他的每一句话都报以热烈的掌声。

为了改进和完善这一发明，我开始了一项新的计划。起先我只当是在幻想，后来竟完全钻了进去：我要让我的情感成为永恒的现实……

我的智力优势和爱上一个女人大大易于复制一个天空的事实，使我决定放弃固有的情感流露方式而采取自然而然的（也许是操之过急的）表露方法。没想到这样一来，我失去了她的信任。她的爱情成了可望而不可即的希冀。我真怕我会因此而丧失精神支柱，无颜面对生活。

于是我想到了新的策略、新的计划。

莫雷尔似乎意识到了自己的消沉，因此换一种语气说：

最初我想以情动人，教她乖乖地跟我走（结果很糟：我向她吐露真情后，她就不愿理我了），后来我幻想把她劫持到我家去（幸亏没有这么做，否则我们俩会打得不可开交，永远不得安宁）。请注

意这个毫不夸张的“永远”。

这一节出入较大。我记得他说劫持要比感化来得干脆、痛快，他还说为此（以玩笑的形式）作了大量试探性排演。

现在请允许我对我的发明作进一步说明。

• • •

以上尽是一些语无伦次、令人厌恶的废话。

然而，当莫雷尔这个自命不凡的小人从情感的漩涡里走出来转而进入科学的领域之后，思路变得清晰多了（尽管一大堆莫名其妙的术语充塞了他的头脑，尽管他的文学修养和演说才能依然是那样的贫乏）。

请读者自己来评鹭吧：

什么是无线电话？对于听觉而言，无线电话即缩短距离：通过一个话筒和一个听筒我们可以在这里同相距两万公里、远在魁北克^①郊外的马德琳自由交谈。电视机具有同样的功能，而且还是视觉的。然而更快或更慢的振动能使类似功能扩展到其他感觉，直至所有感觉。

迄不久前止，科学所能达到的遥感效应大致表

^① 加拿大城市。

现为：

一、视觉方面的：电视、电影、照相；

二、听觉方面的：无线电、电唱机、电话……①

结论：

迄不久前止，科学所能达到的无非是为听觉和视觉缩短时空距离。我最初的工作在于消除传统的情性，也就是说顺着先贤的足迹（他们的发明）和思路继续向前走下去。

为此我曾受惠于法国的克卢尼公司、瑞士的施瓦赫特公司（位于圣加伦）。感谢他们慧眼独具，为我提供了先进的实验设备。

然而我的许多同事却对我的设想不屑一顾、不以为然。

我还曾亲临荷兰会见著名的电力学家胡安·范·法厄。此人发明了一台测谎仪，据说能测定一个人是不是在说谎。他对我的设想表示赏识并说了许多鼓励的话。

从此我开始潜心工作。

我悉心钻研新的波段和振动以及有关收控器

① 似乎有意漏掉了电报。莫雷尔是《上帝给了我们什么？》一书的作者，而“上帝给了我们什么？”恰恰是莫尔斯用电报发出的第一句话（莫雷尔的回答是：“一个无用的画家和一种冒失的发明。”然而莫尔斯的《拉斐特》和《垂死的赫耳枯勒斯》分明是无可非议的佳作）。——编者原注。

械。我比较容易地掌握了嗅觉收发技术，但体温和触觉频率却使我煞费脑筋而不得要领。

此外，我必须改进现有设备。迄不久前止，人类发明的最令人满意的声控技术是唱机。由于这项发明，人类使自己的声音获得永存，已经有很长一段时间了。但对自身形象的摄录技术——照相和影视却依然十分薄弱。为解决这一薄弱环节，我设想发明一种类似于镜子的复制器械……

通过我的机器，你们可以听到千里以外某人或某物所发出的声音，就像打开收音机收听某个波段的音乐；如果我打开嗅觉开关，你们还可以闻到远在天边的马德琳头上的茉莉花香；如果我打开触觉开关，你们则可以触摸她的头发或任何一个部位；倘若我打开所有开关，那么马德琳就会完完全全地出现在你们面前。当然这是另一个她，从镜子里分离出来并被赋予了她的声音、她的体温以及她整个可感、可闻、可视的躯体。这个她和真实的一模一样，同时存在。假如换成你们自己，则你们会以为是你们的化身或者化装、模仿得维妙维肖、真假难辨的神奇演员。

这只是发明的第一步。

第二步是储存，第三步是播放。播放时既不需要屏幕，也不需要纸张，所播放的形象，无论白天黑夜，都是完全立体的存在。

为便于说明问题，我不妨打个比方：就说电影和电视吧，都是分两步进行的，先是拍摄（我用的是远距离遥控技术），然后再把拍摄到的人、物和场景通过放映机或发射台传送到银幕或电视接收机上。所不同的我所发射的形象和真的一样，存在于三度空间。

我曾考虑协调我的机器，把我们的生活摄录下来。这样，我和福斯蒂妮在一起、和你们诸位在一起的情景将永远存活下去，留给我们的孩子、我们的朋友，留给未来。

然而，我们以及和我们同在的动物、植物也就成了某种类似于照片的物件，是象征，而不再是我们自己。因为我知道我的人物，一如影片里的人物，将没有意识，没有自我；因为我惊奇地发现，我曾辛勤苦发明的机器只能重现人们的某个生活场景，就像一张唱片或一卷胶卷只能重复某一首歌或某一部影片一样：只要我打开机器，那些人、那些事就会不断重复地出现在我的面前，而且同他们各自的原型一模一样（仿佛不知疲倦的演员一次又一次地为我们上演同一出令人厌倦的背时戏）。

于是，我想到了灵魂，它是我们人类区别于物类的唯一标志。既然如此，我没有任何理由剥夺我用我的发明不辞辛劳、精心创造的同类拥有灵魂的权利。

其实有了感觉，也便有了灵魂（只是灵魂需要时间）：有了马德琳的视觉、马德琳的听觉、马德琳的味觉、马德琳的嗅觉、马德琳的触觉，也就有了马德琳。

前面说过，莫雷尔缺乏文学修养和演说才能。他的长处是他拥有一大堆科技术语。至于他的装腔作势、故弄玄虚，则更是不言而喻——明摆着的；

我想你们是很难理解这种人工的、机械的生命复制术的！请记住：魔术师就是利用我们视觉的局限才成为魔术师的。

为了复制生命，我发明了生命复制机。须知，我复制生命而决不创造生命。

谁也不会因为唱片和唱机的存在而否定歌声是有生命的。同样，我们不会因为我在操作这些机器而矢口否定生命是可以复制的。我坚持认为，所有人，包括中国官僚在内，都是受人摆布的。就说你们自己吧，多少次受到命运的摆布，又多少次扪心自问：我们到哪里去、在什么地方、从哪里来？就像一张从未试听的唱片，我们曾默默无闻地躺在娘肚子里，直至上帝教我们出世。难道说我们不该从中悟出一点点有关生命复制术的原理吗？

渐渐地，我的发明证实了我的猜想：灵魂是可以收录的。我用我的机器对人、动物和植物作了试验。

当然这不是轻而易举、一蹴而就的事情。为了实现和证明这一点，我劳师动众，煞费周折。我记得最初的实验对象是施瓦赫特实验室里的工作人员。我悄悄开动机器，神不知鬼不觉地把他们摄录下来。结果并不理想，他们的各种感觉被收入存储器后竟令人失望地丧失了协调性。譬如，有的外观与触觉不附，有的虽无明显问题，但效果仍不尽如人意，有的甚至出入很大。

* * *

施特弗尔问道：

“你能不能让我们见识见识这些最初的复制品呢？”

“如果你们愿意，当然可以。不过，有些俨然是可怕的幽灵。”莫雷尔耸人听闻地敬告道。

“那也无妨，看看嘛，好玩呐！”这是多拉的声音。

“我想看看，”施特弗尔坚持说。“因为我记得施瓦赫特实验室发生过不可究诘的死亡事件。”

“恭喜你啊，”阿莱克假惺惺地对莫雷尔说。“你总算有了一位信徒。”

但施特弗尔反唇相讥，毫不示弱：

“笨蛋，难道你没听说查利也被复制了吗？施

瓦赫特实验室里开始死人的时候，莫雷尔恰好就在圣加伦。我看过当时的报道和照片，能辨认出那些人来。”

莫雷尔气得浑身发抖，愤然出了圆厅。

人们大声嚷嚷起来：

“瞧你，”多拉说，“把他气走了。还不赶紧去找。”

“简直不可思议，你怎么能对莫雷尔说这些？！”

施特弗尔固执地说：

“你们知道些什么呀？！”

“莫雷尔也太神经过敏。我就看不出施特弗尔哪儿得罪了他。”

“你们不懂，”施特弗尔愤愤不平、言之凿凿地说。“你们想想，他用他的生命收录机摄录了查利，结果查利死了；他还说他摄录过施瓦赫特实验室里的职工，结果有的职工也莫名其妙地死了；现在他又说他摄录了我们大家！”

“可我们不是活得好好的吗？”伊雷内反驳说。

“他自己也被摄录了不是？”

“他不过是和大家开了个玩笑罢了。”

“莫雷尔生气了，他居然生气了，我还是第一次见他生气。”

“莫雷尔也太不尽人情了，有话好说嘛。”这是那个暴牙说的。

“我去找他！”施特弗尔说。

“你别去。”多拉阻止他。

“我去吧！”那个暴牙自告奋勇地说，“我不会惹他生气。我要请他原谅大家，继续讲下去。”

骚动的人群围住了施特弗尔，希望他沉住气。

不一会儿，暴牙回来了：

“他不肯来。他请求大家的原谅。我没能说服他。”

.....

先是福斯蒂妮、多拉和那个老太婆一起出了圆厅……后来只剩下阿莱克、暴牙、施特弗尔和伊雷内了。他们似乎很镇定，也很严肃，最后四个人默契地离开圆厅而去。

我听到大厅里和螺形梯上依然有人说话。

不久，电灯熄灭了，曙光尚未透进窗棂。我高度警惕。

没有动静，室内光线暗淡。

我不知道他们是回房睡觉了呢还是正设置圈套，让我去钻。

我一动不动地待在那里，心中充满了恐惧。不知过了多久，我才大胆地迈步离开屏风（也许是为了听听自己的脚步声，以示生命依然存在），全然不顾我想象中的追捕者是否早就预料到了这一点。

我走近那张桌子，拿过莫雷尔的报告藏入口袋，

然后蹑手蹑脚地出了圆厅（圆厅是没有窗户的，我带着恐惧地想到了这一点，故而决定从大厅逃走）。突然，我觉得大厅里仍很光亮，便本能地缩了回来。我屏住呼吸，在门口站了一会儿，然后壮了壮胆进入大厅并不声不响地走近一扇敞开的窗户，最后纵身跳出窗外，跑下山来。

* * *

刚回到海滩，我就后悔了：我不该这么好奇！为了揭开这些人的秘密竟然监视了整整一宿。

看了莫雷尔的报告，我益发不能原谅自己：我居然没有想到这纯粹是个阴谋，是这些警探为了最终将我捉拿归案而挖空心思炮制出来的一个可怕的阴谋。

这种推测似乎很荒谬，但却不是没有根据的。试想，要是有人说“我和我的同伴是映像，是新的摄影技术的结果”，又有谁能相信呢？我自然不能相信，我被诬告为罪犯，并被判处无期徒刑……难说现在就没有人过问此事了，也许有人正把升官发财的赌注下在了我的身上……

然而我太疲倦了，竟不知不觉地倒地睡去，把各种逃亡计划置之脑后。

这是极不平静的一天。

我梦见了福斯蒂妮。这是一个悲悲戚戚、动人心弦的梦。我们依依惜别：他们把她带走了，把她送上船去。我们恋恋不舍，心中燃烧着真诚的爱情。我不禁痛哭流涕，直至幡然梦醒。见福斯蒂妮果真不在身边，我痛不欲生，但转而一想，我们俩在梦中相亲相爱，毫无顾忌，顿时感到了莫大的安慰。

我生怕福斯蒂妮已经在我做梦的时候离开了小岛，所以赶忙跑去察看。轮船不见了！我绝望得恨不能马上死去。然而我看到了施特弗尔、多拉以及其他几位。

既然他们还在山上，福斯蒂妮也肯定没有离去。

其实我不再关心她是不是还在岛上，因为此时此刻我相信莫雷尔所说的都是真话（他完全可以保守秘密的，反正一切都已录入永恒的唱片，早说迟说、说与不说没有任何区别）。

我对这些人的没完没了的重复生活渐渐地感到了厌烦甚至恶心。

他们在山顶上时隐时现。

生活在幽灵聚居的岛上是一种最难忍受的恶梦，而爱上一个类似的形象比爱上一个幽灵更糟、更惨（因为有时我们会天真地希望自己所爱的人是个幽灵）。

• • •

报告（即黄色绢纸）的其余部分莫雷尔未及宣读：

鉴于劫持计划（把她劫持到家里，拍下我或我俩的快乐）已经流产，于是我制订了新的计划（当然更完善也更美好）：

我俩发现了这个孤岛。

此岛有三个特点：一、潮水；二、礁石；三、光照好。

有规律的潮涨潮落可保证电力充足，密布浅滩的礁石能阻止敌船登陆（只有我们的船长——麦格雷戈敢冒此险。而今他领教了这些礁石的厉害，以后怕不会再来，我也不会再让他来）。适度的光照及灯光设备可保证摄录的形象不发生任何误差。

可以坦白地对你们说，正是因为它拥有这些优越的条件我才不惜代价买下了它并且设计、建造了这个博物馆、这座教堂及这个游泳池。我还不惜重金租来了这艘被你们称作“游艇”的货轮，把大家舒舒服服地送上岛来。

我之所以把这幢房子称作博物馆，是因为我要用我的发明把我的计划、把时间储存起来，直至永恒。为此我选择了诸位朋友作这个照相簿或者博物

馆的主人。

现在我向诸位宣布：这个小岛及其所有建筑是我们的秘密天堂。我作了各种防范（肉体的和精神的），相信不会发生什么意外。我们将永远生活在这个岛上（尽管我们明天将要离去），不断地重复这个星期的生活情景，并永远不会摆脱我们各自赋予自己的意识和情感，因为我们就是这样走进生命复制机的。我们将不会感到重复的腻烦，恰恰相反，我们会永远^①感到新鲜、快乐，因为所重复的正是我们当时的生活情景和愉快心情。

• • •

他们从博物馆里进进出出，自由自在。昨天我看到了海恩斯，前天我看到了施特弗尔和伊雷内，今天我又看到了多拉和另外几位女士。这些时隐时现的形象搅得我神魂不定。

眼下我最愿意做的事情是推翻这些形象，捣毁那些机器（我想机器肯定在地下室），撕烂那个胶卷。然而我没有这么做，我怕这么做会使他们变成更加可怕的魔鬼。

① 永远即永生不灭：我的机器比巴黎的地铁更加坚固耐用——莫雷尔注。

此外，他们已非最大的威胁：潮水和饥饿已经把我折腾得死去活来。

我渴望上床睡觉（大潮来时我彻夜不眠，小潮来时我不得安宁），但山脚下的树木大多腐朽不堪，根本不能用来搭床。我无法入眠，我需要床，床！

我必须改变这种状况。每当我想到潮水会用温和的淤泥埋没我的身体、使我窒息而死，便不寒而栗。我祈求正在上涨的潮水不要继续上涨……因为我实在太疲倦，太疲倦了……潮水在继续上涨，海浪像古铜色凡士林，塞满了我的口腔和鼻孔……然后是我愤怒、痛苦而又疲惫的抗争。



我反复阅读莫雷尔的报告。我认为用缩短距离的说法来笼统地界定有关技术是不确切的。也许较科学的方法是分门别类，把有关技术划分为可及类和可及、可存类。无线电广播和电话属于可及类，而电影、照相和唱机则属于可及可存类（具有档案的永恒性）。

所有能够缩短时空距离的机器是可及工具，然而相机、唱机和摄影机不但是可及工具而且还是储存工具。此外，并非所有的时空存在都是可以摄

录、储存的……

我想那些死去的人，也许依然活在什么地方，依然有形象，有感觉，能说话（物质不灭嘛……）。

我的假定预示着一种新的发明。

我要去博物馆寻找那些机器。

我回想起那些死去的人：可望有新的波段能使他们得到复活，回到这个世界上来。我幻想创造这一奇迹，发明一种能使死去的人重见光明的机器。也许只要给莫雷尔的机器输入一种特殊的指令（当然那将是一个重大的突破）——使它不再去摄录活着的人，而是……

永恒属于所有的灵魂——死人的和活人的。然而（天哪！）救活一个死人（刚死的和早死的同样困难）需要伊西斯救活奥西利斯的耐心^①：把腐烂的、分崩离析的躯体重新组合起来，却不能有半点疏忽，否则就会有异物或他人的成分侵入机体。

灵魂的永存是可能的，为了使灵魂的永存成为确信无疑的事情，我奉劝人们遵循马尔萨斯主

① 典出古埃及神话：伊西斯、奥西利斯和塞茨是兄妹。塞茨因嫉妒奥西利斯而心生杀机，竟把奥西利斯装在一个箱子里活埋了。幸亏既是妹妹又是妻子的伊西斯相救，奥西利斯才幸免于难。然而凶狠的塞茨尚不甘心，终于将奥西利斯刺死并碎尸万段。为了救活奥西利斯，伊西斯跑遍整个埃及，把奥西利斯一块块地重新组合起来，终于使他得到了复活。

义。

很遗憾，莫雷尔将他的发明永远藏在了这个岛上……也许他已将他的发明公诸于世，也许他已经是个赫赫有名的大发明家了。不然，我或可将功折罪，用这项发明去换取特赦。只是我未必能够赶在他人之前（或许莫雷尔不愿公开这个秘密，但他的那些朋友呢？能替他保守秘密吗？）。奇怪的是在加拉加斯我从未听人说起过类似的发明。

• • •

我已经从对这些形象的神经质的厌恶中解脱出来。

我不再惧怕他们，不再受潮水的威胁，舒舒服服地搬回了博物馆，于是睡眠正常了，身体有了很大的好转，神经也逐步恢复了镇定（至少恢复到了上岛前的水平）。

虽然同这些形象朝夕相处是件令人烦恼的事情（尤其是当我心不在焉的时候……），然而我相信这种烦恼将会过去，因为我也有心不在焉的时候了，它证明我已经开始正常地生活。

由于天天接触福斯蒂妮，我习惯了用冷静目光注视她，就像注视一件简单的物品。出于好奇，我已经跟踪她二十多天了。事情很简单，尽管那些

锁着的门依然锁着（因为拍摄时锁着的，所以播放时仍然锁着）。也许我可以设法将它们砸开，但又怕局部的损坏会影响整个程序的正常运行（也许不然）。

福斯蒂妮每次进房间都随手将门关好。要想不敲门进她的房间，只有一次机会：多拉和阿莱克陪伴她一并进入房间的那天晚上。那天，多拉和阿莱克在福斯蒂妮的房间里逗留片刻后迅速离去。

为了抓住这个机会，第一个星期我在过道里待了一宿，以便透过房门上的锁匙孔观察房内动静，结果什么也没有看到。第二个星期我绕到窗外，顺着飞檐（冒着极大的危险）爬到福斯蒂妮窗下，双手和双膝都磨出了血，心中充满了恐惧（飞檐高约五米），结果房内的窗帘挡住了我的视线。

下周我决定破釜沉舟，与福斯蒂妮、多拉和阿莱克一起进入房间。

终于，我闯进了福斯蒂妮的房间，躲在她的床下。看到她旁若无人地宽衣睡觉，我心摇神荡，激动不已。就这样，我们睡到了一起。福斯蒂妮对此毫不介意。

• • •

一个孤独的人是不可能制造机器、拍摄幻景

的，而只会作一些残缺不全的记录，以便少数幸运儿有机会知道这里发生的事情。

在我看来，要描述眼前的这些玄奥莫测的机器，简直难似登天。它们完全按莫雷尔的指令运行，是莫雷尔的意志的体现。

今天我没能去地下室，整个下午我都在寻找食物。

明天我将着手研究莫雷尔的机器。

如果有一天这些形象不再存在，请不要怪罪于我。因为我的本意无非是想写完这个报告，换句话说是要挽救这些形象。他们面临的潜在威胁至少有二：一是人口膨胀所导致的各种入侵者，二是图书馆里没有一本科技图书可供我参考学习。

对于海洋、地球及整个人类所面临的种种危险，我不可能给马尔萨斯的预言增添多少光彩的论据。至于这个小岛，则早晚会被愤怒的大海吞没：在拉包尔的一家渔民咖啡馆里，我听说埃利斯群岛极不稳定，有些岛屿正在消失，另一些则正在生长（我不知道这个小岛是不是翁布雷利埃里及其西西里朋友所说的那一个）。

令人吃惊的是莫雷尔的发明欺骗了莫雷尔这个自以为是的发明家：形象是形象，而不是活人。

我也曾错把这些形象当作有血有肉有灵魂的

人，所不同的是莫雷尔是发明家，自始至终导演、参与并控制了这项生命复制工程，而我看到的仅仅是这项工程的结果。

旁观者清，当局者迷，发明者对于自己的发明如此不甚了了，简直令人惊讶！

前车之覆，后车之鉴，我将慎之又慎……

也许我有些吹毛求疵、过分强调莫雷尔的弱点。我们应该感谢他。为使人类获得永生，他不遗余力，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尽管不能排除瞎猫碰到死老鼠的可能）：保存了人的感觉，但错误地认为有了人的感觉也便有了完整的人（包括灵魂）。

我的假设是：为获得永生没有必要保存整个躯体。我相信这个假设必将成为现实。逻辑思维告诉我们，莫雷尔的希望是难以实现的：形象不可能复活。诚然，他既已发明了生命复制机，有必要研制一种新的、用以检测这些形象是否真的有感觉、能思维的仪器（或者至少可以检测到这些形象的原型在被摄录时的所思所感）。当然原型的所思所感同形象的意识（我表示怀疑）的关系将难以测定。总之，这种仪器（与莫雷尔的机器不无相似之处）将用于检测这些形象的感觉与思维。无论福斯蒂妮离我们多么遥远，我们都可以通过这种仪器测定她的思维，她的视觉、听觉、触觉、嗅觉和味觉。

总有一天，这种更加妙不胜言的仪器会应运而生。生活中或再生时的所思所感像电码表那样被输入未来的形象。这样所有形象都可以通过这个电码表继续思想和交流（就像我们通过字母表排列组合文字从而达到思维、交流的目的那样）。生活将成为死亡的一种积淀和储存。即便如此，形象也还是形象，而不是生命，因为他们没有创造力，他们存活在过去的所思所感或者（充其量是）这些所思所感的新的排列组合之中。

然而我们不也无法认识时空之外的任何事物，也就是说我们认识世界和创造世界的能力不也受过去的制约、建立在过去的基础之上吗？

鉴于这一不可移易的事实，生命间这些未来的形象也便毫无区别可言。

有朝一日，比莫雷尔更高明的智者将致力于创造这种新的仪器。到了那个时候，人们自然会选择自己所爱的人和地方作为永生的天堂。一个花园或可成为无数个天堂，为无数个互不相干的群体所共同享有。

遗憾的是这些天堂毫无自卫能力，他们看不到人们；人们却能通过有关仪器教他们显身，甚至（假如无视马尔萨斯的规劝）因为觉得地球拥挤不堪而销毁这些毫无自卫能力的形象——毫不怜悯、

轻而易举地使有关机器断路。①

经过十七天的监视和观察，我发现福斯蒂妮和莫雷尔之间没有发生任何不轨行为。

我认为莫雷尔在报告中暗示的那个女人并非福斯蒂妮（尽管福斯蒂妮是唯一对他的发言保持沉默的人）。即便莫雷尔深深地爱着福斯蒂妮，种种迹象表明福斯蒂妮并不爱他。

当然，要怀疑他们，蛛丝马迹也不是没有：那天下午，他们俩不是曾经手挽着手漫步于棕榈树丛和博物馆之间吗？

他们的这种行为是不是已经超越了正常的朋友关系？

为了使我的调查具有护照的准确性和有效性，我加强了监视密度。我一会儿钻到桌子底下，一会儿

① 作者滔滔不绝地援引托马斯·罗伯特·马尔萨斯的《论人口的准则》。因篇幅所限，我们作了删节。其中一首英文诗似有保留价值：

噢，马尔萨斯，用西塞罗的语言
阐述人口在怎样迅速地增长，
直至土地衰竭、
孩童饿死……

——编者原注。

跑到他们面前，全然不辞辛劳，不顾尊严。

有一天夜里，他们俩的脚两次碰在一起（一次在餐厅，另一次在大厅）。我想忧喜参半：猥亵和清白、故意和无意各有百分之五十的可能。

然而我坚持认为，没有任何迹象可以证明福斯蒂妮已经爱上了莫雷尔。也许所有的怀疑与猜测都是由于我的嫉妒和自私使然。我爱福斯蒂妮，她是我生活的唯一支柱，我生怕她爱上别人，所以就庸人自扰，千方百计地要证明她的纯洁、清白。

每当我惧怕或防范警探追踪的时候，岛上的形象就会蠢蠢欲动，像棋盘上的子儿那样，介入追捕行动。

如果有一天我将这项发明公诸于世，莫雷尔会怒不可遏。然而他将举世瞩目，而他的朋友（包括福斯蒂妮）却会因此而忌恨他。倘若福斯蒂妮（对他的报告不以为然）和他反目为仇，我便成了她的天然盟友。如果莫雷尔溘然长逝，那么他的某一位朋友就奇货可居，将这项发明公诸于世。假如我们设想他们因为瘟疫或者轮船遇难而无一幸免……

世上无奇不有，什么事都可能发生。

然而，在加拉加斯我却对此闻所未闻。

一种可能是人们生性多疑，有意对这项神乎其

神的发明置若罔闻；另一种可能是莫雷尔是个大言不惭的疯子，或者如我最初所想，他们都是疯子，而这海岛不外乎是座没人看管的疯人院……

诸如此类，都需要有近乎瘟疫或者沉船那样的丰富想象。

不难想见，在欧洲、美洲或者日本，类似想象会使我处境尴尬、结局难堪：刚刚成为人所嗤笑的牛皮大王（还没有来得及变成欺世盗名的发明家），我就会遭到莫雷尔的指控或者加拉加斯警方的逮捕。我将罪上加罪，并且因为剽窃一个疯子的发明而无地自容。

我大可不必离开小岛。和这些形象生活在一起是件不可胜言的美事：万一警察上得岛来，准会被这些匪夷所思、不可捉摸的形象弄得神魂颠倒，不知所措。

我决定留下来。

倘若哪天我有缘和福斯蒂妮相聚，向她叙述我曾情真意切地爱慕她的形象，将是件令人愉快的趣事。这一虚无缥缈的念头困扰着我。我把它写出来，是为了取笑它并最终抛弃它。

这种建立在没完没了的循环往返、周而复始之上的永恒，或许可以取悦于他们的原型，却丝毫不能给旁观者以任何乐趣。这些真正无怨无尤、了无牵挂的无心男女一次又一次地重复着各自的角色（好在潮水的周期性间隙迫使他们作有规律的停顿），仿佛每一次重复都是一次新的生活。

我逐渐习惯了他们的这种无谓的重复，从而感到相形之下自己的生活充满了偶然与意外。

一切非分之想都已成为泡影：时间一刻刻地滑过，每一刻都不同于前一刻，但每一刻都同样地无可挽回。而且由于愚蠢和疏忽，不知有多少时间被我白白浪费。我没有下一次，没有重复的机会。

其实这些形象也没有下一次，因为每一次都是前一次和后一次，即同一次。由此生发开去，我们的生活就像这些形象，在未来世界里不断重复，我们重复我们的父辈，我们的父辈重复我们父辈的父辈……



我不会继续盲目地怂恿自己想入非非的弱点，但却不能不幻想和福斯蒂妮邂逅时的动人场面：我成了福斯蒂妮家的不速之客，我的经历、我的故事

激起了她的好奇，我们的处境使我们成为莫逆之交……谁说我不是在走向福斯蒂妮、走向幸福生活的漫长道路上艰难跋涉呢？

然而福斯蒂妮她在哪里？我已经和她共同生活两个星期，除了偶尔听她说起过加拿大，仍对她一无所知。另一问题（多么可怕！）是：福斯蒂妮还活在世上吗？

也许是因为寻找福斯蒂妮是件富有诗意的事情（既不知道她家住何方，也不知道她是死是活），我把福斯蒂妮看得比自己的生命还重。

我不知道自己还能不能作此远航。小艇早已腐烂，山下的树木朽不可雕，山上的树木（或者门板、家具之类）又坚不可摧（而且我怀疑自己的手艺）。看来我只有等待过路船只这一条出路，但这恰恰又是最不情愿做的事情。除了莫雷尔的那艘货轮（或者说是那艘货轮的幻影），我还从未看到过什么过路船只。

此外，抵达目的地、找到福斯蒂妮意味着我将面临一生中最最令人窘迫的困境：我必须作一番令人费解的自我介绍，然后请求与她单独会晤，单凭这一点就会引起她的反感和怀疑；而我这个素不相识的人居然知道这段隐私的可怕事实，又准会使她联想到卑鄙的敲诈；假如她最终得知我是个被判无期徒刑的逃犯，她自然要认为她的怀疑和推断都不

是没有根据的。

以前我从未想过得与失会同时存在于某一事件。现在我患得患失，不断地重复着福斯蒂妮的名字。夜幕降临，我无所事事，除了重复她的名字，已经没有任何乐趣可言。我重复她的名字，直至疲惫的躯体失去知觉（眩晕和病笃是我入睡时常有的感觉）。

* * *

我平心静气，终于给自己找到了一条出路。

为叙述这段不平凡的生活经历，我强迫自己清理思路：假如我要在这里老死，我的思想会让后人知道我历尽磨难。

昨天他们没有现形。眼看莫雷尔的机器停止了运转，我黯然神伤，一蹶不振，绝望地以为自己再也见不到福斯蒂妮了。今天早晨，潮水开始上涨。趁他们还没来得及现形，我跑到地下室，想弄清那些机器是怎样开始运转的（以便最终不必依赖潮汐，并在机器出现故障时能自己维修）。我以为只要看到机器是怎样启动的，就能找到一些原理作为突破口，以利于日后操作并进行深入研究。

然而我没有如愿以偿。

当我钻进那间神奇的瓷室时，不禁目瞪口呆，

眼花缭乱……我被眼前的一切所震悚。我想我的心情和当初发现这个神秘的地方一样，是惊是喜，难以名状。我背靠那个窟窿（我为这个难看的窟窿而替这一完美的建筑感到惋惜），一动不动，只感到自己正置身于一条湛蓝、静止的大河。

我呆若木鸡、不知所措地站在一边（我对自己当时的行为感到不可思议）。当我从失常中幡然醒来时，那些其名不详的绿色机器都已进入运行。我无可奈何地东看看，西听听，有时还煞有介事地伸出手去摸这摸那，结果却什么也没有弄懂——我觉得这些机器是难以捉摸的和不可理喻的。我对自己的装腔作势（也许是不甘示弱吧）感到难以为情，仿佛有人正注视着自己、眼看着自己出丑似的。

当我疲惫的时候，大脑就失去了控制。然而我必须控制自己，顽强地使自己保持清醒，以便及时找到窟窿、爬出机房。

当时的情况是这样的：我恢复知觉后耷拉着脑袋寻找出口，突然，我重又感到了一阵眩晕：墙上的那个窟窿（我亲手开凿的）不见了！

起先我以为这是人所常有的错觉，于是就学着盲人的样子伸出双手，慢慢地摸着瓷壁向一旁移动。就这样，我走完了四堵墙壁，还摸到了当初寻找入口时我亲手砸碎的断砖和釉片。我停下来，在老地方摸了很久，结果仍然没有找到窟窿。我绝望

地发现：这墙壁已经被人修复，洞口已经被人堵死！

奇怪的是在这样静谧、明亮的地方我居然没有察觉到任何动静（我想我不至于全神贯注到这种地步）。一个巨大的问号在我心头油然而生：是谁、在什么时候修复了这堵墙壁？

我靠近墙壁，把耳朵贴在上面，顿时感到了瓷的寒冷和死的寂静，仿佛我是个完全丧失听觉的聋子。

幸亏当初我用以凿洞的铁棒仍在地上（那是当时我凿开墙壁后无意扔在那里的）。我庆幸它没有被人拿走，否则……

我对自己的处境一无所知！

我重又把耳朵贴到墙上，确信隔壁无人后，开始在原先有窟窿的地方凿洞（我想老地方会容易一点）。我用力凿了很长时间，瓷壁纹丝不动。无论我用多大的力气，都无法在天蓝色的瓷壁上凿出一道小缝或者一个小洞。我失望了。

我休息片刻，抑制住自己的烦躁与不安。

我决定换个地方试试，结果仍然只是事倍功半地从瓷壁表面凿下了一些釉片。后来，当我发现墙壁的砖头开始被大块大块地凿落时，已经大汗淋漓，泪眼模糊。我急切地用铁棒敲凿墙壁，直至精疲力竭，瘫软下来。结果我惊恐地看到天蓝色瓷壁

又神奇地恢复了原状。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我继续东敲西凿，转眼又见被毁的部位迅速自动修复。须臾之间，四堵墙壁完好如初。

我不禁大呼救命，并绝望地向墙壁撞去。一次又一次地被坚不可摧的墙壁反弹回来，摔倒地上。我嚎啕大哭，泪流满面，心中充满了恐惧。难道神奇就是这样对生性多疑的人施加报复的吗？

环视着无缝天衣似的天蓝色瓷壁，我看到了天窗。我出神而又惶恐地望着天窗外面的柏树枝，眼睁睁地看着它一分为二，就像两个温顺驯服的幽灵；然后又神奇地合二为一，仿佛被施了魔法。

我神智清醒地大声说道：“我再也出不去了。这儿被施了魔法！”

话一出口，我便既后悔又羞愧，一如言之凿凿的骗子突然漏了馅儿。

我恍然大悟：

这些墙壁（就像福斯蒂妮、莫雷尔、圆厅里的鱼群、两个太阳中的一个、两个月亮中的一个或贝利多的《波斯人的磨坊》）同这些机器有关，是这些机器所释放的重复现象。眼下机器正在运转，墙壁（不是原型而是映像、是复制品）也便恢复了原状（被拍摄时的状况）。被我凿开的墙壁同机器释放出来的这些墙壁合二为一。因为这种重复现象是由

于生命复制机所使然，因此只要机器还在运转，就谁也无法破墙而出。

即使在机器启动之前我推倒了整堵墙壁，一旦机器开始运转，墙壁也会复原得像现在这样完好无损、坚不可摧。

这种双重保护措施肯定是莫雷尔为保证这些机器的正常运行而精心设计的。它将确保有关形象永生不灭。然而，潮汐变化出乎他的意料（毫无疑问，他所掌握的潮汐周期发生了变化）：潮水未能像他想象的那样使发电机不停地运转。

有鉴于此，我想那场骇人听闻的瘟疫肯定也是莫雷尔为保护他的发明而精心策划、精心导演的。

我的问题是怎样关掉这些机器。我想关键是切断电源。为开动抽水机和发电机，我仅用了一天时间；眼下要做的只是关掉这些机器，该不会有太大困难。

天窗救了我（或许还将继续救我）。

我不会坐以待毙，不会活活饿死。

此时此刻我想起了一个日本潜艇艇长临死前留下的那篇一本正经、凄凄切切的死亡记录。那是我在新日报上读到的。死亡记录郑重其事地描写了那艘日本潜艇沉入海底后人们窒息而死的详细情况。垂死的艇长还不断地致意他的大使、他的各位部长以及潜艇里的所有部下（按职位高低依次排

列)，同时对他本人弥留之际的各种生理反应作了细致入微的描绘：“我的鼻孔开始出血，我感到我的鼓膜已经破裂……”

我面临的情况确似日本潜艇，然而我希望自己不会步那个艇长的后尘。

白天的种种恐惧和绝望在我的日记里了然可见。我不想再写，不想寻找更多的垂死者来帮我作临死时的告别仪式：回顾一生，然后凛然赴死，以待后人发掘。我认为人临死时的感觉应该是恍恍惚惚、惶恐不安的，因为我们毕竟不知道死后会是什么样子。

我决定放下日记，拼命去关掉这些机器。唯有这样，我才能找到出口，否则，即便是永远失去福斯蒂妮，我也要用铁棒凿出一个新的缺口，逃出这口精致的棺材。

我还是无法阻止这些机器运行。我感到头疼难熬，一筹莫展。我极力抑制住一阵阵令我昏昏欲睡的内心骚动。

我想（毫无疑问是幻觉），要是能呼吸一点外面的新鲜空气，或许问题可以很快得到解决。我试着用铁棒猛插那天窗，结果发现天窗和墙壁一样牢不可破。

我坚信问题既不是出在眩晕上，也不是出在缺乏新鲜空气上，问题出在这些与众不同、难以理喻

的机器上。

这是合乎逻辑的，莫雷尔不至于傻到让第一个冒失鬼就随随便便地掌握他的机器。他的设计必然与众不同。只要我找到了那些不同之处，问题就会迎刃而解。然而我对所有机器都一窍不通，不同之处也便无从谈起。

莫雷尔的永恒取决于这些机器，因此我想它们一定非常坚固耐用，所以任何鲁莽和蛮力都将无济于事，反而会得不偿失地消耗力气。

为防止自己冲动，我重又拿起了日记。

假如莫雷尔把这些机器也拍摄下来……

• • •

最后，死亡的恐惧迫使我放弃无用的迷信，于是这些墙壁仿佛变成了凸面镜似的，使我感到自己的形象无比高大。我发现这些机器并不像先前想象的那样不可理喻了，它们有它们的性能和构造、操作规范和运行规律。

我关闭了机器，走出了机房。

除了前面说过的水泵和发电机，我逐步认识了其他机器。它们是：

一、同山下的那卷铁片连接在一起的一组输电

设备；

二、同岛上各战略要地相连并控制整个小岛的一组摄录、播放设备；

三、供外出时使用的三台手携式摄、录、播放机。

在一台被我称作中央发动机的机器上，我找到了一个工具箱和一些不完整的图纸，是它们帮了我的大忙。

当然实际情况要复杂得多：我并不是一下子就大彻大悟地懂得去利用这些图纸和工具的。

我说过，我是在经历了两个痛苦的过程之后才好不容易死里逃生的：

A. 绝望；

B. 分裂为演员和观众：我感到自己被关在那艘沉入大海的潜艇里，感受着被窒息而死的滋味，同时我又像舞台上的英雄，临危不惧、死而后已。

总之，当我从地下室出来时，天色已晚，再也找不到可口的草根充饥了。

• • •

我用可携式收录机作试验，弄来了不少鲜花、树叶、苍蝇和青蛙，结果神奇地复制出了所有

东西。

此后我乐极生悲，犯了大错：

我冒冒失失地把自己的左手摄录下来，当我打开播放机时，出现了那个孤零零的左手，在我眼前晃来晃去，做着刚才拍摄时的那些懒洋洋的动作。

而今它成了博物馆里的又一件稀有物品，或者可以说是动物。

我让播放机连续运转，那只手就翻来覆去地动个不停。对此我并不讨厌，倒觉得很有趣。

这么一只手，要是被写进哪篇小说，肯定会对主人公产生威胁，造成不可收拾的后果。其实，它又能做什么坏事？

• • •

那些植物原型（鲜花和树叶）五六个钟头以后便枯萎卷缩了，那些青蛙也只坚持了十几个小时。

然而，它们的复制品却依然清新地、永远地活着。

至于苍蝇，而今我已分不出哪些是原型，哪些是复制品了。

鲜花和树叶很快枯萎是因为我没有给它们浇水。青蛙也许是饿死的，当然变换环境怕也是导致它们迅速死亡的重要原因。

眼下我担心这些机器可能对我造成危害。自从
我摄下那只倒霉的左手后，身上产生了轻微但却持
久的灼热感。我看到左手开始脱皮。昨晚我因此而
辗转反侧，心事重重。我预感到左手将发生可怕的
变异。梦中，我觉得左手奇痒难熬，而且十分易
碎，只要稍稍用力一捏，即可使它分崩离析。

• • •

我必须马上离开，一天也不能耽搁。

起先我只对莫雷尔的报告感到好奇，不想后来
竟把它奉为圭臬，搬来使用，结果闯下了大祸。

我想我不会马上死去——把无能和希望（或者
绝望）混为一谈已经成了我最最清醒的理论和最最
明智的习惯：把一切留待明天（包括死亡）。也许
这种情况在我的日记里没有得到充分体现。如果真
是这样的话，只好请大家去责怪文字无能了。

然而我欣赏莫雷尔的那句话：

“请原谅这种令人讨厌、甚至令人惶恐不安的
做法。不过会忘掉它的……”

为什么令人惶恐不安？因为他们将恍然大悟：
他们不知不觉地成了“原型”，而摄像师预先并没有
征得他们的同意。事实上，八天后知道自己的形象

被摄录下来并将永远地存活下去，决不是件令人快慰的事情。

我甚至想到了这么一种情景：有一天某人会突然发现自己的形象；或者莫雷尔会碰到他，却认不出他是真是假。

我偶然想起了这么一些人，他们从不照相，原因是他们害怕人移到相片上后，灵魂也会随之而去，那样人就会死去。

所以我理解莫雷尔为什么要背着他的朋友做这些事情。我想在这个现代科学家的潜意识里，或许就积淀着这种古老的恐惧。这一发现使我感到由衷的高兴。

我重又想起了他的那句发人深省的话：

“请原谅这种令人讨厌、甚至令人惶恐不安的做法。不过会忘掉它的……”

这后一句又是什么意思？是指此事本身无关紧要呢，还是指谁也不能记得此事？

他和施特弗尔的争论是那么激烈、可怕。施特弗尔的怀疑和我目前的想法不谋而合、不约而同。但是我却浪费了那么多时间，走了那么多弯路！

此外，形象同样具有灵魂的假设，一旦成为现实，是不是意味着原型将从此失去它？莫雷尔说过：

“我的发明证实了我的猜想：灵魂是可以收放的。我用我的机器对人、动物和植物作了试验。”

可想而知，对被害者作这种只有在无意识中才能作出的阐释需要多大的胆略。然而，这种大有集体自杀之嫌却又完全是莫雷尔一个人擅自作主的可怕现象同他的果敢和胆略并不矛盾。

究竟是怎么回事？集合所有朋友共同进入天堂还是另有隐情？如果另有隐情，会不会与我无关？

我想现在我知道被日本巡洋舰名村号击沉的那艘船上有些什么人。他们是莫雷尔及其朋友。莫雷尔精心策划、导演的这出悲剧只有一个目的，那就是制造舆论，阻止人们上岛，以期确保机器的安全运行——他与他的朋友们的永生不灭。

然而所有这些不无偏见的猜想都将意味着福斯蒂妮已经死去，眼下的福斯蒂妮是她生前某一时期的重复形象，一个永远与我无关的形象。



想到这里，我就了无生趣。和福斯蒂妮咫尺天涯，教我如何忍受？到哪里寻找她的踪迹？小岛以外，人海茫茫，福斯蒂妮带着她的举止、她的梦幻和她那永远无从知晓的过去消失得无影无踪。

我在最初的日记里写道：

“当我想到这白纸黑字可能成为我的遗言时，心中充满了惆怅。如果我真该这样死去，那么至少得

让我证实，当我最终被人发现时，已不再有谁说我这是在撒谎，也不再有谁相信对我的判决是公正无误的。为此，我要把这份报告附在莱奥纳尔多(Osrinato rigore)的护照上，看看世人是怎么对待这一切的。”^①

本来，哭泣和自杀是我的最大嗜好，然而我不能忘记这一刻骨铭心的初衷。

请允许我对某些模糊不清的地方作一些必要的修改和补充，以期缩小叙述与事实之间的差距。

潮汐：我读过(贝尔纳德·福雷斯特·德·)贝利多的小册子。此书的开头部分是对潮汐的宏观概述。我承认他概括得比我准确。请记住，我从未对潮汐作过深入研究(也许在中学教科书里读过，但早已还给了老师)，假使说我在开始几天的日记里作过描述，那也是碰上了不得已而为之。以前我住在山上，潮汐并未对我构成威胁。即便我有兴趣

^① 在最初的日记里，没有Osrinato rigore二词。是有意增删还是无意遗漏，我们不得而知，故作此注释，以便维持作品原貌——编者原注。

对潮汐作悉心观察研究，也没有那个时间和精力（须知当时我处境危难）。

按照贝利多的说法，每月有两次大潮，一次在满月，另一次在新月；两次小潮，分别处在满月和新月之间。

也许这两次小潮前后（受暴风雨的影响）有过较高的潮位，所以我误认为每周有一次大潮。

潮汐的非规律性现象：根据贝利多的观察，新月时，每天的潮汐都要比前一天晚五十分钟，而到了残月时，潮汐又都要比前一天提前五十分钟。就这个小岛而言，贝利多的这一说法有欠准确的地方。据我看，每天提前或延后的时间不超过二十分钟，即在十五至二十分钟之间。

由于缺乏准确的计时器，我只能提供这些大概的数据。希望未来的智者对此作进一步的测定与研究，以便人类更好地了解赖以生存的环境。

这一个月有过多次大潮：两次同新月、满月有关，另外几次怕是由于本地的气候作祟。

形象的时隐时现：形象受机器控制，而机器的动力来自潮汐。

经过一段时间的间隙期（潮位偏低），潮水上涨，涌进山脚下的磨房，使得发电机持续运转，播放机不断释放形象，直至潮汐退去，一切恢复平静。

如果莫雷尔的报告是在那周的最后一天，那么

形象的出现是在第三天夜里。

我第一次看见形象出现之前，有过很长的间隙期。这或许是因为太阳运动周期导致潮汐（潮位）偏低所造成的。

两个太阳和两个月亮：每天都是同一个太阳，但每天又都是一个新的太阳。我所见到的两个太阳或月亮属于重叠现象（与此相同，热天感到寒冷、在肮脏的游泳池里游泳、在荆棘丛生的地方跳舞，或者在暴风雨中嬉戏，都是重叠现象）。即便有一天海岛下沉了（只要机器和放映机不遭损坏），这些形象、这个博物馆以及整个海岛还将继续浮现、存在下去。

然而，我依然难以确定，近来天气炎热究竟是不是莫雷尔拍摄时的气候和现在的季节气候两相重叠的缘故。①

树木及其他植物：莫雷尔拍摄的是些干枯树木，而那些季节植物（鲜花、野草）和他未及拍摄的大小树木，却春意盎然。

电灯开关、拉不动的窗帘及打不开的门窗：关于电灯开关、门窗插销及锁，我坚持以前的看法：

① 气温重叠的推测不是没有根据的（最小功率的加热器，假如用于夏天，也将是令人难以忍受的），但是，我认为真正的原因恐怕是莫雷尔的拍摄工作是在盛夏进行的，而今虽然仍属春天，但播放机释放出来的却是盛夏的气温——编者原注。

假如拍摄时是关着（或开着）的，那么播放时它们也该关着（或开着）。

窗帘的情况相同。

关灯的人：那天晚上去福斯蒂妮对面房间关灯的人是莫雷尔。他走进房间，在床前站了一会儿。读者不妨回忆一下，当时我昏昏沉沉，以为进来的人是福斯蒂妮。我悔恨自己有眼无珠，错把莫雷尔当福斯蒂妮。

查利及所谓的幽灵：我已经找到了这些令人厌恶的废品的存储盘，准备将它们束之高阁。

在餐厅里见到的两个西班牙人：他们是莫雷尔的雇员。

水晶（玻璃）地面和镜子屏风：听莫雷尔说，那是用来做视觉和听觉实验的。

施特弗尔朗诵的法文诗句是：

Âme, te Souvient-il, au fond du paradis,
De la gare d'Auteuil et des trains de
jadis.①

这是施特弗尔念给那个老太婆听的魏尔兰的

① 引自法国诗人魏尔兰（1844—1896）的诗，意为：灵魂，你是否记得在天堂之巅 有一个过去的奥德伊车站。

（奥德伊系巴黎地铁站名。）

诗句。

至此，我的日记应该不会有难以理喻的地方了^①。



下面我想对莫雷尔的态度作一点解释。

福斯蒂妮一直在回避他，于是他策划了这次旅行，最后和所有朋友同归于尽，以便从此和福斯蒂妮永不分离。这是一种有效的补偿形式：与其那样活着，还不如这样死去。他原以为这么做将无损于任何人的幸福，因为用短暂的、不稳定的人生去换取朋友间的永恒的友好与欢乐无疑是值得的、是人们求之不得的。

总之，他支配了福斯蒂妮的命运。

然而我不能容忍莫雷尔这样做。也许我死后会和莫雷尔同处一个地狱，而我又深深地爱恋着福斯蒂妮，逼急了什么事都做得出来——杀人或自杀……

或许莫雷尔从未真正爱上福斯蒂妮，或许他在报告里提到的那个女人不是福斯蒂妮，而是伊雷内

① 最为神奇和令人费解的是两种时间和空间的吻合。这种现象使人联想到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可能由感觉使然——编者原注。

或多拉或老太婆……

我依然愤愤不平，我承认我很固执：对其他几位女士，莫雷尔从来都视而不见。他只爱可望而不可即的福斯蒂妮。所以他谋害了她，谋害了他的所有朋友，发明了这些永恒的机器。

福斯蒂妮的娇美值得男人们发疯，也无愧于这样的颂扬和罪恶。我之所以极力与她保持距离，纯粹是出于嫉妒和自卫——怕不慎堕入情网而不能自拔。

此时此刻，我不禁把莫雷尔的行为看作是他献给福斯蒂妮的一曲颂歌。

我不再了无生趣。假如我放弃寻找福斯蒂妮的念头，而选择平庸但却幸福的岛上生活，至少可以看到她天使般的形象。

生活之路长在。

但是我的命运，一如所有凡人的命运，是多舛的、悲惨的和前途莫测的；况且福斯蒂妮的形象有消失的可能（这是我难以容忍、不敢想象的悲剧）：

一、机器发生故障（而我又不懂得如何修理）；

二、因为自己一时鲁莽而捣毁这些机器（这种可能是存在的：莫雷尔和福斯蒂妮之间并非丝毫没有让易冲动的人嫉火中烧的言谈举止）；

三、我猝然死去。

解决朝不保夕问题的最佳方案是一劳永逸：用

我的死去换取同福斯蒂妮的永恒的共存。

* * *

终于，我从没有福斯蒂妮的世界中解脱出来，将不必忍受人在孤独中死去的那种没完没了的弥留之际的恐惧和痛苦；我从没有福斯蒂妮的死亡中解脱出来……

我拿定主意，打开摄像机，录下了一周的生活。效果不错，对一个不知情的人来说简直是天衣无缝。

为此，我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进行了长时间（十五天）的研究、策划和演习。我逐字逐句地分析了福斯蒂妮的话语，知道什么时候可以插科打诨；我还悉心研究了她的一切行动，基本上做到了和她形影不离。

我相信，给人的印象，我俩是一对如胶似漆、情意缠绵、心有灵犀一点通的莫逆之交。

把莫雷尔从福斯蒂妮身边抹掉的念头使我着魔。我明知道这不太可能，但还是一个劲儿地想入非非。当我写这句话的时候，心绪依然缭乱而又矛盾。我不能对莫雷尔的侮辱置之不理（看到他对福斯蒂

妮纠缠不休，我就忍无可忍）。

然而，我已经完完全全地走进了这另一个世界，我的形象和福斯蒂妮密不可分，和海恩斯、多拉、阿莱克、施特弗尔、伊雷内等人（甚至该死的莫雷尔）难弃难舍。

我更换了存储盘，机器将不断重复我上周录制的内容，直至永远。

开始几天，我对自己的形象感到很别扭，但情况很快有了好转，因为我想，既然我的形象能永远保持我当时的情绪和思想，那么和福斯蒂妮在一起将永远是件愉快的事情。

要忘掉所有烦恼，竟比小孩断奶还难。我决定不再仇恨，不再监视福斯蒂妮。未来的日子已有保证：永远和福斯蒂妮在一起。此外，我对自己命运的处理使我真正感到了时间的长度。

福斯蒂妮、多拉和阿莱克在一起的那天晚上……我努力克制自己，决心不再对福斯蒂妮作任何调查。但我后悔自己忽视了这一细节，永远忽视了这一细节。

我至今没有感受到死亡的来临。虽然左手开始病变，表层组织逐步坏死，周身的灼热感还在持续（而且有增无已），但我自我感觉良好。

我渐渐失去了视觉，触觉也已不大灵敏，周身的皮肤都已病变、脱落，脑袋昏昏沉沉且疼痛难忍。

我极力阻止病情恶化。

我跑到镜子屏风面前，才知道自己成了秃子，指甲早已脱光，皮肤泛红。我浑身无力，疼痛感在不断增加，但与此同时，我的感官在日趋麻木。

莫雷尔和福斯蒂妮的暧昧关系像个拂不去的阴影笼罩着我，使我获得了意想不到的好处：无暇顾及自己的病情。

遗憾的是并非所有思绪都长于此道。我认为（这是一种足以使人忐忑不安的想法）自己患的是心病；认为莫雷尔的机器于人无害；认为福斯蒂妮依然活在人间，而我即将启程去找她，我们将一起嘲笑这子虚乌有的弥留之际，一起回到委内瑞拉。当然是另一个委内瑞拉，因为对我而言，祖国啊，你是政府官僚，是百发百中的雇佣兵，是拉瓜伊拉①公路上、马拉加伊②下水道和造纸厂里的警探大追捕……然而我爱你，在我垂死的心中呼唤你、向你致敬：你也曾有过《文化跛子》③的美好时光——那么一群人（而我还是个温文尔雅、沉默寡言

① 委内瑞拉海港城市。

② 委内瑞拉工业城市。

③ 委内瑞拉杂志（1892—1915），以刊登现代主义文学作品而闻名。

的年轻小伙子)众星捧月般地汇集在奥尔杜涅周围，每天上午八至九点、从墓地到塔尔佩雅岩咖啡馆的第十号废旧电车厢，受到奥尔杜涅的美妙诗篇的熏陶，组成一个狂热的文学团体。你还是又大又圆、永不变质的木薯面饼和席卷万里平川并吞食公牛、骡马和猛虎的洪水。还有你，埃利萨，在印第安洗衣工中你鹤立鸡群，在我的记忆里你愈来愈像福斯蒂妮。你请求他们帮助我逃往哥伦比亚：我们穿过茫茫荒原，是印第安人用火辣辣、毛茸茸的大花高山菊的叶子裹住了我的身体，才使我没有活活冻死。如今只要我看到福斯蒂妮，就会情不自禁地把你想起（然而曾几何时，我以为我并不爱你！）。哦，祖国，你是每年7月5日巴伦丁·戈麦斯^①在其神殿的椭圆形大厅里庄严宣读的独立宣言。为了表示对他的反感，我们追随奥尔杜涅对蒂托·萨拉斯的艺术品——《玻利瓦尔将军跨越哥伦比亚边境》顶礼膜拜。然而，我承认，我忏悔，当乐队奏响“光荣属于勇敢的民族/（枷锁已经砸碎/法律尊重美德和荣誉）……^②的时候，我们就抑制不住心中的爱国激情。现在我不再抑制这种感情。

① 指独裁者维森特·戈麦斯（1857—1935），此人自1910年政变上台起至1935年寿终正寝止，独揽委内瑞拉军政大权达25年之久。

② 委内瑞拉国歌。

但是铁理智不断地否认了这些能使我在最后的时刻获得安静的仁慈念头。

我仍然可以看到我的形象陪伴着福斯蒂妮。我不再把她视作不速之客，旁人则会把我俩当作一对卿卿我我、难舍难分的恋人。也许这是我的视觉开始衰微的缘故……不论怎样，眼看我希望在我不久于人世的时候成为可人的现实，不能不说是一种莫大的安慰。

我的灵魂还没有从我转移到我的形象（不可思议的形象将永远和福斯蒂妮在一起），不然，我怎么还能思想、还能继续注视福斯蒂妮呢？

如果有谁（根据我的这份报告）发明一种能使存在失而复得、离而复合的机器，我要请求他：找到我和福斯蒂妮，让我进入她意识的天堂。那将是一种仁慈的举动。

（完）

捷 径^{*}

在笔直而又绵延不绝的公路上旅行了三、四个小时后，浑身瘫软但却专横如旧的老夫人命令司机说：“从地里走，抄近道！”

——G·梅西纳^①：〈旅行〉

那是6月的一个中午，古斯曼刚刚出门，就感到了一阵头痛（一年来，他每次出门时都有这种感觉）。职业病，他想，干他这行的多少都有点厌游症（而他的职业恰恰又需要他经常出门旅行）。此外，他想到了他的妻子以及他妻子的意大利父母。这时，跟在身后的女人像背书似地在走廊里叮嘱他：“慢慢开！思想要集中！当心抢劫犯！”

* 选译自1982年再版（修订本）短篇小说集《大塞拉芬》（1967年初版），创作时间不详。后两个短篇同。

① 此人物系作者杜撰。

古斯曼习以为常地闭上眼睛，仿佛是在寻找慰藉与解脱。在他的印象里（就像眼前的事实），他妻子虽然碧眼金发、年轻貌美，但却不修边幅、不拘小节，穿着紧身背心的躯体已经开始发胖（或者说是看上去很结实）。巴蒂拉纳说过，年轻女人大多放荡不羁。他常常扪心自问：是喜欢有可能让自己戴绿帽子的放荡女人呢，还是喜欢这个让他不得安宁的妻子？此时此刻，面对妻子卡洛塔生离死别般的拥抱、亲吻，他重又想起了这个令他困惑的问题。是的，这个问题一直萦回在他的心里，使他愁眉不展……最后，他挣脱妻子的胳膊，转身上了一辆哈得森^①。任何旅行者，即便他有多么强健的体魄，早晚也会把汽车当作残酷的刑具。然而，事情不做过不知道，不撞南墙不回头，别人的发迹、少时的梦想等等，都可能使人头脑发昏、误入歧途。眼下，他坐在这辆1935年造的哈得森牌8型汽车里，不禁踌躇满志，浮想联翩。他为这辆质地不算上乘但依然完好如新的汽车而感到自豪。它是他走南闯北的喜怒哀乐的最好见证。它还知道他也有一筹莫展或者自作聪明的时候……“谁都有权做一两回小人，”他想，“只是随着岁月的推移，小人会逐渐长大而变得愈来愈老谋深算、老奸巨猾。”为了让妻子相信夜

① 汽车牌子。

幕降临后自己正在路上，他大声说道：

“出发，去拉乌奇①。”

古斯曼是遐迩闻名的兰塞罗公司的业务员，负责南至多罗雷斯②（经2号公路）、东到萨拉多③（经沿海公路）一带的客户。这天下午，他受公司经理的指派，去接替一位临时请假离开同事，由3号公路，经拉斯弗洛雷斯④和卡查里⑤至拉乌奇办事（顺道还要去失踪者河以外的阿雅库丘⑥看望一位客户，此人来信抱怨公司延误了发货时间，使他的棍棒糖、香草和粉丝变质的变质，生虫的生虫）。

他发动引擎，然后挥了挥毛茸茸的手，大声重复说（仿佛是在掩盖自己的心虚）：

“去拉乌奇！”

“这就去拉乌奇？”卡洛塔问道，“你不是说巴蒂拉纳也去吗？他不去啦？”

他马上嗔怪道：

“都是你搅的，唠唠叨叨，弄得人心烦意乱。瞧，连这事都忘了！”

其实他并没有忘记，只不过她妻子的提醒使他想起了本来已经淡忘的另一件事——他和她的一次

①②③④⑤⑥ 阿根廷东南部地名，位于布宜诺斯艾利斯附近。

有关巴蒂拉纳的倾心交谈。为了不在这件十分微妙的事情上栽跟斗，他极力避免自己去回忆那次谈话的细枝末节。

“真对不起，”卡洛塔知道刚才的冒失使自己陷入了尴尬而又危险的境地——有可能暴露自己的隐私，遂吱吱唔唔地解释说，“我不知道自己担心的究竟是什么……有人作伴，路上可以相互照应，否则万一出了什么事……但两个人又容易聊天、走神，那样难说不会发生交通事故……”

古斯曼对她视而不见，听而不闻，但她一直浮现在他的脑海里：她是个心广体胖的女人，依然散发着青春的气息。

从他家（查卡布科街700号）到宪法大街附近的饭馆，他一边驾驶着汽车，一边把卡洛塔想象成一只狡黠的小鸟，正尾随而来。因此当他把车子停靠在位于荷尔诺斯将军街的巴蒂拉纳家门口时，心想，“现在她该满意地往回飞了”。为了使平凡的生活变得不那么平凡，人们总爱别出心裁地给生活增添些色彩。而想象是最便宜的。

在宽敞的饭馆里，伙伴们已经围坐在餐桌旁等候他多时了。现在他们一共八人，多数是两鬓斑白、疲于生活的老同学；少数“新伙伴”，也都是由老伙伴们引荐的，包括他的教子巴蒂拉纳和冯德维

也的一位邻居——纳尔迪。原先他们是伙伴十五个，后来死的死、伤的伤，人数愈来愈少。在餐厅里，伙伴们都有自己固定的位置，唯独科里亚是个“流浪汉”，从来不尊重别人的习惯。

他们围绕着中午餐和下午茶^①的重要性展开了喋喋不休的争论。论战各方都想以雄辩的论据说服巴蒂拉纳站在自己一边。

“你们说，”冯德维也眨巴着眼睛问道，“吃饱了午饭，教我如何办公？”

“请你们告诉我，吃饱了下午茶，什么时候才能消化、才能睡觉？睡觉晚了，第二天怎么工作？”

“是啊，怎么工作？”巴蒂拉纳有口无心地和着。

贝尔维德雷打趣道：

“只要不耽误星期四的聚会就行。”

有人为了提醒大伙儿注意，叫了声“小伙子们”。

“‘小伙子们’？早已名存实亡啰！”萨乌罗紧接着说。

“倒不尽然。人老心不老，至少精神上还是……”古斯曼纠正说。

“精神？得了吧！”巴蒂拉纳慷慨陈词，“知道你们让我想起了什么？广场上白发婆婆的老人！”

^① 南美许多地方习惯于在中、晚餐间加一顿下午茶。

古斯曼在反驳和酒杯之间犹豫了一会儿后，悻然选择了酒杯。他啜了一口酒，然后怅然吞下一小片面包。

“曾几何时，”萨乌罗对巴蒂拉纳说，“我们每天傍晚都聚集在咖啡馆里，一边喝咖啡，一边欣赏着探戈四重奏，直至夜幕降临。到了晚上八点，我们就一起去饭店美餐一顿，然后通宵达旦……你不信？”

“我信，”巴蒂拉纳毫不迟疑地讽刺说，“烂番茄酱在肚子里打滚。”

这时，招待吆喝着从他们头顶递进来一大盘热气腾腾的意大利饺子。

“不，先生，*illo tempore*①我们去的是船上饭店，喝的是苦艾酒，酒足饭饱后，我们就打扑克。而今我们老了，喜欢在一起聊聊天、叙叙旧，再也不适合喝苦艾酒了。这不，用黄金果②和冰激凌取而代之了。”

冯德维也接着说：

“是啊，人老了连嗜好也改了。”他转而又说，“圣胡安街的那家冷饮店确实不错，东西是又好吃又卫生，绝对令人放心。”

① 拉丁文：那时候，想当初。

② 属于果类，产于南美，营养价值很高。

“哎哟，先生，类似食物造成的肠道传染病还少吗？……”纳尔迪议论道。

科里亚突然打断纳尔迪的话说：

“哎，怎么不把详细地址告诉巴蒂拉纳先生呢？我保证他吃了那儿的冷饮不但不会后悔，而且还一定会加入我们的行列。”

萨乌罗于是指着科里亚说：

“没错，只是有那么一位上了年纪的人，认为吃白食比什么都香，而且还要双份的，外加一堆黄金果，因为他身体需需。”

冯德维也兴高采烈地眨巴着眼睛对巴蒂拉纳说：

“你不需要黄金果吧？”

巴蒂拉纳会心地笑了笑说：

“现在不。”

古斯曼不是那种爱夸夸其谈、对人论长道短的人，然而他怀念过去的岁月，并且厚古薄今地认为现在的年轻人一代不如一代，一代比一代不可信任。譬如巴蒂拉纳，即便在他同辈人当中，也算是狡黠的了，可比起眼下的那些黄毛小子就又相形见绌了。古斯曼后悔把他带到这个圈子里来。而今巴蒂拉纳闯进了他的生活，并将随他一同旅行（为了让他了解有关情况，经理批准了巴蒂拉纳的要求）。古斯曼想，除了汽车发生故障或陷入泥坑之类的意

外时有个人帮忙外，巴蒂拉纳不会给他带来任何快乐。

贝尔维德雷和萨乌罗顽固但却欢快地开始了新的论战。论战的问题是旷日持久、是非莫辨的保守派和激进派之争^①。

“行了，行了！”巴蒂拉纳讥讽地说，“拉普拉塔大博物馆^②里总算还有两具活标本：你们！”

“假如我不辞而别，撇下他一个人上路……？”古斯曼想道。

饭店的甜点心是大家爱吃的黄金果冰激凌。

“谁要的？”萨乌罗顺口问了一句。

大伙儿自然而然地把目光投向了科里亚。

“肯定是他。”

“除了他还有谁？！”

“是他，是他。”

几个人同时指着他说。

萨乌罗转身对招待说：

“科里亚先生要双份的。”

科里亚看了看巴蒂拉纳说：

“正好这位不要。”

“年轻人身体好，无所谓。”冯德维也议论说。

① 指十九世纪初叶的联邦派和统一派之争。

② 指阿根廷社会。

“哎，到底不如圣胡安街的。”贝尔维德毫不讳言地说。

又到了在人行道上话别的时候。古斯曼发现巴蒂拉纳不见了，心里暗暗高兴。他想，“这下可就怪不得我了”。他如释重负，孑然朝荷尔诺斯街走去。突然，他听到巴蒂拉纳从后面追了上来：

“我以为您扔下我不管了呢，堂^①古斯曼。我给一位女朋友打了个电话，结果被她给缠住了。您知道的，女人嘛，除了嘱咐，就是许诺。等我放下话筒，跑去找您时，桌上已空无一人。但本能告诉我您在这里……”

“别叫我堂，”古斯曼并不领情。他瞟了一眼对方，然后正言厉色地说：“别议论我的车子，否则你就别去。”

古斯曼心想，他倒好，一应俱全，什么都不缺：贝雷帽、英国烟斗、花围巾、风雨衣（还带了一件皮夹克）、运动裤、旅游鞋……

“怎么会呢？老车子……”巴蒂拉纳欲言又止。

哈得森的引擎发出了巨大的轰鸣声。这种近似飞机的响声，是汽缸老化所引起的。古斯曼一踩油

① 常用作对长者的尊称。

门，汽车徐徐开动，转眼出了荷尔诺斯，随即拐进伊里亚特，然后驶过布埃伊雷洞桥，旋即上了2号公路。见巴蒂拉纳摘掉了帽子，古斯曼便故意打开车窗，让凉风吹散难闻的头油味儿。“女人的宠儿就这德行，”古斯曼在心里说。

一路上，巴蒂拉纳瞌睡、打呼、打呵欠，瞌睡、打呼、打呵欠，活像个吃饱了撑的傻瓜或者没有断气的僵尸。当车子驶出市郊、进入田野时，古斯曼不断地侧目朝公路两旁扫视，但见炊烟缭绕，农舍、庄园接二连三：“春来庄园”、“联合农庄”、“失踪者之家”、“小山庄”、“小驿站”、“斗牛场”……古斯曼心想，“这一带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沉郁过”。

这时，巴蒂拉纳被自己的呼噜惊醒。他夸张地睁开眼睛说：

“请原谅，刚才我是有点儿出格……我不习惯他们的生活方式。”

“他们怎么啦？”

“愚蠢的自得其乐。真是的，他们太那个了……仿佛只有他们的世界才是最好的……”

“莫非还有几个世界不成？”古斯曼轻蔑地说。

“当然。不同的世界，不同的阿根廷，不同的归宿在等待着我们……”

古斯曼一时无言以对，于是改变话锋说：

“问题是有人活得实在，有人活得虚伪……”

“那自然，那自然。只是他们一聚到一起就……您知道我为什么受不了吗？他们张口闭口满脑子都是这个国家的过去……就像是活化石……”

“他们渴望真正的自由、平等、博爱。而您呢，就像那些……其名不详的达官显宦，什么时候关心过自己的老祖宗？”

“印第安人？不，历史的车轮总是不断向前的，过去的就永远过去了，关键是现在，而现在的关键是变革，是推翻寡廉鲜耻的腐败政府。”

“您会怀念他们的。”

“怎么会呢？要相信新一代政治家。他们将改变现存制度，为我们开创一个美好的未来。您知道吗？”

古斯曼将信将疑地说：

“生活是难以捉摸的。”

说完，他感到自己是幸运的：除了旅行，他不是在家看看电视看看书，就是陪妻子去俱乐部消遣，或者和朋友们一起拉拉家常叙叙旧，生活得逍遥自在。他觉得自己还不算老（尽管和现在的年轻人，包括巴蒂拉纳，已然格格不入）。

巴蒂拉纳说了声“请允许，”然后伸手打开了收音机。他们收听了《巴尔加斯的桑巴》^①，超越了一

^① 音乐节目。

辆迟迟不愿让道的卡车（结果差点儿同一辆迎面驶来的公共汽车相撞）。古斯曼怒而大骂，巴蒂拉纳却假仁假义地说：

“您得设身处地地替他们想想。都是些疲于奔命的劳碌人。”

“哪您以为我是什么人呢？”古斯曼愤然反问道。

在公路边的一个加油站里，他们等了一刻多钟都没有人来理会。后来，巴蒂拉纳下车进了一间小屋，古斯曼以为他去找人了，结果却不然：他去了厕所。最后，一个手捧半导体的老头儿走了过来，他一边听球赛（是场乏味的三流球队的比赛），一边给汽车加油。油箱灌满后，老头儿胡乱收了点钱，旋即又去听他的球赛了。

古斯曼见天色已晚，决定改变原来的计划（即暂缓拜访拉斯弗洛雷斯的客户），取道卡查里，直奔拉乌奇而去。由于走的是土道，巴蒂拉纳抱怨说：

“尘土太多了。”

“要是新车，尘土会进来得更多。”古斯曼边咳边说。

车子行驶了几十公里后，来到白骨桥，过了白骨桥是一处热闹的商品集散地和一个货物仓库。再往前是一条废弃的驿道。巴蒂拉纳若有所思地说：

“人们善于选择自己的道路。”

听了巴蒂拉纳的话，古斯曼颇有些乐滋滋的。他以为这是对他抄近道、走捷径的夸奖。然而，没过多久，他便暗自嘀咕道：“走了近道反摸夜，我会不会走错了道？”这时，他远远看见左前方有个火车站，估计不出三百米，就是横贯的铁路，结果汽车行驶了足足一公里，也没有见到铁路的影子。他正在纳闷，迎面驶来一辆破车，他想问道，但又犹豫不决（他把自己的迟疑归咎于巴蒂拉纳），眼睁睁地看着它疾驰而过。古斯曼既恼怒又犯愁却不想让同伴知道。又过了好久，他才好不容易找到了铁路线。“活见鬼！”古斯曼自言自语地说，“今天的路不是短了就是长了。怎么搞的？”

鬼使神差，他们在背离拉乌奇的道路上越走越远。这是一条（用他们二人的话说）“坑坑洼洼的羊肠小道”。突然下了一阵雷雨，雨后道路泥泞。回光返照的太阳在带水珠儿的草地和老牛背上，显得格外明亮清新。但转眼夜幕降临，大地一片漆黑。

“够呛，”古斯曼不得不承认自己的失误，“果真是走了近道反摸夜！得注意乌达吉奥拉的路标，见了路标就得往右拐，然后穿过失踪者河，经阿雅库丘，到拉坎帕那，对面有一座学校……”

他们行驶了很久，却没有发现路标。突然远处传来一声闷雷，紧接着下起了滂沱大雨。古斯曼打

开车灯，但无济于事：大地一片黑暗，道路益发泥泞，车子不得不徐徐而行，活像只有气无力的蜗牛。

“见鬼，这个国家什么都特别，就连下雨……”好马不吃回头草，古斯曼决计不能在同伴面前丢丑，他试探地说，“瞧这雨！”

“会过去的。”巴蒂拉纳从容地接下去说。

古斯曼失望地瞟了对方一眼，心想，“他倒沉得住气。活像只甲壳虫，对什么都无动于衷。”他想起了有位同事在拉斯弗洛雷斯的里加蒙蒂旅馆对他说过的同一句话“会过去的……”。

这时，巴蒂拉纳又说了声“会过去的，这样的暴雨不可能持续太久”。

“‘不会太久’，”古斯曼气愤地在心里说，“你懂个屁！”

雨逐渐转小，但依然淅淅沥沥地下个不停。天色神奇地变亮，仿佛有意要阻止古斯曼作出调转车头往回走的断然决定似的。

“这像是黄昏时光。”古斯曼自言自语地说。

“但不知道光线来自何处”。巴蒂拉纳马上接下去说，“好象是极光。您看见了吗？有了光明，大地竟是另一番气象。”

“我没有功夫欣赏风景，”古斯曼愤然答道，“道路滑得像块肥皂，稍有不慎，就会翻车。”

突然，迎面驶来一辆军车，古斯曼慌忙躲闪，才免遭车祸。

“您看到了吗？”巴蒂拉纳心不在焉地说，“那是一辆军车。从哪儿冒出来这么一辆军车呢？”

“军车怎么啦？”古斯曼没有好气地说，“真是的，居然还关心是什么车。要不是我开得好，刚才这千钧一发之际……”古斯曼愈说愈气愤，愈说嗓门愈高，“我管它是什么车子？！您知道我在想什么吗？不如趁现在光线还好调转车头往回开……”

“您这么想？”巴蒂拉纳依然是那么从容不迫。

“您是在演戏还是在睡觉？‘会过去的’，‘会过去的’，我看这雨明天早上也过不去。”

于是，他们调转车头往回开，不想车子一歪，掉进了烂泥坑。

“您下去推一把，”古斯曼命令道，“稍微推一下就可以了。”

另一位翻身下了车。古斯曼转过身去，从后座上拿起那顶帽子，但没来得及递给他的同伴；后者已经跑到了车后。古斯曼心想：“随他去，浇他个落汤鸡！”但转而又想，“那落汤鸡的味儿可就更加难闻了”。他觉得自己的关心很可笑，“刚才连搭理还不愿搭理他呢，可现在……真是多此一举。落汤鸡归落汤鸡，到了旅馆里，能博得旅馆老板女儿欢心青睐的肯定是他而不是自己……”

“准备好了吗？”一个问道。

“好了。”另一个答道。

古斯曼将车子缓缓加速。巴蒂拉纳推着汽车紧追几步（放手时，由于惯性的作用，双膝跪在了地上）。他摇摇晃晃，两脚不住地打滑。汽车又停了下来。

“您是在滑水吧？”古斯曼讥讽同伴说，“不过滑得不怎么样。”说罢，他探头看了看轮胎和路面。

“够呛，得找人帮个忙。”

“让我去吗？”浑身是泥的巴蒂拉纳为难地问。

古斯曼幸灾乐祸地想：“原来你也是个欺善怕恶的家伙！”

“我们一起去吧。”古斯曼转而说道。

远远看去，公路右边有间小屋。他们低着头，跳过一个个水洼，步履蹒跚地来到一幢方方正正的白房子前。大门上没有门铃，古斯曼用拳头敲了两下门，嘴上叫着“圣母玛丽亚”。

“这不是在演戏，堂古斯曼。”

“这是在乡下，堂巴蒂拉纳。您让我干吗？打响鼻？别得意忘形！您看那座高塔。”

房子左边是有一座坚固的水泥高塔，塔顶上人头攒动（或许是哨兵）。突然，一束强光从塔顶射来。

“我发誓，”巴蒂拉纳委屈地说，“我发誓……”

话没说完，门就开了。一个胸脯丰满的金发女

郎探出头来。她身穿草绿色高领军服，神情严肃，两只蓝眼睛冷冷地盯着他们。

“什么事？”她问道。

“什么事？”古斯曼感到有些茫然，但很快面堆笑容地回答说，“都怪这位先生……”

巴蒂拉纳赶忙接过话头解释道：

“对不起，小姐，我们被困在车上了。麻烦您借给我们一匹马，让它帮助我们把车子拖出这个地段……”

“马？”那姑娘愣了一下，然后严厉地说，“有证件吗？把通行证拿出来看看。”

“通行证？”古斯曼有些不知所措了。

巴蒂拉纳倒显得很镇定，他和颜悦色地对那女兵说：

“小姐，我们是来请求帮助的，假如您不愿意，也就算了……”

“到底有没有通行证？进来，进来！”

他们乖乖地进了屋，那女兵关上门，锁上锁，藏好钥匙。巴蒂拉纳疑惑地看了看同伴，然后气愤地说：

“小姐，我们不是在和您开玩笑。要是您不愿意帮忙，我们这就走……”

那女人不耐烦了，说：

“拿证件来！”

“我们不想和您开玩笑，”巴蒂拉纳可怜巴巴地分辩着，“我们告辞了。”

没想到那女人扯着嗓门大叫道：

“班长，把这两个家伙带到上校那儿去！”

班长应声来到他们背后，他一手一人，不由分说地把他们搀进了灰色走廊。古斯曼被这突如其来的情况搞得晕头转向、不知所措，他故作镇定（以免失去风度），不紧不慢地问“这是什么意思”；而巴蒂拉纳却早已按捺不住内心的恐慌，正喋喋不休地向当兵的阐明来意（还递给女兵一张名片），甚至盘算着如何借助身居要职的朋友某某的威望和影响，对这些目无王法的军人施行报复。班长把他们带到一间小屋，里面有位姑娘在埋头整理卡片。

“呆在这儿，别动！”班长命令道。他转身打开房间的偏门，探头报告说：

“上校先生，我把他们带来了。”

从里面迸出一个词儿来：

“禁闭室！”

巴蒂拉纳愤慨地大声说道：

“不！你们听着，上校先生，您会理解我们的处境的……”

“你干吗？”班长一边说，一边用胳膊肘猛拱了他一下。

古斯曼依然不知所措，但见班长回到他们身

后，用更加坚定的神态架着他们离开了房间。这时古斯曼发现他的同伴正恋恋不舍地注视着那位埋头工作的姑娘，不禁怒从心起，暗想：“这小子，真是个好色之徒！”突然，那女人抬起头——却原来是个风韵荡然无存的老太婆——朝他们看了一眼。

“禁闭室”是一间干净的房子，里面有一张小床。

“好在没把我们拆开。”古斯曼庆幸地说。

巴蒂拉纳对同伴的和善态度没有丝毫的反应，他愁眉紧锁，坐立不安。

“这是什么鬼地方，堂古斯曼？”他长嘘短叹地说，“我想回家，回到埃尔维拉和孩子们身边去。”

“会回去的。”

“您以为？老实告诉您吧，我们再也回不去了！”

“废话！”

“我真浑哪！我对不起夫人。我有一个爱我疼我的妻子，可脑子里却装着别的女人。您说我浑不浑？再说我妻子要什么有什么，长得一点儿不赖呀！这是什么地方？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我好像是在做梦。老实对您说，我不喜欢这个地方。您知道吗？我怀念我的家，我的布宜诺斯艾利斯，仿佛它们已经成为过去，既久远又遥远……太可怕了！我们回不去了吗？我有两个可爱的女孩，一个7岁，一个8岁。我常常辅导她们做功课，和她们一起玩

要，每天晚上都要吻一下她们睡着了的小脸蛋。”

“闭嘴吧！”古斯曼命令道。“没出息！现在说这些又有什么用呢？瞧您这精神状态，怎么教我们摆脱眼下的困境！”

“可是，夫人她……”

“得了，得了……”

“您还是让我把话说完吧，我指的不是我妻子，而是古斯曼您妻子……教我怎么说呢？”

“我妻子怎么啦？”

“也不知道这是什么地方。太不幸了……都怪我，没用力推。求求您，别生我的气。我不会饶过他们。我要报复的。这地方太糟了。前途未卜。我想趁此机会向您忏悔我的过失，我的心病。我和卡洛塔幽会……”

房门开了，班长命令道：

“跟我来！”

他们顺从地站起身来跟他走了。古斯曼惊奇地发现同伴的忏悔丝毫没有影响他此时此刻内心的恐惧与不安，心想，“这可不是件鸡毛蒜皮的小事，我怎么会无动于衷呢？该不会听错了吧？……”突然，他发现自己的眼睛湿润了，他不禁放慢脚步，喟然长叹起来。班长催他们快走。他们穿过走廊，进了一个颇似教室的大厅。台上端坐着一位军官和方才给他们开门的那个女兵。（他们身后悬挂着一

位大胡子军官的画像)。军官看上去很年轻，他脸色苍白，嘴唇很薄，用傲慢冷漠的眼光注视着来者。最使古斯曼感到震惊的是他居然从他同伴的嘴里听到了卡洛塔的名字。然而，他很快回到了现实，眼前的情景使他想起了考场或者法庭。

班长命令他们在一张倚墙的板凳上坐下。这时台上的军官和姑娘低声交换了一下意见（那女人下意识地摆弄着一串钥匙）。由于沉默得太久了，古斯曼重又回到了自我，直至有人喊了一声“注意了”。他猛然抬头，发现巴蒂拉纳和那女人的眼睛在对视。鉴于这一发现，他再一次情不自禁地陷入了沉思：“这小子，果然名不虚传，已经是个老手！瞧他们，眉来眼去……”这时年轻军官对那女的说了句什么，她于是把班长叫到台前，对他耳语了几句。班长回到他们身边，指着巴蒂拉纳说：

“你，自报姓名！”

于是滑稽的场面出现了：巴蒂拉纳欠身站起来，款步走近那个军官，彬彬有礼地递给军官一张名片。军官看了看名片，把它扔在桌上，然后挺了挺胸，抬起头，伸长脖子，盛气凌人地看着对方。这时，那姑娘拿过名片看了一眼，她摇摇头，默默地注视着巴蒂拉纳。后来的场面依然滑稽可笑，只不过是声音罢了。巴蒂拉纳问他们为什么抓他，军官恶狠狠地叫他住口。再往后是那女人对他审

讯。古斯曼心不在焉，只偶尔听到了一两个与他有关的词儿，如“旅行”、“铁路”、“兰塞罗”、“同事”等等。最后，巴蒂拉纳耷拉着脑袋回到了板凳上。古斯曼心想：“这下该轮到我了。”他正要问他感觉如何，却突然想起了卡洛塔，于是把话咽了回去。

“你！”班长命令道。

也许是因为紧张，他感到自己像个犯人，而犯人和法官相距遥远。因为他们没有行礼，他也就不便多礼。

“居住地？”那女的干巴巴地问道。

他愣了一下回答说：

“布宜诺斯艾利斯。”

“居住证？”

他不解地看了看那姑娘。

“有没有居住证或者别的什么证件？回答！”

“我插一句，教导员，我不要名片。”军官警告他。

教导员说：

“放心吧，上校！”

“我到车上去取一下驾驶执照……”古斯曼急中生智。

“好哇，你有门了……”军官假惺惺地说，然后怒吼道：“混蛋！”

那女人冷冷地补充说：

“你们以为我们是傻瓜啊？想跑？告诉你，没有许可，谁也跑不掉。”

“我被抓起来了？”他情不自禁地问道，“告诉我怎么回事？”

“你想干吗？”那女人反问道。

“到拉乌奇的西班牙旅馆睡觉，明天一早（假如道路没问题）去失踪者河对岸的阿雅库丘拜访一位客户。”

“够了！”上校大声呵斥道，“瞧这两位，教导员卡德拉戈，到底想干什么？向我们挑衅？”

教导员安慰他说：

“别生气，上校，反正皮肉长在他们身上……”

“我可不耐烦了。他们这是在拖延时间……”

“老实说，我不这么看，”女教导员咬牙切齿地说，“他们是在简化手续，缩短时间。我感谢他们，省得明天谁来了不好交待。”

上校不解地问：

“您的意思是？”

“你想，要是今天就把他们给埋了，那么明天万一有人来了……我的主张是消除后顾之忧。”女教导员解释说。

“只是……”

“什么只是？死人是不会告状的。”

“那就执行吧！”上校说漏了嘴。

教导员下意识地伸出手来，一串钥匙从她手上掉到桌上。

上校命令道：

“回板凳去！”

他没听清楚是回板凳还是回板房，犹豫不决地回到了板凳上。他感到浑身瘫软，想振作也振作不起来了。他看了一眼坐在身边的同伴，发现他并不疲惫，炯炯有神的眼睛直盯着女教导员。他悠悠忽忽，泪眼模糊。他想与其这样，还不如闭上眼睛……这时，眼前出现了一根白色柱子，它耸立在一条弯弯扭扭、黑古隆冬的拱形马路的尽头。突然，柱子变成了石碑。无疑是因为意识的作用，他清楚辨认出石碑即拉瓦那^①纪念碑。他想不起自己什么时候去拉瓦那广场拜谒过这位民族英雄、民主斗士，更想不出为什么偏偏梦见了他而不是别人。他一边告诫自己要挺住，一边又不自觉地进入了梦乡。这回他看到了两棵死气沉沉的蓝桉树，和一排房屋。

“这是圣母受孕广场，”他想，“角度是……从贝尔纳多德伊里戈盐大街。”梦幻把他带到了布宜诺斯艾利斯，使他获得了短暂的自由。他挣扎着睁开眼睛，朦胧的视线碰到军官的绿色军装。他抬起

^① 拉瓦那（1797—1841年），阿根廷独立革命领袖，因反对罗萨斯独裁而壮烈牺牲。

头，看到军官在朝他微笑。

“睡着了？若无其事，啊？我佩服你的沉着。我们好好谈谈，男人对男人，不要有什么戒心。”

他搬来一条凳子，在古斯曼对面坐下。古斯曼这才发现巴蒂拉纳不见了。

“他呢？”

“她把他带走了，她非常需要他。”

“怪不得她胸脯那么……”

“但性格很冷。”

古斯曼想：“怎么不让我去呢？”然而 he 知道自己很懒，懒得连美女都不要了。这时他想起了那个西班牙人坎佩西诺。此人之所以能虎口脱险，出逃苏联，就因为他是唐璜。

“我可以向你证明我的坦诚，”上校接着说，“这女人饥渴起来什么都干得出来。简直无可救药。你不认为我们应该做点什么？”

“什么？”

“你不觉得她？”

“饶了我吧……”古斯曼颓丧地说。

“我知道你的心情，让我明说了吧，你没看到她把钥匙忘在了桌上？”

“逃跑？我找死啊！”

“你要是不走，她饶得了你吗？我说朋友，我对你够诚恳的了。听我说，我现在很压抑，很难过，

所以……我要是你，早跑了。”

古斯曼终于动心了，他急切地问：

“现在就跑？”

“我要是你索性再等会儿，马上就要执行枪决，那时教导员将亲临法场，你正好趁机逃走，不过你顶多只有三、四分钟……”

“你们要枪毙谁？”

“枪毙谁？”年轻军官轻松地说，“当然是巴蒂拉纳啰。这条母狗，等她玩够了、发泄够了，就毫不仁慈地将他除掉。谁也救不了他。只是你，能逃到哪里去呢？在这个国家里只有两种人：一种是迫害狂，另一种是胆小鬼。他们不是把你干掉，就是把你交给警察。”

古斯曼天真地说：

“警察会放我的。”

军官似乎没有听到对方的话，一味地自言自语地说：

“杀一个，放一个。不错，于国于革命于大家都有利。”

“你们会重新把我抓起来吗？”

“你怎么这么顽固？我说过，要想活命，只有一次机会。你看着办吧，祝你好运！”

他心里乱极了。突然，一声枪响，他本能地站起身来，说了声“可怜的”，便犹豫地、跌跌撞撞地

跑到台上，迅速地环视了一下四周，然后抓起钥匙，颤颤悠悠地跑到大厅门口。一个可怕的念头在他脑海掠过：“会不会是个阴谋？”他觉得思想长了嗓门，腿脚失去了力量……惟恐被人发现，又怕走错门道，他蹑手蹑脚，犹犹豫豫地出了大厅，穿过走廊，冲向大门。这时他想起了上校的话：“你顶多只有三、四分钟”。他手忙脚乱地拿钥匙去开门，但钥匙太多，他只好一把把地去试，试了十几把才好不容易打开了沉重的大门。这时，他重又感到了夜的寒冷和黑暗。他摸索着，想辨别出汽车的方向，然而在这伸手不见五指的夜晚，除了探照灯的光束，什么也看不清楚。他在坑坑洼洼的泥泞道路上摔倒爬起，爬起了又摔倒（探照灯曾经在他身上掠过），总算借助探照灯的光线，找到了他的哈得森。“只要不打滑就行。”他一边想一边迅速钻进了车子。“天气这么冷，车子能发动吗？”他提心吊胆地发动了引擎，轰鸣声顿时响彻夜空。古斯曼下意识地朝兵站看了一眼，发现兵站不见了，四周一片漆黑（或者这只是一-种错觉）。他打开车灯，但道路的可见度依然很低。无论是黎明前的黑暗，还是坎坷不平的泥泞道路，都迫使他抑制内心的恐惧让车子缓缓而行。然而，即便如此，汽车还是不住地滑入两旁的泥洼地里。这时，他是多么渴望见到水泥马路呀！为了稳定情绪，他打开了收音机，但很快又把

它关了（以便注意后面的动静）。他慢慢地加速。他不打算去拉乌奇了。眼下最要紧的是水泥马路、是逃命。他再一次打开收音机，收听了早晨新闻：“共和国总统将于今天下午访问雷梅迪奥斯·埃斯卡拉达实验学校……布宜诺斯艾利斯的水源污染是暂时现象并且不会影响人们的健康……在警察与工会暴徒的枪战中有一无辜老人丧身……”古斯曼关掉收音机，同时从反光镜里发现，在他身后绵延无际的公路上没有一个人、一辆车。他看了看后面座位上的那顶贝雷帽。“简直令人难以置信，”他自言自语地说。刚才的情景活龙活现地在他富于幻想的脑海里浮现出来。尔后，他看到了卡洛塔（连同她肚皮上的那颗黑痣和那个疤）和巴蒂拉纳，两个人赤身裸体，情意绵绵，干着那种事情。于是他感到了一阵心痛，痛苦地闭上了眼睛。哈得森差点儿开进一条水渠里去。“还能回家吗？不回家去哪儿呢？怎么向经理解释自己的失职？说自己病倒了？见鬼！”他想来想去，觉得还是应该去拉斯弗洛雷斯，去阿雅库丘，可转而又想，“好不容易死里逃生……去他妈的拉斯弗洛雷斯！”他只想回家。回家？回到卡洛塔身边？他几乎肯定地认为巴蒂拉纳临行前接的电话是卡洛塔打给他的。到了水泥马路，他停下车子，捡起巴蒂拉纳的帽子（尽是头油味儿），嘟囔道：“卡洛塔这头猪。”他想打开车门，把帽子扔进路边的

刺藦丛中……拂不去的头油味困扰着他，他把帽子捏成团团塞进了口袋。突然，他触摸到了教导员的那串钥匙。“他们一定还在找我，一定还会来抓我，让我去替他们顶罪……”万一受到诬陷，他将毫不犹豫地道出真相。可又有谁会相信他的话呢？谁会相信昨晚发生的一切？！虽说巴蒂拉纳确实失踪了，不存在了，可他对此事的解释……最好的办法是撒谎：吃完午饭后，巴蒂拉纳就不见了。对卡洛塔（他忍了）就装作什么事也没发生。见不到情夫，她会怎么想？也许会认为他病了，或者……她什么怪念头都想得出来。也许她和巴蒂拉纳的妻子都会醋意大发地替他想象一位新的情妇。古斯曼怀疑自己能不能沉得住气。然而他想大难不死必有后福。

阿雅库丘之行就这么不了了之了。至于巴蒂拉纳，死得竟是那么不合情理，他不知道是否应该感到悲伤。

浮努斯的下午

我说，要知道一个人的性情，只消看一看他对老婆及他人的态度。

“谁晓得呢？”有人表示怀疑。

“我只知道孤独的人爱想入非非，譬如不期然而然的艳遇啦等等。”另一个说。

“这倒是实话。”那个对我的话表示怀疑的人肯定地说。他居然因此而滔滔不绝，引出了一段动人的故事：

那是多年前的一个冬天。由于工作关系我被困在了坦迪尔^①。其实该做的工作头一天上午就做完了，只是为了等一个检验员（他去了南方）来验收签字，我又多待了三四天。

那是一个十分寒冷的冬天，除了床，哪儿都不

^① 阿根廷地名。

舒服。我无所事事，又不能整天躺在床上，就想出去兜兜风。结果天气实在大冷，我只好临时改变主意，进了一家电影院。电影院里情况更糟，所以我决定返回旅馆。到了旅馆，进了房间，我便一杯接一杯地喝茶、喝白兰地，没想到还是不行（冷得让人直打哆嗦），我不时起身去看暖气是否开着。怪哉，暖气明明开着！

第二天下午，我没出旅馆一步。我在酒吧待了一会儿，感到很无聊，便去了大厅。大厅是个令人赏心悦目的地方，它的白色柱子、肉质植物，令人想起十九世纪末的法国建筑（尽管规模较小）。然而，谁没听说过金笼关小鸟的诗句？！我的金笼，除了寒冷，便是烦躁。时间的巨轮在不停地运转。我反复阅读报纸、墙上的那些过期的拍卖广告以及美国罗塔里俱乐部成员的“美哉坦迪尔”之类的留言，几乎都能倒背如流了。我东转西悠，像个梦游者。后来，我幡然想到，打发时间、消除烦闷的最好方法是找个女人。

我需要女人，在餐厅里，我用目光四处搜寻，发现尽是一些满嘴食物、拖儿带女、全无风韵的老娘们。此后，我去了阅览室、大门口、电梯旁以及其他想得到的地方，像个静候鱼儿上钩的老渔翁，结果却一无所获。于是我想，漂亮的女人集中在共和国数得着的几个地方，怎么会到这儿来呢？刚想到

这里，我就发现了例外：她坐在我身后的一张太师椅上，优哉游哉，一如自天而降的仙女。不知是出于某种本能还是由于奥尔加的某个动作，我转过身去……

“你睡着了吧？”她亲昵地对我说，“活像个全神贯注、目不斜视的哨兵，可奇怪的是你并没有注意到我。”

奥尔加是个妩媚无比的女人。金发碧眼，肤色康健，举止文雅，毫不装腔作势或自以为是。总之，她是好人，一言一行，都楚楚动人。我喜欢这样的女人（尽管我有些迟钝，但终究还是发现了这样一个事实：真正有教养的上层女人总是十分可爱的）。虽然我不知道对这样的女人献媚调情会导致什么样的后果（无论是挨骂还是遭打，我都在所不辞），但还是决定要冒一次险。生活嘛，不冒险哪来的乐趣？

“你到坦迪尔干吗来了？”她问道。

我如实向她说明来意，转而反问道。

“你呢？干吗？”

“我在等我丈夫。”她说，“他去参观华雷斯^①农场了，明天才能回来。”

我有意（或者说是傻乎乎地）朝她笑笑。假如

^① 阿根廷地名。

她没有结婚，配我倒挺合适。虽然我俩之间什么也没有发生，而且我再也没有见到过她，但我却一直没有把她忘掉。我想说，每当我想起奥尔加，我这近百公斤、又黑又粗的男人就会不停地唏嘘慨叹。你们能理解吗？

她看着我的眼睛，神情是那樣的自如。我以为那是女人特有的自如和从容，意味着信任 and 好感，我用同样的眼神回敬了她，并对她说：

“天气太冷，待哪儿……”我稍稍犹豫了一下，“待哪儿都不自在。”

“冷吗？这儿，在旅馆里？”她有些愕然了。

“全世界，哪儿都冷！”我实话实说道：“你不想来一杯白兰地或者一杯热奶？”

“白兰地吧！”她接受了邀请。

我们进了酒吧。头一杯酒还没有喝完，我就已发现（或者是想象）她几次直溜溜地盯着我的眼睛看我。于是我自鸣得意地问道：

“你生活得怎么样？”

生活对谁都一样：缺乏同情。然而奥尔加却令人惊讶地回答说：

“好极了。”

抱着一线希望，即惟恐奥尔加没有把生活同婚姻混为一谈，我接着又问（这是个探人隐私且万无一失的问题，除非对方是个入世太浅的黄毛丫头或

自尊心极强的伪君子，否则面对这种问题谁也难免流露出一些有关夫妻生活的蛛丝马迹）：

“和你丈夫，过得来吗？”

“你说呢？”她反问道。

“当然，当然，果不出我的所料……”

她及时打断了我的话。

“他很好，”她解释说，“我希望你能认识他。”

“将不胜荣幸。”我虚伪地说。

“真是难以启口：他很爱我……而我不值得他这样对我。”她有些难以为情。

“那是你的幸运，”我失望地说。

我知道自己是多余的，就像一个医生对于一个身强力壮的健康者。我若有所失，只想尽快离去。奥尔加——真是了不起的女人——居然明察秋毫，连我微妙的心理活动都没有放过。

“请原谅，”她说，“在一个男人面前夸奖另一个男人确是件危险的事情。就像是……不共戴天的敌人，男人吃起醋来比食草的公牛还不如。只是没想到连你也这么不尽人情。得了，让我们撇开名分，开诚布公地谈谈。我需要你。”

最后一句，使我茅塞顿开，情不自禁。我于是拜倒在她的脚下，听凭摆布。她握住我的双手——不，不是握住我的双手，而是用她脉脉含情的目光溶化了我的双手——轻声轻气地说：

“谢谢。”

然后我听到她语无伦次地嘟囔道：

“我并不幸福。”

我早已茫然失措，不想竟铤而走险，冒昧地说：

“你不爱你的丈夫。”

“怎么不？我全身心地爱他。”她矢口否认。

“这么说是他……你不是说他很爱你吗？”

“是很爱我。”

“那？”

“什么‘那’？是这！难道你连这也不懂？”

“不，我不懂！”我怒而答道。

仿佛我已不复存在，仿佛她只是为了自言自语而在自言自语：

“我已经向他证明了我的爱。”

我恍然大悟：奥尔加说的是真心话，她并没有把我视作陌路。我顿时以为我俩虽天各一方，但彼此貌离神合，心心相印。我想起了多年前的那笔名誉债（我当然记忆犹新）：我爱上了奥尔加，她丈夫为此大发雷霆，蛮横地把她从我身边拽走了。我梦幻泡影，且不能不埋葬这破碎的记忆。然而，相爱难，忘却亦难。直至后来不断有消息传来，证明奥尔加很爱她丈夫，这段历史才在我心中逐渐淡忘（或许我很健忘，或许我们都很健忘）。奥尔加的

丈夫是个无可救药的赌棍（后来又听说奥尔加用她的温柔、自信的双手治愈了他痼疾）。一天夜里，他不仅输掉了一切，还欠了一大笔钱。第二天人家上门去逼债，幸亏奥尔加慷慨解囊（她忍痛割爱，变卖了大部分财产），才使他度过难关。这是爱的见证。我相信她不在乎赌徒们的什么信义，她关心的是钱，是如何救她所爱的人于危难之中。

她又要了一杯白兰地。女士们喝酒、抽烟的速度令人惊讶！等招待走远后，奥尔加凄然地对我说：

“我自惭形秽。”

“在你丈夫面前？”我一边表示惊讶，一边愤愤不平地起身去找镜子，由于镜子太大，我只好指着它对她嚷道：“你看看，是你该自惭形秽，还是他？”

她笑了，她笑的时候更加妩媚动人。

“我是说我不是个好妻子。你也是过来人，懂我的意思吧？我是说我是个坏妻子。”

我机械地点点头，表示懂得她的意思，但却爱莫能助。清官难断家务事，夫妻间的事情别人谁也帮不上忙。我说得够清楚了吧？她讲述了她的“堕落”。我记不得是在哪里、什么情况下，她和一个下流的男人发生了……

“那是个外表丑陋的男人，”她说，“从事皮货生意。请别以为我对皮货商有什么成见，我只想让你知道：他胖乎乎，黄头发，谢了顶，脸上汗淋淋

的，戴着金丝眼镜。不知是怎么回事，我鬼迷心窍，投进了他的怀抱。对，鬼迷心窍。”

“你们常见面吗？”

“亏你想得出来！他根本就不存在，不存在，你懂吗？”

“这么说你的所谓堕落也只是做了个梦而已。”

于是我劝她忘掉它，并对她说梦就是梦，大可不必郑重其事。

“这么简单？”

“当然。它不足以动摇你忠贞不渝的爱情，”我回答说，“再说现代社会将改变不忠的含义。不忠，哦，多么可怕的词儿！未来的小说（以及我们男人）将唾弃不忠这个词儿，将把爱情说得荒诞不经。我们的作家将热衷于新的爱情观，就像过去的小说宣扬女性的荣誉那样。人们将不再谈爱色变、谨小慎微。爱情是游戏，是无谓的小说，爱情是……”

我忘了自己是怎么自圆其说的，只记得我说了“爱情不是枷锁”，还有什么“突如其来”、“等闲视之”，云云。

记得我当时才思敏捷，滔滔不绝（比现在强多了）。我陶醉于自己的雄辩，闭着眼睛想道：“这回我该如愿以偿了。”我原以为自己已经稳操胜券，没想到她心如磐石，毫不动摇。呵，女人，具有超凡的理智！在她们面前，我们男人都是些可笑的、近

于痴呆的孩子。她们为我们创造奇迹，她们向我们揭示真理，令我们自惭形秽。我就曾经不止一次地在女人面前败北，我自叹弗如。

奥尔加，轻轻地摇摇头，表示她并不赞同我的意见。她，就像是对孩子，温柔地说：

“不，亲爱的。你说得太抽象、太不切实际。难道你不知道左右爱情的不是理智，而是情感？难道你不知道意志难以对感情产生作用？所以，不能用理性去阐释爱情，就像不能用理性去探究宗教一样（否则宗教就会成为谬论，甚至更糟）。也许，爱情是一种游戏，但参加者都必须遵守规则，不能处之恬然，更不能我行我素。总之，爱情是一件严肃认真的事件，稍有不慎，就会失足——一失足成千古恨。”

我记得，当时我在心里说：“我不懂。”我知道自己的弱点：过分相信理智。每逢类似情况，我总爱用理性的目光审视生活、世界，把一切都看得简单明了，而女人则是天生的非理性主义者，爱疑神疑鬼，在她们眼里，万事都得留有余地，不能说满说尽。

“伟大的爱情，”我固执己见，“是无所顾忌的，也是经得起考验的。爱情高于一切。”

我愈说愈起劲，愈说愈空泛。毫无疑问，奥尔加知道我的弱点，却不以为怪。她凄婉地说：

“我希望我们回到原来的话题上去，别再一味地空谈。”

她哀叹的语气使我深受感动。我原以为她已经接受了我的劝告，没想到……对我而言，奥尔加已经不是我求之不得的“猎物”，而是一个需要帮助、拯救的姐妹。我挖空心思，寻找令人信服的论据，以便消除淤积在她内心深处的痛苦。由于一时想不出有力的论据，我失口问道：

“做梦总不至于影响感情吧？”

“感情？不。”她纠正说，“但爱情不仅仅是感情。”

诚如黑人阿科彭塔所说的那样，女人另有一种难以名状的情结。治病治根，我决定给她来个釜底抽薪。

“每分钟，每小时，每一天，”我洋洋得意地说，“匆匆而过，什么都逃脱不了岁月的消磨，什么都会落入忘却的尘埃，只要你坚信……”

“坚信什么？”她亲切而又不解地问。

“坚信什么？”我之所以变得慢条斯理，是因为我实在不情愿说出下文，“坚信你爱你丈夫、忠于你丈夫，坚信所有不利于我的东西。真是活见鬼！”

原以为我的舍己为人或可使奥尔加笑逐颜开，没想到事与愿违：她不禁心灰意懒，黯然神伤。

“事已至此，何谈忠诚？你说呢？”

她言下之意，我心领神会，然而好歹我也是个

正人君子，不愿——怎么说呢？——乘人之危。

大厅里传来了间或的骚动。又有人来投宿了。我想奥尔加和我马上作出了同样的推测。然而，当我们确认来客是谁之后，奥尔加俨然松了一口气：

“不可能是我丈夫。他去农场了，一时半会儿回不来。”

“……皮货商和你是在哪儿？”

“在……旅馆里。”

请别问我是蓝色旅馆还是花卉旅馆。什么旅馆无关紧要。要紧的是她说完后挑逗地——确切地说是用难以形容的眼神——看着我。

我清楚地听到了手表秒针的跳动：我俩相对无言。奥尔加悲不自胜——哦，上帝，她愁眉紧锁，益发令人神魂颠倒——我忐忑不安，心想失之交臂将造成终身遗憾，然而……

“再来一杯白兰地吧！”我言不由衷地说。

也许你们以为我在夸夸其谈，甚至以为我有意使她难堪。不是的。我也相信她对我相见以诚，只是我天生愚笨，跟不上她的思路。就这样，我又一次失去了她。

墮落

在蒙得维的亚的那个星期六的早上，我回到旅馆，准备打点行李、结帐离开，不想遇到了同胞——一位来自罗萨里奥^①的老色鬼。此人一定是在他家的磨房里找到了永葆青春泉^②，否则不会总这么年轻：他一如既往，风姿不减当年，一头古怪的齐眉红发炫示着他的青春活力。他曾多次向我透露说：“青春长在的秘诀是食用麦芽。”这位其名不详的先生（我只记得他的名字有一个米字、一个尼字）把我拉到大厅的一根柱子旁，神色慌张地对我说：

“有坏消息，政府怕要禁止国人来乌拉圭旅游了。^③荒唐！禁什么不行？这是违反宪法的。不过，其所以可信，就因为它违反宪法。”

我感到很震惊，故而问他消息是否可靠。

① 阿根廷地名。

② 传说中的神泉。

③ 指四十年代庇隆政府的有关禁令。

他回答说：

“可靠的。”

说着说着，他话锋一转，又回到他的麦芽上去了。我茫然失措，旋即出了旅馆。一想到要禁止我来蒙得维的亚，就身不由己要推迟归期。我跑到大街上，不再急于结帐启程。我想我至少可以多呆24或48小时（也许更长）。眼下我乐于不马上确定回国日期，我漫无目的地在老城区游逛，从一个门厅到另一个门厅，从一个街角到另一个街角。我不知道类似的浪漫举动是无意识的冲动还是我们惯于把自己想象成为小说中的英雄而情不自禁地忘乎所以。

我在一家大饭店吃罢午饭后痛痛快快地睡了一觉，然后租了一辆双人马车，重又回到街上。我先到波西托斯①，后到卡拉斯科②。当马车去向我介绍卡拉斯科飞机场时，我对他说：

“送我回去吧。”

夜幕就要降临。我不能像往常那样悠闲自得地跑到哪家电影院去看场电影（何况我已经看了两三部难于进入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影片了）。我在帕西瓦大街③下了车，想活动活动双脚，同时趁时间还

① 蒙得维的亚富人区。

② 蒙得维的亚海滩。

③ 蒙得维的亚商业大街。

不算太晚，顺便看看街上琳琅满目的商店橱窗，然后再去老鹰饭店饱餐一顿。

我还想顺便看看索利斯歌剧院在上演什么剧目。其实演什么都与我无关，因为我对所有剧院都敬而远之，已经好久没有问津歌剧了（无论是法国的还是西班牙的）。如果人们都像我这样，歌剧早就绝迹了。这不是恃才傲物，夸夸其谈，我有足够的依据说明歌剧的局限和我自己的谦逊。

我看了一下海报：今晚上演四幕剧《浮士德的判决》^①，作曲：埃克托尔·贝利奥兹^②。果然不出我的所料：是一场歌剧。我正要离去（一如埃斯塔尼斯劳·德尔·坎波的主人公^③），却听说《浮士德的判决》并非歌剧。有位夫人（是个道貌岸然、风度翩翩的天主教徒）在售票亭百般劝说一位男性公民（也许是位可怜的同胞）：

“没什么，既没有歌剧的那种撕心裂肺的场面，也没有别的不堪入目的东西。诗歌加上贝利奥兹的音乐，简直妙不可言。”

① 根据歌德诗剧《浮士德》（1808—1831）改编而成。

② 贝利奥兹（1803—1869），法国作曲家。

③ 阿根廷作家德尔·坎波（1834—1880）的加乌乔史诗《浮士德》的主人公是个不屑于歌剧，确切地说是个不懂歌剧的加乌乔人。

无论如何，我不是个Imbecile musicale①。再说这是个炫耀学识、卖弄风雅的好机会，岂能轻易放过，于是我接过话题说：

“噢，贝利奥兹，肯定妙不可言、难以忘怀，正好伴我度过这最后一晚。太妙了，正是不可多得的精神收获。”

我明知自己即将铸成大错，却并不悬崖勒马。不知道是诗人的靡非斯特②还是别的什么怪物在作祟，我继而又说：

“不过……”我装腔作势地干咳一声，然后问道：“请问什么时候开场？20点30分。太早了，Nulla da fare③，连吃饭的时间都没有。吃饭可是件神圣的事哟。”

毫无疑问，一定是靡非斯特缠住了我。我紧接着又说：

“我何不来个别出心裁，学一学那些昼夜颠倒的伟大古人，将晚餐延后？”

你们可以作证：我排队购票然后凭票入场。此时此刻，我有一种奇怪的感觉，我感到自己像只猴子，对，一只驯服的猴子。其实，在很大程度上，我们又何尝不是驯服的动物！

① 法文：音乐白痴。

② 歌德《浮士德》中的魔鬼。

③ 意大利文：没办法。

刚刚对号入座，我便幡然醒悟：自己犯了一个不可饶恕的错误。这张冷冰冰的椅子不知道要无谓地耗去我多少时光。这就叫自作自受、自寻烦恼。也许读者会问：我何不起身离去？不行。原则之一是票价很贵。我又十分腼腆，是不好意思去退票的。何况场内已一片肃静，我没有勇气在众目睽睽之下离席退场；更何况场外人头攒动，门口拥挤不堪……我不能就这个样子离去、投入黑暗的怀抱。再说刚坐下就要走岂不有神经不正常之嫌？读者，如果你是个只身在外的游客，那么你和我一定不无同感、甚至同病相怜地感到孤独是一种无止境的内心独白和出尔反尔，很像神经错乱或者癫狂。我坐在排椅中间，要想出去，就得劳师动众，影响别的观众……我见左边紧挨着我的那个座位空着，便决定硬着头皮从左边出去。我刚要站起身来，突然发现有位身穿白色服装的夫人正煞费周折地朝空座位走来……

她怡然自得地坐在了我的身边。

“命运的安排，我忍了。”我自言自语地说。

这时，我问自己怎么晓得贝利奥兹是个身手不凡的作曲家。我想起来了，我之所以敢如此直言无忌，是因为我听塞西利亚说起过他。塞西利亚之于我，犹如文艺复兴时期的巨人之于今天的庸人，简直是高深莫测的天光云影。我俩从小青梅竹马，形

影不离，情投意合，无话不说，然而，就在我们应该越过友情、更进一步的时候，不知怎么回事，竟卡了壳儿（从此时不再来，失之交臂，就像她亲口所说的那样）。而今我俩天各一方，想见亦难。塞西利亚跟随她那王八蛋丈夫、一个自命不凡的外交官远涉重洋，不知去了哪个倒霉的中欧国家。一晃多少年过去了，也许这会儿那个老大无成的家伙已经病魔缠身，卧床不起，或者（充其量）因为老成持重，当了大使，但毕竟已经老态龙钟，转眼成了枯木朽株。他兴许早已被外交部召回（他心怀不满，性情乖僻，却被迫忍气吞声，可怜巴巴地领一份工资——国币，苟延残喘）。要果真是这样的话，我会抛弃门嫌，全力以赴地去争取塞西利亚。置身于索利斯剧院的大庭广众之中，我得出了这样一个结论：“这不是自欺欺人，我对塞西利亚了如指掌，在我眼里，她和其他女人，就像实实在在的人和画中的人那样，有天渊之别。她是我命中注定要为之而生、为之而死的唯一女人，尽管我俩之间除了友谊什么也没有发生。”突然我想起她的一句话来：“贝利奥兹，无论对谁，都只是个二流作曲家，但在行家看来，却是个不可多得的、了不起的人物。”

乐队开始作调音等准备工作。然而，我依然惴惴不安，如坐针毡，因为我转念想起塞西利亚招的

是格吕克^①而不是贝利奥兹。假如是我记错了，那也是情有可原的事。我回忆着塞西利亚高谈阔论的格吕克派和皮奇尼^②派之争，心里更加茫然。如果她推崇的不是贝利奥兹，我干吗还要待在这里？再说是好是坏，我反正听不出个所以然来，又何必在这里白白浪费时间？

为了分散注意力，我开始观察身边的那位女士。她身穿白色服装，人也长得十分白净。我不知道该如何描写这种苍白的皮肤，所以通常只是做个怪脸或莞尔一笑。可现在我累极了，毫无兴趣，连微笑的兴趣都没有了（虽然我身体不赖），便心想：它和歌德笔下的那些永恒的女性或别的窈窕淑女的肤色一样可爱。

塞西利亚娇美无比，聪明过人，轻浮挑逗的神情中蕴藏着无穷的青春活力。她不止一次地对我说，视觉和触觉是同一种感觉的两个不同层次。她卖弄学识的那股可爱劲儿，常常令我自惭形秽。“如果有人目不转睛地盯着你看，”她说，“你就会产生一种被人触摸的感觉。虽然有关学者尚未对此作出阐释，但毫无疑问，目光是可以用来感知触觉的。有时，你会发现有人在看你，尽管你并没有看到他的眼睛。”

① 格吕克（1714—1787），德国作曲家。

② 皮奇尼（1728—1800），意大利作曲家。

坐在我旁边的夫人证实了这一说法。她欠了欠身，慢悠悠地换一种坐姿（我想说几乎是很不自然地），然后朝我看了一眼。我感到非常尴尬。她不仅洁白如玉，而且光彩照人。这是一种瞭一眼便足以使你心摇神荡、欲火中烧的销魂之美。也许是为了使自己镇定下来吧，我闭上眼睛，于是眼前闪现出一系列令人费解的象形文字，紧接着我看到了一位埃及女王（也许是克利奥佩特拉^①，近来许多杂志都竞相刊登她的照片，确切地说是一位扮演过她的电影明星的照片）。我睁开眼睛，忍不住朝她窥视。我发现她是个姑娘，一个美艳绝伦、与众不同的姑娘。在现实生活中，我从未见到过这么漂亮的女人。假如今天我没有看到她或没能拥抱她一番、不知道她姓甚名谁就放走她，岂非枉活一世？

我说过，内心独白久了，便会癫狂。我孤注一掷，使出浑身解数向她挑逗，像一头发情的公牛。我想（也许有些滑稽可笑），只要她还是个正常女人，就不会无动于衷，漠然置之。果不其然，我感到她作出了反应而且不是反感。她把我的调情当成了恭维、献媚。于是我有恃无恐，准备得寸进尺，放手去干。但突然我又勒紧缰绳，怕引起周围观众的反感和注意。难说他们与她无关！虽然我确信她是

^① 指克利奥佩特拉第七（公元前69至30年）。

一个人来的，但这并不排除周围有她的同伴或家人。请相信，想到这里我便惶恐不安起来。

然而，周围的人都在交头接耳，唯独她缄默不语、旁若无人。于是我得出结论：她确是孑然一身。这一发现使我心花怒放。我决定发起新的攻势，不料又心生疑云：也许她的丈夫或未婚夫就在附近或某一个出人意料的杳见里。这样一来，任何冒失都将不可避免地遭到鄙夷甚至使自己当众出丑。

这时，演出已经开始，除我以外，场内观众无不全神贯注地关注着剧情的发展。突然我心旌摇曳，热血沸腾。我对自己说：“这不可能！”怎么回事？我见她朝我莞尔而笑，意思是说她对我并不反感。这是个多么令人欢欣鼓舞的好兆头，它预示着情感交流——对话的开始。无论是隐蓄的还是直截了当的，对话是我达到目的的唯一途径。然而在帷幕落下之前我们无法对话，因此我必须耐心等待。我感到自己是这个游戏的发明者，所以胸有成竹。

她用细微得几乎难于觉察的头部动作示意我，让我把注意力集中到舞台上。为了顺从她，我只好暂时放弃了对她的观察和窥视。但是，我突然又自寻烦恼地觉得事情有些蹊跷，从而发现她苍白的脸上泛着红晕，一双迷人的眼睛下意识地具有勾魂摄魄的功力。是下意识吗？于是新的疑问在我心头油然而生：莫非她是个职业妓女？正是欲加之罪何

患无辞，我在心里暗暗说道：“她孑然一身，肯定是个妓女。”然而重要的是结果而不是手段。面对这白里泛红的脸蛋和湛蓝妩媚的眼睛，我管她是人尽可夫的娼妇还是千金难买的处女。你说呢，读者？也许在她内心深处，所有男人都近似石器时代的人猿，充满了自尊和虚荣，只知道坐享其成或用金钱购买庸俗的乐趣。但是，我转而又想：“难道世上真有这么高雅的妓女？”我注视着她洁白无瑕的双手，不禁黯然神伤：“谁知道呢，这不是在国外吗？”

幕间休息时，我们不约而同地离开座位，来到foyer^①，然后自然而然、无拘无束地交谈起来。于是我开始忘乎所以，既没有注意到她的情绪变化，也不管她究竟是什么身份，一味地陶醉于自己的进展和幸运。我建议说：

“我们去吃饭吧！”

“什么时候？”她问道。

“现在。”我激动地说。

她马上滔滔不绝地向我解释《浮士德的判决》是如何如何的好，如何如何的妙。

“心不在焉简直就是犯罪。”她动情地道。但随后她又语气婉转地说：“看完第三、四幕吧，马上开始了。”

① 法文：休息厅。

此刻，职业妓女的念头又一次掠过我的脑海。我想起了位于布宜诺斯艾利斯多雷哥广场的那家令人齿冷的电影院（现被查禁并拆毁）以及那些长于此道的女人。她们同顾客谈妥后，就心安理得地呆在电影院里看色情片，直至银幕上出现“终”字为止。看黄色影片会看出瘾来（对她们来说没有比这更娱乐、更刺激的东西了），并使人产生变态心理。无论银幕上多么残暴、粗野，观众总是既开心又激动：时而怪笑，时而骚动，毫不怜悯，毫无廉耻。这一记忆产生了神奇的效果：我不再拘谨（却想方设法要掩盖自己的虚荣心）。我想起了老色鬼的话：“我知道，你爱面子。”这回我决定效法于他，少一点廉耻，多一点玩世不恭。

她还在夸夸其谈，我低声附和着，不断重复着“美妙极了”，想不出更好、更加雄辩的词儿。后来，我急中生智，想起了一句台词，不仅争取了主动而且提高了嗓音：

我在梦中见到过你。

我记得很清楚，这是玛甘泪^①说的话（靡非斯特曾托梦于她，使她在梦中与浮士德相见，尽管在此之前他俩从未见过面）。然而我想不起此话来自遥远的记忆还是听扮演玛甘泪的演员或别的什么人刚

^① 歌德《浮士德》中的人物。

刚说起。别以为我已经神不守舍、魂不附体。我自始至终都很清醒。前面说过，这是我急中生智、脱口而出的一句幽默话：当时她对她说她叫珍珠，而我又想不起别的奉承话来，只好拾人牙慧。其实这仍不失为是一种高级幽默。

我承认，她告诉我她叫珍珠时，我感到非常震惊：世上竟有这等怪事，叫珍珠，长得比珍珠还白！然而珍珠就是珍珠，不叫珍珠岂不名实不符！

我坚持认为自己没有丧失理智：我清楚地觉察到她是个说话古怪的阿根廷姐儿。

演出结束了，我们却一直待在座位上，迟迟没有离开，因为珍珠一个劲儿地拍手叫好，而我则早已被她兴奋、狂热的样子弄得神魂颠倒。她对我说，她之所以没有哭，是因为怕眼泪冲掉睫毛油。“我喜欢这个珍珠。俗话说人无远虑必有近忧嘛。”最后，我们双双出了剧场。趁此机会，我狡黠地挽住了她的胳膊，拉着她朝饭店走去（我用餐的时间早过了好几个小时）。我们一边行走，一边谈论着贝利奥兹，其间免不了用些溢美之词。

我盘算着如何速战速决，用冷餐代替炖老母鸡（假如哪位maitre d'hotel^①向我们推荐丰盛可口的快餐，当然更好）。我有自知之明：如果再不

① 法文：餐厅经理。

进餐，我坚持不了多久就会发生眩晕。但珍珠并不急于用餐。她雄辩、自信，充满活力。虽然我自知对异性缺乏了解，但晓得什么时候可以勉强她们，什么时候则不行。眼下她谈兴正浓，我只好顺其自然。她说：

“去哪儿？饭店？吃饭？太恶心了！再兜一圈吧！”

我只好顺着她的性子，和她去兜上一圈。我们走到一个街角，正要作90度转弯，迎面跑来一位愣小子，我躲闪不及，和他撞了个满怀。这时她紧紧地拉住了我的胳膊。我们像两个耄耋老人，差点儿双双摔倒。

我们没有去老鹰饭店。

时至今日，我曾对那天晚上的情景感到费解：仿佛是在梦里，仿佛我用分身法把自己一分为二，一个和她在一起，另一个在一旁观察；观察的我看到另一个我和珍珠在蒙得维的亚漫无目的地并肩走着。我们不停地游荡，对我们而言，除了爱情，世界已不再存在（现在想起来我还有些后怕）。只要能和她一起，我豁出去了（也许这次舍命陪君子的游荡只是一种幻觉）。

她低声说，仿佛是在自言自语：“去饭店吃饭？才不呢！会得幽闭恐惧症的。”

说完，她若有所思地停顿了一下，然后问道：

“或许您也是那种讲究一日三餐的人？那种需要餐桌、餐巾和美味佳肴的一本正经的美食家？”

她把我当成什么人了？语气如此鄙薄！

“我只要随时吃个三明治就心满意足了。”她进而又说。

请不要以为我有厌女症，尽管我时常对异性评头论足，出言不逊（那完全是些于人无害的自我发泄）。其实我喜爱女人，只是她们惯于捕风捉影、无事生非、妖言惑众、混淆视听，我们必需以攻为守，否则世界就会变得混乱不堪。女人生性多疑，是文明世界的绊脚石，她们（一如吉卜赛女郎）自由散漫，放荡不羁，连一日三餐都不予尊重。我认识那么一个素食主义者，她一天只给我一杯柠檬茶（与其说是节食减肥、锻炼意志，还不如说是拿生命开玩笑），不料第二天早上我见她躲在冷饮店里捧着一大块奶油蛋糕狼吞虎咽，简直斯文扫地。

虽然我不是那种轻视一日三餐的伪君子，但也不只是因为腹中饥饿才出言不逊的。我之所以心中烦恼，还因为老鹰饭店环境幽雅，是个谈情说爱以至共度良宵的极妙去处。我相信环境对人的作用，所以不知道这样到处乱逛能逛出什么好结果来。

“我们去喝杯威士忌、跳个舞吧。”我抑制不住内心的焦躁，又一次建议说。

别以为我财大气粗、非带她去那些昂贵的地方不可，然而作为男人，我们总想有点绅士风度，宁可事后捶胸顿足，在女人面前总免不了要献殷勤、摆阔气。此外我另有打算：我寄希望于酒精、昏暗的灯光和舞厅的气氛；况且还能乘机用油橄榄、奶酪和花生安慰辘辘饥肠；至于最后的事嘛，诸位可想而知，勿须我多费口舌。没想到她大叫大嚷道：

“请我去boite①？原始得可爱！太幼稚、太单纯了！我发誓这很有诱惑力，不过您不觉得那儿太幽闭、太没劲了吗？哦，太恶心了！”

不难想见，听了她的话我有多惊讶、多气愤。当然这是心理活动，表面上还要笑脸相向（尽管笑得很尴尬、很勉强，嘴巴都走了形）。眼下不是维护自尊心的时候，眼下最要紧的是不能错失良机。那女人一而再、再而三地用不中听的话破坏我的计划。经过反复探测，我开始绝望地颤抖起来：难道我们要永无止境地游荡下去？夜深人静，除了偶有一家开着的冷饮店或一辆疾驰而过的出租车，马路上只剩下我和这位永不疲倦的话匣子了。两次建议都遭拒绝后，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了。奇怪的是我居然有此耐心。我已经确认她不是烟花女子，并庆幸自己没有贸然建议她去我下榻的旅馆或者

① 法文：舞厅。

（由于虚荣）里茨、大广场、卡尔顿、克拉里奇……
我后怕极了。

前面到了流浪汉聚居的破屋，衣衫褴褛的乞丐、游手好闲的男女成群结队地在这里过夜。我怎么能让她到这种乌七八糟的地方来呢？难道这也是由爱情所使然的？是爱情吗？会有爱情的，只要无形而又不可移易的时间允许我……

“听你的，”我附和她说，“不去饭店，也不去舞厅。我们斋戒、绝食，什么都行，只要你不马上离开我。”

不知是为了遣词造句，还是为了呼吸喘气，在请求她不要浪费时间之前，我停顿了下来。我们的关系、友谊（还是爱情？）顶多只有两三天时间……然而（世上最难女人心），慑于她会大叫“那太不值得了”，我收住舌头。结果不错，珍珠接受了我的建议。

“您总算说了句中听的话。”

我受宠若惊，茫然问道：

“那么我们去哪儿呢？”

她回答说：

“哪儿都行。”

“哪儿都行？”我冒昧地反问了一句。

“对，哪儿都行。”她回答说。

紧接着发生了出人意料的事情，我将毫不保留

地说给大家听。那是一个神奇的夜晚。我敢说不是所有人都能有类似经历、类似感受的。那是一种妙不可言却又令人不安的神奇感受。

乘她不备，我悄悄地看了看表，我担心过了两点，饭店就会关门。我虽然心摇神荡、方寸已乱，但却始终没有忘记保守自己的小小秘密——马上就要离开蒙得维的亚。此外，无论我怎么迷恋这双举世无双的手、沉湎于这张勾魂摄魄的脸，都没有丧失我内心深处的一点点理智：我必须离开乌拉圭。我想，爱情的深浅是不能用时间来衡量的。我既已感到了爱情的极点，就勿须在此耽搁。我决定乘明天头班飞机离境回国。

你们也许会说，我心不在焉或想尽快离去，都是因为爱得不深。那样的话，你们可就大错特错了。要知道，我带走了爱的极点，即对我俩这次邂逅的完美记忆。生活中不尽如人意的事情实在太多太多，而我们又如此离不开记忆，为此我必须净化记忆，稍有不慎，隐藏在心灵深处的恶的小虫就会兴风作浪，从而使人心灰意懒，万念俱灭。

其实那晚的记忆也不是尽善尽美的，至少饿着肚子是美中之不足。她细雨润物似地对我产生作用，使我渐渐地感到夜（还是她？）的神秘。谁也不会以为这是她的唯一长处。最令我神魂颠倒的是她那超凡脱俗的洁白皮肤和她那不可名状的绰约风姿。

我恍然大悟：她那倾国倾城、足以及在正人君子心中激起邪念的美貌，正是我多少年来梦寐以求的。

此后，我听她讲到一个遥远的国家发生的遥远的故事，讲到城堡，讲到摩拉维亚^①的森林，讲到一个英国母亲、一个猎人父亲以及一个有关什么解放组织的秘密（还是我耳朵失聪听错了？）噢，上帝，原谅我吧，我两次告诫自己，不要轻信一个陌生人的秘密。我从不怀疑自己是个陌生人，尤其是对珍珠的秘密而言。

总之，在我的记忆中，关于那位英国夫人（及其宽敞的房屋——比我们的普通房子大五倍）的印象要比那些密谋策划的间谍活动留下得更多。

“可怜的城堡公主，”我情不自禁地说，“屈尊到这种地方来，只因为我俩今晚相识。”

“这地方怎么啦？”

她一边问，一边环视四周，仿佛全然没有看到那些肮脏的被褥、简陋的桌子在灯光下露出的道道伤痕以及用铅笔糊乱涂写过的东倒西歪的墙壁。

渐渐地，我被珍珠的故事所吸引。她说起话来风趣动人、充满活力（事实上真正吸引我的是她那死鱼般的皮肉）。至此，我不得不说，当我们最终必须分别时，老鹰饭店早关了门了。当时，我看了

^① 捷克地名。

看表，我是有意识放弃我的boeuf a la Rossini^①的。各人有各人的表达方式，这是我为爱情作出的牺牲，是爱的见证。我重申：那晚是我一生中最不平凡的时光。第二天一早，我登机飞回了布宜诺斯艾利斯。

你道我在飞机上见到谁了？那个罗萨里奥人。在熙熙攘攘、满手行李的忙乱中，我和他打招呼，结果不小心碰了头。他下意识地揉了揉额头后，问我说：

“玩得怎么样？”

“还能怎么样？！妙极了！”

我开始侃侃而谈。突然我发现他的鬓发有些异常^②，不禁暗暗讥笑他的麦芽——他的所谓青春长在的秘诀。为了炫示自己的运气，我把那晚的情景添油加醋、有声有色地说了一遍，竟占去了所有旅途（包括出关）时间。

没想到他这把年纪（两鬓早已斑白）还不肯认输，想方设法诋毁和怀疑珍珠的美貌。于是我只好把她裸露（当然是象征性地）给他看，尽管内心深处有个熟悉的声音在不断地嗔怪于我：“不忠，太不忠了！”

① 法文：喜欢吃的菜。

② 指染得不到家。

什么叫忠诚？又有谁忠诚？好人还是庸人？自命不凡的人还是根本就不存在忠诚？

旅途长谈的最大收获是我学了不少东西：我学会了讲故事。像个背书的小学生，我把珍珠的故事原原本本地复述出来，没有漏掉一个令人慨叹的细节。

然而，我并没有大获全胜：一根小刺哽住了我的喉咙：

“既然你这么喜欢她，为什么又放弃她？”

好一个暗藏杀机的问题！这个罗萨里奥人一副小家子相，就像那些自以为是的小学老师，不能容忍学生有半点个性。我被他问得不知所措（难道还不够下流吗？），然而我毕竟春风得意，很快计上心来。

“俗话不是说‘猎取爱情，需要傲慢’^①吗？”我反唇相讥，意思是说我之所以放弃乃是为了获得。

不想他用一种令人不安的口吻说：

“是啊，一个女人，如果扭扭捏捏，确实令人失望。不过，与其中途退却，不如没有开始，因为中途退却是最窘迫、最乏味的。明说了吧，对付女人，我比西班牙人强^②！”

① 西班牙谚语。

② 同主人公的西班牙谚语有关。

他说比西班牙人强？这个老色鬼，倒确是个行家，假借贬低西班牙人，又把我给刺了一通。好在我也是个拿得起放得下的人（记得有天下午，一个后来成为大商人的西班牙人在给我斟开胃酒时，连酒带塞子都倒给了我，嘴里还唠唠叨叨地说个没完，什么内战期间^①他们被围困在一个破村子里啦，饿得够呛啦，等等，等等）。和他分别时，我扯着沙哑的嗓门得意地嚷道：

“我饿极了，跟昨晚在蒙得维的亚一样。”

紧接着是去俱乐部洗澡。在澡堂里，我们赤裸裸地排成一列。一个典型的、老态龙钟的体育俱乐部成员开口说道：

“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跑得最快的人和我同辈，叫什么帕多克。”

“还有飞毛腿呢！”另一位讽刺说。

为避免无聊的争执，我有意调解说：

“世界上跑得最快的女人是我昨晚在蒙得维的亚认识的那个叫什么珍珠的。”

我于是重又把珍珠的故事叙述一遍。我发现自己的口才有了新的长进，甚至能不时地说出一些幽默的话来让人发笑。此外，我打破时空界限，不再局限于就事论事。请别以为我这么做是有意要庇护

^① 指西班牙内战（1936—1939年）。

珍珠。其实我常常感到我俩在一起的时间远远超过蒙城一夜。难道说除了索利斯剧院和那间乞丐聚居的破屋，就没有幻想和幻觉的余地了吗？幻想也罢，幻觉也罢，我感到我俩的爱情既非一夜的时间所能涵盖，也非田园诗所能道尽。结果到了罗波斯^①的花园饭店，回忆使一晚变成了三天（甚或四天），而后就像老色鬼常说的那样，“想当初我如何如何”，又使四天变成了一周。虽然已经没有人怀疑我的故事，但是我又自寻烦恼地犹豫起来：“我是不是太傻？是不是太痴？”假如是现在，我会毫不迟疑地回答自己：不！但曾几何时，我被这些问题所困扰，陷入了自相矛盾的痛苦，有时甚至连观众——我的那些哥们的笑声（尽管是对我的羡慕），也会深深地刺痛我的心灵，并留下难以愈合的伤口。因此，我不得不在第六次讲述那段神奇的艳遇之后，让自己保持沉默。当然沉默并不意味着忘却，恰恰相反，珍珠在我这个可怜、有罪的情人心目中，愈来愈神圣、迷人。我恨不得马上去乌拉圭找她，但这太不可能，因为政府下了禁令（在独裁者的阴影下，人们竟变得如此痴愚可笑，一如刚刚入学的孩子遇到了他们的第一位老师……）。

① 阿根廷地名

五年以后的一个夜晚，我和朋友们聚集在猎人酒吧，畅谈今昔之别。突然一双纤细温馨的手蒙住了我的眼睛。我转过身去，看到了塞西利亚。我的拥抱是那样的自然，但她的的问题却是那样的不合时宜：

“带我去哪儿？”

也许女士们心血来潮时，就是这样我行我素、旁若无人的，仿佛除了她们和她们的同伴，世界已不复存在。然而，她的问题使我大为震惊，我想：“酒吧老板会怎么说？我要的鸡怎么办？谁来付钱？我怎么向朋友们解释？”后来我看到了坐在邻桌的塞西利亚的丈夫，他正在朝我微笑，于是把刚才心里的一大堆问题简化成了：

“你丈夫怎么办？”

“他吗？他是个通情达理的人。”塞西利亚自豪地说。无论如何，要紧的是保持绅士风度。

“先生们，我们明天结账。”我彬彬有礼地对朋友们说。

说完，我便转身向塞西利亚的丈夫鞠了个躬。“这个可怜的老头儿，”我想，“该不会把它当作仁慈的嘲弄吧？去他的！”

塞西利亚又问了一句：

“带我去哪儿？”

“回家。”我回答说。

那晚我太放肆了。

“去你家？”她愕然了。

“是的。总不能在街上闲逛吧？”

“行啊！”她说。

她想笑但没有笑出声来。我呢，除了放肆，脑子清醒得很。我想，“我刚吃完金枪鱼，难说嘴里没有腥味，因而不能多说话。”我转而又想到我的房间：“也许她看了会大吃一惊，尽管事实上它比往常整洁。”

到家后，我旋即给她和自己各倒了一杯威士忌，然后取出一叠唱片，打开电唱机，紧接着溜进盥洗室，洗手、刷牙、洗脸、洗脖子、擦身（只差脱掉内衣，泡进浴缸了），最后穿上宽松、柔软、绣着巨龙的黑色robe-de-chambre^①，匆匆回到塞西利亚身边。这时，我想起了（尽管多此一举）女人讨厌嘴里有牙膏味儿的男人的传统说法。我向手心吐了口气，结果发现确实有股难闻的牙膏味儿，于是决定放慢进攻速度。我们开始东拉西扯，谈天说地。突然，塞西利亚话锋一转，说：

“在布拉格，我见到了你的朋友。你猜是谁？珍珠！”

一听到这个名字，我浑身一震，顿时刷地变了脸色。我心潮起伏，不能自制（也许塞西利亚会觉得我得了急病，发着高烧，简直就要昏厥过去），

① 法文：睡衣。

但还要强作镇定。

塞西利亚继续说：

“我们常常在一些酒会或晚会上见到她。每次见面，她都把我拉到一边，然后是说不完的话。”

在别的女人面前议论珍珠，实在是件令人窘迫的事情。

“她一定很喜欢你。”我附和说。

“不，”塞西利亚否认道，“可怜的珍珠，她只想和我谈论你。”

我不禁感激地看了她一眼，因为我知道她对珍珠并无恶意。我暗暗想道：“我没有看错，塞西利亚太聪明、太敏感了。”我为曾经把她当作我未来的妻子而感到自豪。然而她只是我的朋友，离我的心脏很远。眼下我最关心的是占据我整个心灵的珍珠。

“她留在布拉格了？”

“反正不会到这儿来。眼下她受到了监视，没有自由。在此之前，他们发现她是什么革命组织或叫什么团体的成员，不但逮捕了她、审问了她，而且很自然，还对她用了刑。不过她说她什么也没有说。后来他们只好把她放了。也许他们认为她无关紧要，也许他们是要放长线钓大鱼。可怜的，她知道自己的处境。他们不会放她出国的。”

“要是我去呢？”

“我知道她在你心目中的位置，”塞西利亚接着

说，“不过我敢坦率地对你说，她远比你想象的要神奇得多。似乎见到你之后她就别无所求了；连我也颇受感动，不能不对你刮目相看了……”

“你是说我该立即去找她？”

“她给我讲了个神乎其神的故事。她说在见到你之前，她就已经认识你了。她说她梦见过你并且在梦中爱上了你，所以当她再一次见到你时，既不激动也不腼腆，因为她已经等你很久了。其实这些都是无谓的解释。为什么她就不能一见钟情呢？一个正派女人一旦找到自己的爱情是无所顾忌的。任何扭捏、做作都是不必要、虚伪的。我想，除了傻瓜，男人们都非常懂得这一点。谁没听说过一见钟情（尽管恋人们总能找到或者想象出一些说明他们一见倾心、一见如故的原由）？！”

我固执地问道：

“如果我去找她呢？”

“够呛！可怜的，和所有痴情女人一样，只知道想你。你们男人啊，就是不懂得女人的心。你们太保守了。”

“不尽然吧？假如你听到那些俱乐部成员怎么说……”

“你不能去，他们会送你进监狱的。等到大使馆出面干涉，再把你放出来……够呛！”

恐惧不等于愚蠢，但却意味着悲伤。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莫雷尔的发明

作者 = (阿根廷) 比奥伊 · 卡萨雷斯著

页数 = 1 8 9

S S 号 = 1 1 4 5 5 9 4 4

出版日期 = 1 9 9 2 年 0 9 月 第 1 版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